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33
释义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9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7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基本信息	7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5
三、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2
五、主营业务概况	84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情况	88
二、历史沿革	88
三、股权控制关系	103
四、下属企业状况	104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13
六、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14
七、其他事项说明	11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6
一、基本信息	116
二、历史沿革	11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7
四、子公司情况	118
五、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126
六、标资产的员工情况	168
七、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70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72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1
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97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2
一、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202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5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6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6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63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263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264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67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69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300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302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0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04
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09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3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31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18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31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24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32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32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	334
三、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356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分析	3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6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396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396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40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1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2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442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42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44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45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5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64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67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69
八、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470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7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477
一、独立董事意见	47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79

三、法律顾问意见	480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82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2
二、法律顾问	482
三、审计机构	482
四、评估机构	483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4
一、董事声明	48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5
三、律师声明	4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7
五、评估机构声明	48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9
二、备查文件地点	489
三、查阅网址	490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0,292 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 643,9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股数 (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 100% 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

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数量} = \text{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价格} \div \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6,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80,247,659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中将扣除投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扣除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目标公司将以其全资持有的或新设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并单独设立账套核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以明确计算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算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南京新百在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差额数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三胞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南京新百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三胞集团将采用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三胞集团承诺尽快取得所需全部批准，

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的其他股东（即上述作出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南京新百扣除三胞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胞集团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需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三胞集团先行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需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三胞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世鼎香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三胞集团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三胞集团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冻结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冻结的指令；如三胞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三胞集团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胞集团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三胞集团。三胞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三胞集团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若三胞集团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三胞集团以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时，三胞集团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三胞集团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向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赠送股份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因此获赠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亦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

六、配套融资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主要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7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号）。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本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23号），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

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

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2016 年 度年报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615,201.57	1,851,026.17	33.24%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596,800.00	261,446.29	228.27%
营业收入	207,109.87	1,627,569.15	12.73%

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营业收入取自最近一年，即 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60个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8,021,0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10%，三胞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97.5%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48,268,677股股份，占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比例将变更为42.43%，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季报中披露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和2016年经苏亚金诚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和2016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新百	南京新百备考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增长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总资产	2,322,032.68	2,967,987.21	645,954.54	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854.44	1,332,654.44	596,800.00	81.10%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77,410.61	14.31%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8,802.78	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7,888.86	101.10%
每股收益	0.35	0.60	0.25	70.39%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51,026.17	2,798,347.35	947,321.17	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446.29	1,110,489.73	849,043.44	324.75%
营业收入	1,627,569.15	1,906,612.96	279,043.81	17.14%
利润总额	50,063.97	129,428.42	79,364.45	1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52	88,949.97	48,964.45	122.46%
每股收益	0.48	0.82	0.34	70.8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1,974,47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为 180,247,659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32%	483,991,434	37.4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0%	96,722,192	7.48%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6.52%	72,541,644	5.6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3%	59,311,956	4.59%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4.02%	44,658,856	3.4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3.72%	41,320,000	3.20%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3.20%	35,584,964	2.7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	35,000,000	2.7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信托	17,102,995	1.54%	17,102,995	1.3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73	1.48%	16,503,773	1.28%
其他中小股东	389,484,317	35.03%	389,484,317	30.14%
总计	1,111,974,472	100.00%	1,292,222,131	100.00%

注：1、三胞集团、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548,268,677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2.43%。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p>（三）承诺人为本次项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五）承诺人保证本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六）如本次项目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南京新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南京新百</p>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五）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世鼎香港、世鼎香港董事</p>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p>

	<p>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二）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二）关于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p> <p>（二）本承诺方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 Dendreon 的股权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方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该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并将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在承诺人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p>

	<p>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承诺人将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	---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三）承诺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p>

（五）关于交易对方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三）除已披露的外，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p> <p>（二）本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五）本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p>
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p> <p>（二）承诺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三）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五）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p>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本次认购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南京新百股份”），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二）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p>

	<p>的股份。</p> <p>（三）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在本次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南京新百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承诺人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八）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	<p>承诺人承诺：</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p>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承诺：</p> <p>(一) 不越权干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二)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三)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十)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p>鉴于本承诺方已向中信信托出具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将标的公司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上述质押将对本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产生影响。</p> <p>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完善本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能力，确保其业绩补偿责任的履行和实施，本承诺方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当本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本承诺方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及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同时本承诺方承诺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p>

(十一) 关于《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	<p>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第 4.2.4 项约定：“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p>

	<p>就上述事项承诺人补充承诺如下：</p> <p>（一）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南京新百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三胞集团将采用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三胞集团承诺尽快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的其他股东（即上述作出未通过回购注销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南京新百扣除三胞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p> <p>（二）若三胞集团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三胞集团以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时，三胞集团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三胞集团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向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赠送股份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因此获赠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亦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p>
--	---

（十二）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三胞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亚非	<p>承诺人承诺：</p> <p>（一）除非事先得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行为。</p> <p>（三）承诺人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承诺，除前述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南京新百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南京新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p> <p>（二）承诺人承诺不存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三）承诺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p>

	<p>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五)承诺人承诺最近五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世鼎香港	<p>承诺人承诺:</p> <p>(一)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形;</p> <p>(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三)承诺人承诺最近三年内无未披露的股权转让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p> <p>(五)承诺人承诺除已披露未完结的诉讼案件外,没有任何其他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已出具《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重点关注医疗养老领域,通过布局医疗和养老相关行业,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拟收购的世鼎香港间接全资拥有的 Dendreon。Dendreon 的前身为 Dendreon Corporation,于 1992 年由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 Sam Strober 博士和 Edgar G. Engleman 博士创立。Dendreon 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其研发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第一个获 FDA 批准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适应症为 mCRPC。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广州金鹏

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38.5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收盘价为 39.2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83%。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3.1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涨幅为 0.9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

团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

应补偿责任。”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约定了一系列交割条件，部分主要交割条件列示如下：

- 1、卖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双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额外负债的除外；
- 4、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卖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件及承诺；
- 6、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提供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包

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其他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7、卖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及有关事宜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豁免（如有），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证明；

8、买方和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3）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

9、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目前，上述部分交割条件已经成就。倘若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剩余交割条件没有成就，本次交易面临无法按期顺利交割的风险。本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内外部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发改委对上市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办理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

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此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在香港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美国生物医药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等美国政府机构监管。本公司的海外投资行为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S.，以下简称“CFIUS”）监管。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因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交割涉及所在国各项审查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未能全部成功实施或实施效益不达预期、最终发行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现在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将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药临床试验不能取得满意结果、新药不能按期取得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的风险。目前，募投项目实施尚处于前期阶段，如果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相关规定要求的临床试验而无法取得生产批件或上市批复，将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

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规定，对资本市场的投资者预期及偏好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根据 2017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另一方面，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投资人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约束；因此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投资预期发生了变化。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标的公司的资本开支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完成中国行业审批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和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涉及在中国实施相关项目。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各个国家均对药品的上市及其原辅料的生产进行严格监管，我国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与美国的相关政策不同，PROVENGE 中国上市前需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 年 7 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 年 7 月修订）、《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果抗原 PA2024 在中国上市，则在上市前需要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完成药品原辅料的关联审批。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审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审批通过，将会给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的实施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可能导

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三胞集团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承诺函，中信信托承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据此，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七）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属的经营性资产位于美国境内，主要营业地点均在美国，与本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 21 世纪生物制药领域的热门方向和技术前沿。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

领域的时间尚短，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需保留 Dendreon 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积累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 Dendreon 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医疗养老板块旗下各项业务的发展，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进行顺利整合、以及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进行战略指导和业务管控，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世鼎香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941 千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62 千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879 千美元。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九）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商誉达到218,967.47万元，约占总资产的36%。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阅[2017]13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假设上市公司已经合并标的公司，账面商誉达到972,105.07万元，约占总资产的33%。虽然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幅度较小，但是由于前次交易三胞集团下属子公司世鼎香港收购Dendreon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导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因世鼎香港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商誉余额明显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无形资产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247,191.34万元，约占总资产的40%。其中品牌为137,383.83万元，专有技术为108,181.47万元。由于Dendreon品牌与生产PROVENGE相关的专有技术非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其会计师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因此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品牌和专有技术减值的风险，从而同样会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PROVENGE的生产和销售，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后去势性抵抗前列腺癌（早期mCRPC）。迄今为止，PROVENGE仅在美国和欧盟获批，目前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美国境内前列腺癌患者的筛查和治疗。虽然标的公司同

时进行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在其他癌症治疗方面的研发，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年期间，标的公司仍将主要通过扩大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

PROVENGE 的销售取决于诸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目标领域（包括患者和医生）对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接受程度、目标领域的监管体制（包括新药审批体制和药品生产质量控制）、PROVENGE 产品延长 mCRPC 患者生存年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患者医保支付水平和速度、竞争药品的有效性和上市速度等。倘若 PROVENGE 产品销售出现不利因素，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风险。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美国药品生产销售监管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受到美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FDA 的严格监管。在新药取得 FDA 审批上市之后，Dendreon 自有的两个免疫疗法细胞加工工厂、抗原 PA2024 的外协工厂、其他供应商均需严格遵循 FDA 的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FDA 会根据市场的状况和食品、药片的监管形势修订和补充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对 Dendreon 的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进行检查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 FDA 可能要求制药企业采取弥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产自检、产品召回、退出市场、甚至关闭工厂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 FDA 对 PROVENGE 生产过程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保持有效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或者 FDA 新增了药品生产的规范要求，都将对标的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产生额外的经营成本。

2、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PROVENGE 主要的目标患者群体大部分被美国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所覆盖，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和商业保险。其中，美国针对退休人群及残障人士的公立保险 Medicare 是 PROVENGE 最主要的保险支付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介绍，大多数美国 mCRPC 患者因 Medicare 等完善的医保计划，接受 PROVENGE 治疗仅需支付很少的自付费用，并且医生在较短期间内即可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因此，

Medicare 等医保体系的顺利运行对 PROVENGE 保证在美国的销售至关重要。如果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因立法等原因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三）前列腺癌治疗领域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前列腺癌治疗领域，传统的治疗方法为多西他赛为主的化疗方案，但是化疗副作用大，对患者的生活质量影响较大，且未能针对前列腺癌的不同阶段进行精准治疗。随着对前列腺癌发展阶段的细化和治疗选择的增多，医生逐渐根据患者情况推荐适用的疗法，PROVENGE 作为目前已上市的唯一一种前列腺癌免疫疗法成为 NCCN 指南的一线推荐治疗方案，适用于早期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 mCRPC 患者。

在治疗 mCRPC 的领域仍有多个竞争性药品可供医生选择，包括强生公司研发的激素类药物 Zytiga 以及阿斯泰来和辉瑞联合研发的 Xtandi 分别于 2011 年 2012 年上市，拜耳研发的放疗用药二氯化镭注射剂（Xofigo）于 2013 年上市。此外，生物制药公司 Sotio A.S.和 Advantagene, Inc 正在开发与 PROVENGE 相似的细胞免疫疗法。与 PROVENGE 相比，部分竞争对手可能作为跨国制药企业在肿瘤治疗领域的重点布局，拥有更多研发、生产、药物推广、销售渠道等资源，PROVENGE 的竞争产品可能拥有更好的接受度和生存获益，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与 Zytiga 和 Xtandi 等小分子激素类药物相比，作为细胞免疫疗法的 PROVENGE 其制备过程更加复杂，对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供应链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其生产过程涉及患者的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并且产品从制备完成开始仅有 18 个小时的有效期。

Dendreon 的员工在正式工作前均需接受 3-6 个月的培训，并且 Dendreon 对所有合同生产的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和定期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 Dendreon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患者起诉或者产品召回等不良事件。但是一旦 PROVENGE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医生和患者对标的公司产品甚至是整

个免疫疗法的信任，从而对标的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 FDA 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努力加强从血液采集到成品注回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将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销售半径受限的风险

PROVENGE 的生产过程有很强的时限要求，美国境内血液采集中心采集的患者白细胞需要在 18 个小时内转运至 Dendreon 的生产基地，PROVENGE 成品又需要在 18 小时内被递送至相关医疗机构由医生对患者进行静脉注射。因此，Dendreon 的生产基地选址直接决定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半径。目前 Dendreon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SB 工厂距离洛杉矶国际机场约 45 公里，位于佐治亚州的 UC 工厂距离亚特兰大国际机场约 15 公里，地理上可以有效覆盖美国东西部的绝大多数州。但是如果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因素导致交通受阻，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标的公司有意拓展美国以外的市场，则需要考虑自建新的 PROVENGE 制备工厂或者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

（六）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的风险

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 Dendreon 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卖方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地：（1）在目标公司业务区域内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但购买或持有在任何证券市场（柜台市场除外）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否涉及前述竞争业务）具有流通权的证券、权证等的除外，但不包括能够取得对该等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收购；（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竞争企业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竞争业务或竞争企业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根据 Dendreon 与管理层签署的保密协议，管理层在离职一年以内不得在竞争性企业从事与在原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管理层在 Dendreon 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归公司享有。

尽管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协议尽可能减轻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建立与市场水平相适应、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高管薪酬体制，培育知人善任广纳人才的用人文化，激发管理层团结全体员工达成经营目标，尽可能将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减至最低。

（七）部分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Dendreon 生产 PROVENGE 所需的成本主要为抗原 PA2024 的外包生产成本、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成本、以及运输机构的运输服务成本。其中抗原 PA2024 的唯一供应商为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Fujifilm)，抗原 PA2024 的生产技术由 Dendreon 进行授权，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同时维持约 36 个月的抗原存货。由于 PROVENGE 上市时 Dendreon 希望把更多的精力花在 PROVENGE 的营销和销售上，Dendreon 将抗原的生产外包给 Fujifilm 进行代工生产。同时由于抗原 PA2024 是 PROVENGE 的产成品的活性成分之一，选择 Fujifilm 进行独家合作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同时降低技术外泄和质量管理不严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如果 Fujifilm 供应的抗原 PA202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产能出现不足，短期内寻找替代 Fujifilm 的抗原生产商难度较大，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Dendreon 采集患者血液和免疫细胞的环节同样采用外包的形式。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的采集中心约占标的公司所有采集渠道的 80% 左右。如果后续标的公司业务需求扩大，倘若 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缺乏足够的人员、设备、站点实施血液采集和细胞分离，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则会受到产能限制。因此，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于美国三大医药流通企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十分稳定，Cardinal Health Inc.、McKesson Corporation 和 AmerisourceBergen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 AmerisourceBergen，Oncology Supply、Besse Medical、ASD Specialty 均为

AmerisourceBergen 子公司）三家销售基本占标的公司的全部收入。由于美国法律的规定，Dendreon 不能将 PROVENGE 直接销售给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综合医院或 mCRPC 患者，而需要通过合适的经销商进行结算。因此，标的公司直接结算客户并非能够决策是否采购 PROVENGE 产品的最终客户，最终客户是 mCRPC 患者以及医疗机构/医生。另一方面，美国的医药流通企业已经形成高度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广证恒生的相关研究报告，2016 年美国三大医药流通巨头 McKesson、Cardinal Health、AmerisourceBergen 已经合计占有约 96% 的市场份额。因此，标的公司作为一家美国制药企业，其结算客户过于集中是整个行业集中度提高的结果。

虽然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采用代理模式，Dendreon 的最终客户分散在全美各州的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以及综合医院。但是医药流通企业作为结算客户，其结算效率和服务水平对于提升医生用药积极性也有很大作用。标的公司努力维护与美国三大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努力减少下游行业集中度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标的资产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律师核查，Dendreon 的前股东 Valeant 收到美国司法部的调查传票，针对其医药产品所涉特别资助计划可能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展开调查，调查范围包含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信息，涉及 PROVENGE 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且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

尽管根据 Dendreon 的说明，病患援助计划的活动主要发生在破产收购程序之前，目前 Dendreon 不再承继破产前的法律责任。破产收购程序交割之后，仅在 Valeant 持有 Dendreon 股权期间，Dendreon 新发生的涉及病患援助计划的金额仅限于 50 万美元。但美国司法部仍有可能认为该项病患援助计划涉嫌违反《美国反回扣法》，而被处罚政府损失额的三倍金额作为罚金。

目前此项调查仍在进行中，美国司法部没有公布最新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美国司法部可能不进行任何公告并终止此项调查，或者认定标的资产前股东或/和 Dendreon 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并处以罚金。虽然目前此项调查尚未认定

Dendreon 违反《美国反回扣法》，且并未对标的资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但如美国司法部调查公布最终结果且该事项被认定为违法，可能存在标的资产需要支付政府罚金而对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为此，三胞集团在收购 Dendreon 交易时进行了特定赔偿的条款安排。根据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中 Valeant 的保证，前次交易交割后三年之内，Valeant 同意赔偿前次交易交割前因包含该事项在内的因违背医疗健康类法规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针对标的资产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事项，三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因上述事项将来导致 Dendreon 有任何损失的，由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2）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标的资产部分专利保护即将到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的硅烷化硅胶体制作流程、前列腺肿瘤多聚核苷酸及抗原的组成、用于产生针对肿瘤相关抗原的免疫反应的组合物和方法及树脂衍生方法及其用途这四项专利将于 2018 年内到期。尽管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个别专利到期后整体的生产流程仍然受到其他专利的保护，而且 PROVENGE 的生产销售需要拥有全面的辅助网络支持，但是仍然存在部分专利保护到期后其他医药公司投入大量资金重新开展临床研究，生产 PROVENGE 的生物仿制品的风险。

三、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估值下降、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进一步约定，就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部分（如有）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作出明确约定，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交易对方新增股票被质押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风险

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标的公司股权或者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鉴于三胞集团对中信信托的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存在股票被质押处置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鼎香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世鼎香港日常经营主要采用美元核算，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如果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南京新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

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标的公司/世鼎香港	指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标的资产/Dendreon	指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是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Valeant Inc	指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NYSE:VRX], 是加拿大最大的医药企业之一
Valeant	指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是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的子公司
Drone	指	Drone Acquisition Sub, Inc.，由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设立，是 Dendreon 设立时公司名称
Dendreon Inc	指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Inc., 是 Drone Acquisition Sub, Inc.更名后的名称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世鼎香港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境外法律顾问/欧华	指	DLA Piper，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齐鲁干细胞	指	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Natali	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HOF	指	House of Fraser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mCRPC	指	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nmCRPC	指	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mHSPC	指	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nmHSPC	指	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
ADPC		早期雄激素依赖性前列腺癌（Androgen-independent Prostate Cancer）
美国 FDA/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政府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ROVENGE	指	通用名为 sipulecuel-T，由美国生物医药公司 Dendreon 研制，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2010 年获得 FDA 批准上市
PAP	指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rostatic acid phosphatase），是一种在前列腺癌中表达的蛋白质
GM-CSF	指	粒细胞 - 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macrophage colony - stimulating factor），是一种免疫细胞刺激因子。
PA2024	指	PROVENGE 产品的抗原，是 PROVENGE 的活性成分之一，由 PAP 和 GM-CSF 组成
Fujifilm	指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目前 PA2024 的唯一委托生产商
ECOG	指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评分系统，体力状况评价标准，将患者的活动状态分为 0~5 共 6 级，分数越低健康情况越良好
IMS/昆泰艾美仕	指	QuintilesIMS 公司，一家专注于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
IMS 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 有关美国生物制药公司 Dendreon 的商业尽职调查报告

IMS 中国行业报告	指	QuintilesIMS 就 PROVENGE 中国上市编制的有关中国细胞疗法市场环境与发展潜力的项目报告
NCCN	指	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是由 27 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其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癌症服务水平，造福癌症患者
NCCN 指南	指	由 NCCN 每年发布的癌症临床实践决策指南，得到了全球临床医师的认可和遵循
PHS	指	Public Health Service，美国公共卫生署
GPO	指	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团体购买组织，美国的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会参与到团队购买组织中，由团队购买组织与药品生产商商定一个统一的药品购买价格
PSA	指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血清前列腺特异抗原存在于人前列腺腺泡及导管上皮细胞胞浆中，前列腺炎、良性前列腺增生和前列腺癌均可导致总 PSA 水平升高
Docetaxel/多西他赛	指	化疗药物，主要治疗晚期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对胃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等也有一定疗效
Zytiga	指	强生公司醋酸阿比特龙口服片
Xtandi	指	辉瑞（阿斯泰来）恩杂鲁胺口服片
Xofigio	指	拜耳公司二氯化镭注射剂
Medicare	指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覆盖美国 65 岁以上退休老人及残障人士
Medicaid	指	联邦医疗救助，覆盖低收入人群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GMP
QC	指	质量控制部门
QA	指	质量保证部门
SB 工厂	指	Dendreon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Seal Beach 的生产工厂
UC 工厂	指	Dendreon 位于佐治亚州 Union City 的生产工厂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除另有指明外，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汇率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69 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确立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实体百货面临新型商业模式及多渠道的严峻挑战，加之物业租金、人工成本等要素价格的攀升，使实体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实体百货行业毛利率难以提升。对此，本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未来将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不断提高医疗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战略设想。

为了落实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本公司的本次收购旨在生物医药行业进行积极的尝试和布局。通过投资标的公司，本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

2、我国前列腺癌发病率呈快速增长趋势

前列腺癌高发于老年男性患者，绝大多数患者年龄为 65 周岁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 2.31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7%；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0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8%。

同时，高脂高蛋白饮食是诱发前列腺癌重要的因素。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西式的高脂高蛋白的饮食习惯在中国逐渐普及，从而提高了中国前列腺癌的发病率。

受到人口老龄化和西化生活及饮食习惯影响，中国前列腺癌发病率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我国 2016 年前列腺癌新发患者 12 万人；预计 2030 年，我国前列腺癌新发患者数量将达到 23.7 万人，新发患者数量的年复

合增长率为 5%。其中，我国 2016 年新发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约 3.3 万人，新发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以 3.3%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

在美国，NCCN 根据肿瘤细胞对荷尔蒙的敏感程度和癌症转移情况进行分类，在不同的疾病进展阶段推荐不同的针对性治疗方案。目前，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PROVENGE（sipuleucel-T）被 NCCN 指南列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在临床实践中反映出了较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我国尚没有针对 mCRPC 患者的细胞免疫疗法，目前的治疗手段多以口服激素类小分子药和化疗为主。

3、肿瘤细胞免疫疗法是目前热门的生物制药研发领域，拥有广阔前景

肿瘤免疫治疗被称为继手术、放疗、化疗后第四种疗法。肿瘤细胞免疫疗法是将完整的自体或者异体免疫活细胞注入患者体内，完成取样、分离、激活、输回一系列操作，从而帮助人体获得对癌细胞的免疫。肿瘤免疫治疗能够激活特异性、重要的免疫细胞，直接靶向性攻击癌症细胞，提高了疗效和安全性，改变了肿瘤治疗的传统观念，受到生物制药研发领域的广泛关注。

目前常见细胞免疫疗法类型有树突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肿瘤细胞特异性疫苗和 T 细胞特异性疫苗。其中，树突细胞肿瘤免疫疗法产品 PROVENGE 上市多年，其产品性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受到了一定的验证，也吸引了生物医疗领域的广泛关注。

目前，CDE 已同数家中国及海外细胞疗法研发企业进行约谈，积极了解最新研发进展、生产标准并开展调研，以制定参考政策。CFDA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进一步规范了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提高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水平，从而推动和促进了我国细胞治疗领域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加快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上市公司拟重点关注医疗养老领域，通过布局医疗和养老相关行业，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拟收购的世鼎香港间接全资拥有的 Dendreon 前身为 Dendreon Corporation，于 1992 年由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 Sam Strober 博士和 Edgar G. Engleman 博士创立，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其研发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第一个获 FDA 批准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适应症为 mCRPC。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2、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

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脐带血库及养老资产的注入，公司向医疗及养老领域布局的战略构想坚实地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是专注于养老服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的老年人客户，其目标客户中的男性群体是前列腺癌的高发群体。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提供的健康管理，可为该等老年男性客户提前进行 PSA 筛查，使前列腺癌能在早期被发现并进入 PROVENGE 产品的窗口期。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和基因治疗的载体。本次交易标的世鼎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Dendreon 是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和业务协同。

另外，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 PROVENGE 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 PROVENGE 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

3、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收购世鼎香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拥有世鼎香港 100% 股权。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 2018 年至 2020 年，世鼎香港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根据苏亚金诚《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净利润从 40,353.26 万元上升至 91,035.29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从 41,666.14 万元上升至 79,555.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23 号），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

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0,292 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 643,9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发股数
------	------	---------	------	-----

		股权比例	（万元）	（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 100% 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低于其评估值。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6,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80,247,659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上市公司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发生任何导致对此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变化或行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交易方案做出的调整除外。

（7）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配套融资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6）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中将扣除投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扣除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目标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或新设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并单独设立账套核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以明确计算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算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南京新百在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差额数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三胞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

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胞集团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需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三胞集团先行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需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三胞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世鼎香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三胞集团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三胞集团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冻结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冻结的指令；如三胞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协议约定三胞集团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胞集团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

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
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三胞集团。三胞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
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承诺利
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即上述作出未通
过回购注销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三胞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
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
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若三胞集团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三胞集团以赠送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
义务时，三胞集团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三胞集团因履行利润补偿义
务而向除三胞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赠送股份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除三胞
集团外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因此获赠的南京新百的股份亦不受该锁定期的限制。

（五）中信信托融资安排对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影响

1、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约定的融资偿还安排

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三胞
集团向中信信托贷款金额为 3,422,403,324 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贷款偿还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期付本。付息日为每自然季
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21 日。三胞集团应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比例	其他
1	贷款存续满 6 个月	1%	第一年 10%
2	贷款存续满 12 个月	9%	
3	贷款存续满 18 个月	1%	第二年 10%
4	贷款存续满 24 个月	9%	
5	贷款存续满 30 个月	5%	第三年 15%
6	贷款存续满 36 个月	10%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比例	其他
7	贷款存续满 42 个月	5%	第四年 15%
8	贷款存续满 48 个月	10%	
9	贷款存续满 54 个月	5%	第五年 15%
10	贷款存续满 60 个月	10%	
11	贷款存续满 66 个月	5%	第六年 15%
12	贷款存续满 72 个月	10%	
13	贷款存续满 78 个月	5%	第七年 20%
14	贷款存续满 84 个月	15%	

三胞集团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总额的，其偿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处理：（1）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2）支付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应付利息；（4）支付应付本金。三胞集团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三胞集团若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则构成违约。

同时，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抵押契约》作为中信信托根据贷款合同为三胞集团提供贷款的对价，三胞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份实益拥有人以第一顺位将标的公司股份抵押给中信信托，作为三胞集团到期准时偿还被担保债务和三胞集团到期准时履行和遵守贷款合同或其为一方的任何融资文件所载的一切其他义务的持续担保；在全部清偿所有被担保债务致令中信信托满意或在贷款被撤消后，中信信托应按三胞集团的要求以及中信信托批准的形式，解除根据《股份抵押契约》契约设定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胞集团总资产达 7,706,750.67 万元，净资产达 2,064,386.39 万元。2016 年全年，三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448,361.92 万元，利润总额 105,100.34 万元，净利润 75,708.96 万元。因此，无论从资产规模还是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来看，三胞集团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贷款偿还能力。三胞集团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而构成违约，

导致中信信托处置三胞集团抵押的标的公司股权或者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可能性较小。

2、三胞集团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261.49 万元及 42,523.53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7,888.86 万元。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产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目标公司净利润逐年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预计目标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系三胞集团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战略举措，三胞集团针对可能出现的阻碍股份补偿或股份赠送的其他情况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当本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本承诺方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及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同时本承诺方承诺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

此外，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

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若届时，股份补偿或股份赠送无法顺利实施，三胞集团将以现金进行补偿。根据前述分析，无论从资产规模还是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来看，三胞集团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经与三胞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2016 年 度年报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615,201.57	1,851,026.17	33.24%
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596,800.00	261,446.29	228.27%
营业收入	207,109.87	1,627,569.15	12.73%

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营业收入取自最近一年，即 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 和 0.71% 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68,021,0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10%，三胞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7.5% 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548,268,677 股股份，占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比例将变更为 42.43%，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0,292 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 643,9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以发行股份 180,247,659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11,974,472 股变更为 1,292,222,13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上市公司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2、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实现产业协同

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脐带血库及养老资产的注入。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是专注于养老服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的老年人客户，其目标客户中的男性群体是前列腺癌的高发群体。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提供的健康管理，可为该等老年男性客户提前进行 PSA 筛查，使前列腺癌能在早期被发现并进入 PROVENGE 产品的窗口期。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和基因治疗的载体。本次交易

标的世鼎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Dendreon 是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和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借助 PROVENGE 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 PROVENGE 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 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新百	南京新百备考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增长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总资产	2,322,032.68	2,967,987.21	645,954.54	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854.44	1,332,654.44	596,800.00	81.10%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77,410.61	14.31%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8,802.78	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7,888.86	101.10%
每股收益	0.35	0.60	0.25	70.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851,026.17	2,798,347.35	947,321.17	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446.29	1,110,489.73	849,043.44	324.75%
营业收入	1,627,569.15	1,906,612.96	279,043.81	17.14%
利润总额	50,063.97	129,428.42	79,364.45	1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52	88,949.97	48,964.45	122.46%

每股收益	0.48	0.82	0.34	70.83%
------	------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1,974,47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为 180,247,659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32%	483,991,434	37.4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0%	96,722,192	7.48%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6.52%	72,541,644	5.61%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3%	59,311,956	4.59%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4.02%	44,658,856	3.4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3.72%	41,320,000	3.20%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3.20%	35,584,964	2.7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	35,000,000	2.7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	17,102,995	1.54%	17,102,995	1.3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73	1.48%	16,503,773	1.28%
其他中小股东	389,484,317	35.03%	389,484,317	30.14%
总计	1,111,974,472	100.00%	1,292,222,131	100.00%

注：1、三胞集团、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548,268,677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42.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njing Xinjie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682
证券简称	南京新百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111,974,472 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00134896447M
邮政编码	210005
联系电话	(025)84717494S
传真	(025)84761696
公司网站	www.njxb.com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投资;；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南京新百的前身为原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成立于1952年8月，是南京地区第一家国营百货商店，系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曾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经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5号文批准，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于1992年4月29日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字(92)049号文、(92)21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银管字(92)194号文、(92)6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向内部职工定向募股400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股1,336.54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5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87.38万股。1993年10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887.38	69.66
国家持有股份	5,150.84	52.09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3.52
内部职工股	400.00	4.05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	30.34
股份总数	9,887.38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3]4号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355号的批准，本公司从国家股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938万元，调整后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3,212.8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949.3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949.38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3,212.84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6.81
内部职工股	4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3,000.00	37.74

股份总数	7,949.38	100.00
-------------	-----------------	---------------

199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199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7,949.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4.0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24.07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0	16.81
内部职工股	6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4,500.00	37.74
股份总数	11,924.07	100.00

1994年9月12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535号文批准，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1994年增资配股决议，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3股。国家和法人股由于暂不流通，其配股权对个人股有偿转让。配股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配股数额为3,57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3.30元。配股后，本公司总股变更为15,494.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864.07	57.12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31.10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1	12.94
转配股	2,040.00	13.17
已上市流通A股	6,630.00	42.79
股份总数	15,494.07	100.00

1996年5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字[1996]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号文批准，本公司以

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个人股可按10:2.3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其中，国家股配股500万股，法人股配股33.56万股，转配股1,101万股，社会公众配股1,989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17.6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498.63	54.92
国家持有股份	5,319.26	27.83
募集法人股份	2,038.38	10.66
转配股	3,140.99	16.43
已上市流通A股	8,619.00	45.08
股份总数	19,117.63	100.00

2000年5月26日，经本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可配售1,595.77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11.51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28万股。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732.82	33.59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24.49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	9.10
已上市流通A股	15,288.00	66.41
股份总数	23,020.82	100.00

2008年5月，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万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32.1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32.82	21.58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15.74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4.56	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99.34	78.42
A股	28,099.34	78.42
股份总数	35,832.17	100.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30	0.1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30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92.04	99.90
A股	71,592.04	99.90
股份总数	71,664.34	100.00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26.74	12.5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26.74	1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7.50
A股	71,613.04	87.50
股份总数	81,839.78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88.60	13.51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8.60	1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6.49
A股	71,613.04	86.49
股份总数	82,801.64	100.00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年2月4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5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1月20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伟、王山、沈柏均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508,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73,293,916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547.13	34.09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96.30	32.78
其它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0.83	1.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583.89	65.91
A股	72,583.89	65.91
股份总数	110,131.02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7年5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验[2017]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349,999,995.78元，已扣除发行费3,499,999.96元后，计入股本10,664,2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335,835,766.8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613.55	34.73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162.72	33.42
其它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0.83	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583.89	65.27
A股	72,583.89	65.27
股份总数	111,197.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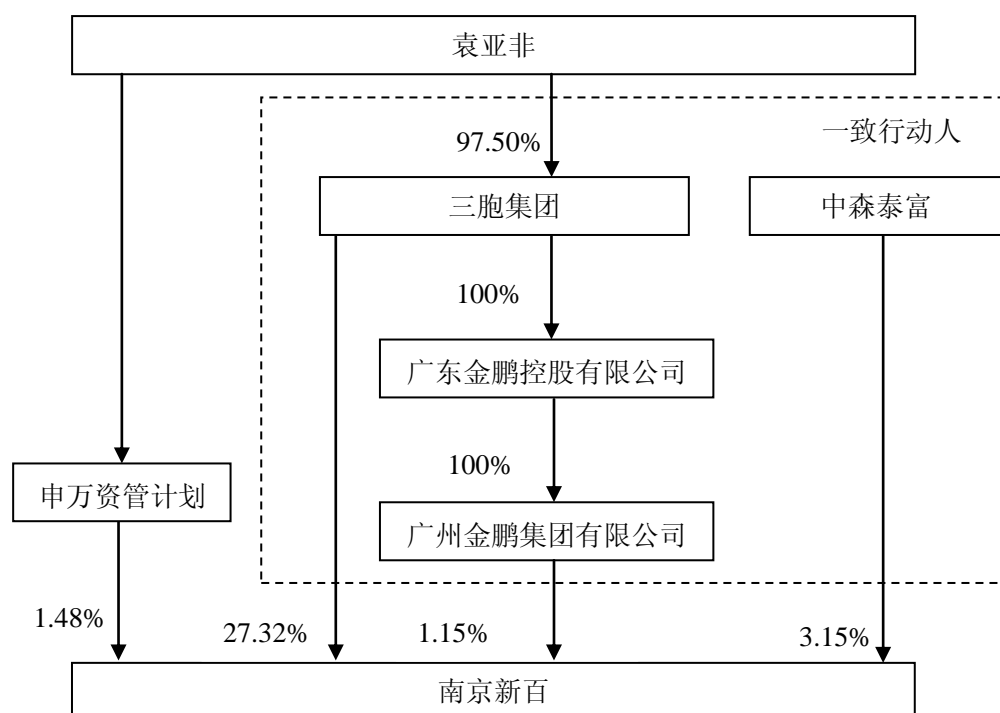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和中森泰富、广州金鹏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303,743,775股、35,000,000股和12,773,47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32%、3.15%和1.15%；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6,503,77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8%。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8,021,01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3.10%。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51,517,24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1.62%。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97.50% 的股权，并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33.1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胞集团董事长，曾任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除持有三胞集团 97.50% 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业企业股票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著名服务商标，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未来公司将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百货零售板块中，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外收购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 股权。House of Fraser 是英国的精品连锁百货公司，汇聚了全球名牌产品，在英国和爱尔兰有超过 60 家店铺。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新百中心店、芜湖新百大厦、南京东方福来德购物中心三家门店。其中，新百中心店坐落于素有“中华第一商圈”之称的新街口中心区域。新百中心店是南京历史最为悠久的百货门店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定位中高档百货，开设了特色餐饮中心；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商场、酒店、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南京东方福来德购物中心为南京新百英国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的中国首家旗舰店，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营业，该购物中心秉承英国百年老店 House of Fraser 的经营理念，以特色购物中心模式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具有英伦血统和英伦风格的品牌、商品及服务。

房地产开发板块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开发和在建项目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拥有南京地标性建筑物之一“南京中心”60 层的写字楼、南京河西 300 亩土地及盐城内湖港 126.76 亩土地。

本公司 2012 年新增物业板块，建立了大物业管理平台。物业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后，相继接管了芜湖新百大厦和新百中心店物业，实现了所有项目在管理模式和标准上的统一。

医疗养老业务是本公司大力发展的战略板块。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我国医疗养老行业即将步入快速发展的宝贵机遇期。本公司适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未来将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不断提高医疗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从而为

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5年，本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向高特佳出售所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相当于10%的交易对价作价出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业务，将健康医疗行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高特佳健康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将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助力公司转型医疗养老行业。2016年，公司先后出资40,000万元和2,068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成立生物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和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生物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资目标为收购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不低于65.4%的股份，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资目标为收购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7年以来，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完成多项直接股权投资，包括完成收购以色列领先的养老服务公司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和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脐带血运营企业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76%的股权。随着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养老医疗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向医疗养老的战略布局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22,032.68	1,851,026.17	1,759,455.59
负债合计	1,583,643.00	1,606,773.55	1,542,73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389.68	244,252.63	216,7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854.44	261,446.29	237,939.08

注：数据来源于南京新百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和2017年三季度报。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627,569.15	1,585,294.52
利润总额	68,419.01	50,063.97	50,731.50
净利润	41,666.14	40,353.26	35,90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39,985.52	36,650.41

注：数据来源于南京新百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和2017年三季度报。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8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3.09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5.97	19.02
销售毛利率（%）	37.27	35.91	35.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3.16	2.87
资产负债率（%）	68.20	86.80	87.68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三胞国际100%股权，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6%股权。2017年1月13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2017年6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2015年11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6678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1995 年 4 月，公司成立

三胞集团前身系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三胞高科”）。1995 年 3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的批复》（宁体改字（1995）60 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袁亚非和胡强共同出资设立。袁亚非认缴出资 9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11.5 万元，以实物认缴 78.5 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出资 78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5）第 0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5年4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胞高科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0001052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胞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11.50	78.50	90.00	53.57%
胡强	-	78.00	78.00	46.43%
合计	11.50	156.50	168.00	100.00%

（二）1996年2月，第一次增资

1996年2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资本432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232.5万元，以实物认缴增资37.5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增资102万元；姚昀以实物认缴增资60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6）第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244.00	116.00	360.00	60.00%
胡强	-	180.00	180.00	30.00%
姚昀	-	60.00	60.00	10.00%
合计	244.00	356.00	600.00	100.00%

（三）1997年7月，第二次增资

1997年7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600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7）第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1,844.00	116.00	1,960.00	89.10%
胡强	-	180.00	180.00	8.20%
姚昀	-	60.00	60.00	2.70%
合计	1,844.00	356.00	2,200.00	100.00%

（四）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6月18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高科89.1%股权转让给袁亚莉。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莉	1,844.00	116.00	1,960.00	89.10%
胡强	-	180.00	180.00	8.20%
姚昀	-	60.00	60.00	2.70%
合计	1,844.00	356.00	2,200.00	100.00%

（五）200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0年12月8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袁亚非¹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00万元。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天宏会验字（2000）第7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2,444.00	116.00	2,560.00	91.43%
胡强	-	180.00	180.00	6.43%
姚昀	-	60.00	60.00	2.14%
合计	1,844.00	356.00	2,800.00	100.00%

（六）200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01年12月26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400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8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¹经查询工商底档，袁亚莉将其持有的三胞高科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的工商登记文件缺失，袁亚莉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将所持三胞高科1,9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亚非，并对袁亚非目前所持三胞集团股权权属没有异议。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3,844.00	116.00	3,960.00	94.28%
胡强	-	180.00	180.00	4.29%
姚昀	-	60.00	60.00	1.43%
合计	3,844.00	356.00	4,200.00	100.00%

（七）2002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2年11月15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其它资产（债权）认缴增资3,000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1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3,844.00	3,116.00	6,960.00	96.67%
胡强	-	180.00	180.00	2.50%
姚昀	-	60.00	60.00	0.83%
合计	3,844.00	3,356.00	7,200.00	100.00%

（八）2002年11月，公司改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1日，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6.67%股权转让予李桂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改制的函》（宁体改函字（2002）4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科技”），三胞高科原股东以三胞高科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71,986,555.83 元折价入股。其中，袁亚非以净资产 6,478.66 万元以及货币 1.34 万元出资入股、胡强以净资产 180 万元出资入股、姚昀以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入股、李桂凤以净资产 480 万元出资入股。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6,480.00	90.00%
李桂凤	480.00	6.67%
胡强	180.00	2.50%
姚昀	60.00	0.83%
合计	7,200.00	100.00%

（九）200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8,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8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788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 168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8,268.00	91.99%
李桂凤	480.00	5.34%
胡强	180.00	2.00%
姚昀	60.00	0.67%

合计	8,988.00	100.00%
----	----------	---------

（十）200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3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桂凤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2%股权转让予胡强，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3%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0.34%股权转让予段栋；姚昀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0.67%股权转让予段栋；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1.99%股权转让予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8,089.20	90.00%
胡强	359.52	4.00%
李越	269.64	3.00%
段栋	269.64	3.00%
合计	8,988.00	100.00%

（十一）2003年2月，第七次增资

2003年2月10日，经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98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12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012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1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²2002年12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9,101.20	91.01%
胡强	359.52	3.59%
李越	269.64	2.70%
段栋	269.64	2.7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二）2003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03年4月15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911.21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75.39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56.70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56.70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4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1,012.41	91.01%
胡强	434.91	3.59%
李越	326.34	2.70%
段栋	326.34	2.70%
合计	12,100.00	100.00%

（十三）2003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03年5月7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100万

元增加至 1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5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4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1,012.41	80.97%
朱雷	1,500.00	11.03%
胡强	434.91	3.20%
李越	326.34	2.40%
段栋	326.34	2.40%
合计	13,600.00	100.00%

（十四）2003 年 5 月，第十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987.59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5.09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5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2,000.00	80.00%
朱雷	1,500.00	10.00%
胡强	600.00	4.00%

李越	450.00	3.00%
段栋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十五）2003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2003年6月23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500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5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2,000.00	55.81%
鸿国集团	6,500.00	30.23%
朱雷	1,500.00	6.98%
胡强	600.00	2.79%
李越	450.00	2.09%
段栋	450.00	2.09%
合计	21,500.00	100.00%

（十六）200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鸿国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24.18%股权转让袁亚非，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3.02%股权转让朱雷，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1.21%股权转让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0.91%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0.91%股权转让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72,000.00	80.00%
朱雷	2,150.00	10.00%
胡强	860.00	4.00%
李越	645.00	3.00%
段栋	645.00	3.00%
合计	21,500.00	100.00%

（十七）2003年12月，第十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2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1,500万元增加至3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3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3,840万元，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730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92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519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519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8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040.00	80.00%
朱雷	3,880.00	10.00%
胡强	1,552.00	4.00%
李越	1,164.00	3.00%
段栋	1,164.00	3.00%

合计	38,800.00	100.00%
----	-----------	---------

（十八）2003年12月，第十三次增资

2003年12月25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8,8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00万元。其中，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7,000万元，龚翔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2,000万元，宋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600万元，何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00万元。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2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040.00	62.08%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龚翔	2,000.00	4.00%
宋健	1,600.00	3.20%
胡强	1,552.00	3.10%
李越	1,164.00	2.33%
段栋	1,164.00	2.33%
何健	600.00	1.20%
合计	50,000.00	100.00%

（十九）2004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2%股权转让给汪浩，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592.00	62.18%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龚翔	2,000.00	4.00%
宋健	1,600.00	3.20%
李越	1,164.00	2.33%
段栋	1,164.00	2.33%
汪浩	1,000.00	2.00%
何健	600.00	1.2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十）201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龚翔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4%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何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1.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2.33%转让给袁亚非；宋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3.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³ 2005年3月24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6,956.00	73.91%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段栋	1,164.00	2.33%
汪浩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十一）201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朱雷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7.76%股权转让给袁亚非。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40,836.00	81.67%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段栋	1,164.00	2.33%
王浩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十二）2010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翔锐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王浩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段栋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2.33%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48,500.00	97.00%
翔锐科技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十三）2010年11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2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6,500万元，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43,500万元。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利安达验字（2010）第008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55,000.00	55.00%
翔锐科技	45,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十四）2015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翔锐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40%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95,000.00	95.00%
翔锐科技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十五）2016年12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23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00,000万元。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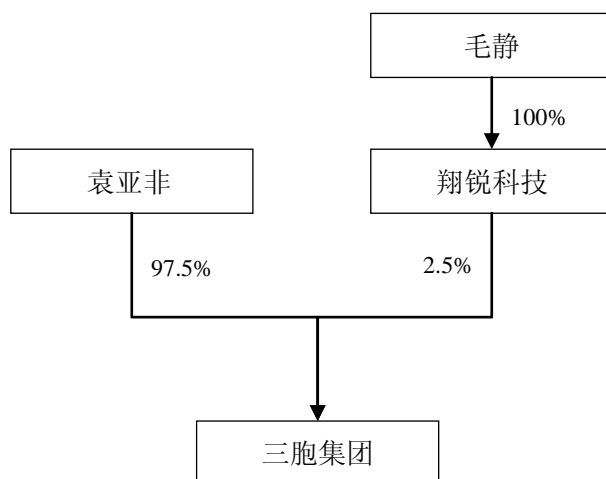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95,000.00	97.50%
翔锐科技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 27.32%的股权以外，其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97.34	21.53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视听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3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4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37.30	3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5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8.22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金属材料、建材、电子产品销售；仓储；企业管理服务。
6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打印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视听产品、汽车电子音响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文教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货物除外）；项目及实业投资与管理。
7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8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9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商务咨询服务；股权众筹中介服务；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议电子商务服务；承办会议展览服务；网络工程；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业务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11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12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66.36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3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4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5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	100.00	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6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15,939.04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铜压延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国采数码有限公司	1,050.00	89.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18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通讯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许可、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9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	78.9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74.00	面向电子商务平台的成员和客户发放贷款；开展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代理金融机构业务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3,655.25	80.00	中、西医诊疗服务（凭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健康管理服务；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2	MecoxLaneLimited (麦考林)	5.00 万美元	72.6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及器材、家具、工艺礼品、玩具、宠物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3	南京新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4	南京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实验室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基因技术研究、服务；基因产品研发；生物试剂、生物实验仪器批发、零售；研究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销售；实验室检测、校准；医学检验；病理检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5	南京新健康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干细胞基因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生物细胞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除医用诊断试剂及药品外）的销售；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专用仪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销售。
26	南京新健康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医院管理；销售医疗器械；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7	南京三胞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城市规划建设；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场地租赁；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医院建设管理；医疗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销售、租赁。
28	三胞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室内娱乐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影视策划；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交通设施、游乐设备销售；电影发行；电子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
29	三胞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摄影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灯具、文化用品、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维护；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三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电设备，水电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木材、钢材、建材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31	Meici Holding Inc	1100.00 万美元	52.99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
32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68,745.74	100.00	股权投资，持有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K) Trading Limited 公司 100% 股权
33	Dendreon HK Limited	1.00 万港币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文化传媒、信息服务、地产开发五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连续第 14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24 名），并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1 名、“中国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12 名。

六、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三胞集团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38,040.06	7,706,750.67	6,763,603.47
负债总额	6,106,510.44	5,642,364.27	5,214,0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529.63	2,064,386.39	1,549,552.05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08,580.88	5,448,361.92	4,900,730.04
利润总额	154,973.13	105,100.34	110,231.15
净利润	105,336.25	75,708.96	73,004.33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三胞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仪垂林先生、董事卜江勇先生和董事张居洋先生。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522007
商业登记证号	67619119-000-04-17-6
总部所在地	Flat/Rm 813,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Hong Ko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在册董事	陈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情况	每股金额：1.00 美元 注册资本总额：831,900,000.00 美元

二、历史沿革

（一）世鼎香港的设立

2017年4月5日，三胞集团为收购 Dendreon 之目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世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世鼎香港。初设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

设立时世鼎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世鼎南京	50,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	100.00

（二）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1日，世鼎南京与三胞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鼎南京将其持有的世鼎香港 100% 股权以 50,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胞集团。

本次变更后，世鼎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50,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	100.00

（三）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18日，经唯一股东同意，世鼎香港向三胞集团发行831,850,000.00股，每股1.00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世鼎香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31,900,000.00美元。

本次转让后，世鼎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831,900,000.00	831,900,000	100.00
合计	831,900,000.00	831,9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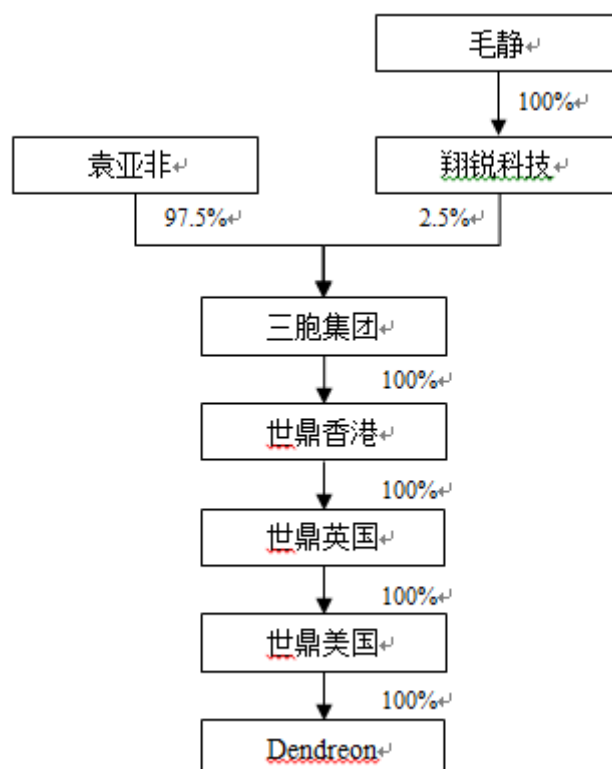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即为世鼎香港现行的股权结构。

（四）2017年6月，股权质押

2017年6月13日，为支付收购 Dendreon 的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订《并购借款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1），向中信信托申请3,422,403,324.00元并购贷款；基于此并购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股份抵押契约》（P2017M11SSBJT0002-TR05），将三胞集团持有的世鼎香港的100%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信托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将在南京新百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南京新百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世鼎香港100%股权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三胞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四、子公司情况

（一）世鼎英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K) Trading Limited
注册编号	10731624
总部所在地	75 Farringdon Road, Lower Ground Floor, London EC1M 3JY, United Kingdom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在册董事	陈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情况	每股金额：1.30 美元 注册资本总额：831,900,000.00 美元

2、历史沿革

（1）世鼎英国的设立

2017年4月20日，三胞集团为收购 Dendreon 之目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世鼎香港在英国设立世鼎英国。初设注册资本为 1,000 英镑。

设立时世鼎英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本（英镑）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世鼎香港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2）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8日，世鼎英国董事会决议，以美元替代英镑作为注册资本的单位，重新表述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1,300 美元；同时，世鼎英国向世鼎香港发行 639,922,077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世鼎英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900,000.00 美元。

本次增资后后，世鼎英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美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世鼎香港	831,900,000.00	639,923,077	100.00
合计	831,900,000.00	639,923,077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即为世鼎英国现行的股权结构。

（3）2017年6月，股权质押

2017年6月13日，为支付收购 Dendreon 的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订《并购借款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1），向中信信托申请 3,422,403,324.00 元并购贷款；基于此并购贷款，世鼎香港与中信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6），将世鼎香港持有的世鼎英国的 100% 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信托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将在南京新百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世鼎英国由世鼎香港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英国下属子公司为世鼎美国。

（二）世鼎美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Inc.
注册编号	6415802
总部所在地	Trolley Square, Suite 20 C,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19806,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nited States
公司类型	Incorporation
在册董事	Yuzhou Wang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历史沿革

（1）世鼎美国的设立

2017年5月18日，三胞集团为收购 Dendreon 之目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世鼎英国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世鼎美国。初法定股本为 1,000 股，实际发行 1 股。

设立时世鼎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世鼎英国	1,000	1	100.00
合计	1,000	1	100.00

（2）2017年6月，股东贷款

2017年6月1日，世鼎英国与世鼎美国签订贷款协议，约定世鼎英国向世鼎美国提供共计500,000,000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7%。

（3）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4日，世鼎美国董事会决议，向世鼎英国发行480股，并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本次增资后，世鼎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世鼎英国	1,000	481	100.00
合计	1,000	481	100.00

（4）2017年8月，股权质押

2017年6月13日，为支付收购Dendreon的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订《并购借款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1），向中信信托申请3,422,403,324.00元并购贷款；基于此并购贷款，世鼎英国与中信信托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7），将世鼎英国持有的世鼎美国的100%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信托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将在南京新百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世鼎美国由世鼎英国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美国下属子公司为Dendreon。

（三）Dendreon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公司档案号	5692386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总部所在地	1700 Saturn Way, Seal Beach, California 90740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

2、历史沿革

（1）Dendreon的设立

Drone（Dendreon 设立时公司名称）由 Valeant Inc（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登记，法定股本为 1,000 股。

设立时 Drone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份（股）
Valeant Inc	1,000	0
合计	1,000	0

根据 Valeant 在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的陈述和境外律师核查，Drone 的设立符合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2）资产收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特拉华区域破产法院的批准文件及境内外律师的核查，2015 年 2 月 19 日，Drone 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收购破产程序中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资产；同日，Drone 与 Valeant Inc 作为买方，和处于破产程序中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签订破产收购协议，按照美国破产法规定的收购

程序，以 44,550 万美元现金和价值 4,950 万美元的 Valeant Inc 股票的对价，收购破产程序中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资产，并于 2 月 20 日获得了美国特拉华区域破产法院的许可和确认（破产法院令编号：14-14-12515）。

根据境外律师核查，依照破产法院令之规定，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将该资产转让给标的公司，构成合法、有效且生效的转让；同时既得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不含任何附加权益负担。破产法院令已经明确强调，标的公司不是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继任者。

（3）2015 年 4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Drone 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Inc.，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特拉华州进行了变更登记。

（4）2015 年 7 月，股份发行

2015 年 7 月 16 日，Dendreon In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向 Valeant Inc 发行 110 股。其中 100 股的票面价值为 0.01 美元，自公司设立之日生效；10 股基于 Valeant Inc 的 495,000,000.00 美元的出资（实际向 Dendreon Corporation 支付收购其资产的对价）作价。

本次发行后，Dendreon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Valeant Inc	1,000	110	100.00
合计	1,000	110	100.00

（5）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Valeant Inc 通过其子公司之间的逐级股权出资，将其持有的 Dendreon Inc 的 100% 股权出资至其子公司 Valeant。Valeant Inc 与 Valeant 共同发出《股权转让声明》，声明 Dendreon Inc 的 100% 股权的所有权已经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后，Dendreon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股）	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Valeant	1,000	110	100.00
合计	1,000	110	100.00

（6）2017年4月，转换成 LLC 类型的公司

2017年4月12日，经唯一股东 Valeant 同意，Dendreon Inc 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类型由 Inc.变更为 LLC 类型的公司，相应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后，Dendre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LLC类型公司股东	股东权利（%）
Valeant	100.00
合计	100.00

（7）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9日，三胞集团与 Valea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leant 将其持有的 Dendreon Inc 的 100%股权以 819,900,000.00 美元的基础交易对价转让给三胞集团；2017年6月27日，三胞集团、Valeant、世鼎美国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和担保协议》，经 Valeant 同意，三胞集团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世鼎美国，并为其提供担保⁴。

2017年6月28日世鼎美国完成了股权收购，并于8月16日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后，Dendre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⁴ 2017年12月28日，根据三胞集团与 Valeant 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与 Valeant 就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达成一致，三胞集团向 Valeant 支付 2,700 万美元补充交易作价，因此最终交易作价为 8.469 亿美元

LLC类型公司股东	股本（美元）	股东权利（%）
世鼎美国	819,900,000.00	100.00
合计	819,900,000.00	100.00

（8）2017年6月，股权质押

2017年6月13日，为支付收购 Dendreon 的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订《并购借款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1），向中信信托申请 3,422,403,324.00 元并购贷款；基于此并购贷款，世鼎美国与中信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8），将世鼎美国持有的 Dendreon 的 100% 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信托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将在南京新百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Dendreon 由世鼎美国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endreon 无下属子公司。

（四）世鼎美国二

世鼎美国二系三胞集团在前次收购中，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通过世鼎英国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世鼎美国二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S) Trading LLC
注册编号	6399678
注册地址	Trolley Square, Suite 20C,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世鼎美国二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并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五、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简述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营业务是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Dendreon 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前列腺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 (sipuleucel-T)，其适用症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Dendreon 的前身为 Dendreon Corporation，Dendreon 及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1992.08	Dendreon Corporation 成立
2000.06	Dendreon Corporation 于美国 Nasdaq 上市
2010.04	PROVENGE 通过 FDA 批准
2010.05	PROVENGE 开始进行商业销售
2014.10	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 (sipuleucel-T) 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
2014.11	Dendreon Corporation 申请破产
2015.02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子公司 Drone 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清算后的主要资产
2015.04	Drone 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Inc.
2017.04	Dendreon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LLC，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Inc. 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2017.06	三胞集团完成收购 Dendreon

1992 年，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 Sam Strober 博士和 Edgar G. Engleman 博士创立 Dendreon Corporation。

2000年6月，Dendreon Corporation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NASDAQ: DNDN；该次上市 Dendreon Corporation 共发行 450 万股，每股价格 10 美元，募集资金合计 4,500 万美元。

2010年4月，Dendreon Corporation 旗下产品 PROVENGE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通过 FDA 的验证，PROVENGE 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当年，PROVENGE 开始在美国商业化销售。

PROVENGE 上市之后 Dendreon Corporation 进行了大规模的可转债融资，用于细胞生产基地建设、全球主要市场的上市申请和新药研发。但由于经营策略失误导致销售数据不及预期，股价出现下行，进而可转债投资人拒绝转股，股价进一步大幅度下挫。可转债融资导致 Dendreon Corporation 面临流动性危机。2014年11月，Dendreon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11 篇第 11 章的相关规定，向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庭申请破产。

2015年2月，处于破产程序中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资产被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注册于加拿大的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VRX]，是加拿大最大的医药企业之一，以下简称“Valeant Inc”）及其子公司 Drone 收购。2015年4月23日，经过 Drone 全体董事同意，Drone 将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Dendreon Inc”）。收购完成后 Valeant 将 Dendreon Corporation 作为肿瘤治疗事业部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大幅度精简人员，暂停了非必要的研发活动，调整了销售战略，在学术界和临床上对细胞免疫疗法进行更详细的介绍，并且在收购时未承接 Dendreon Corporation 在被收购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当年实现盈利。

2017年4月12日，经过 Dendreon Inc 的董事会同意，Dendreon Inc 将公司类型由 Inc. 变更为 LLC 类型的公司，相应将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2017年6月28日，依据三胞集团与 Valea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Valeant 将其持有的 Dendreon LLC 的 100% 股权以 819,900,000.00 美元的基础交易对价转让给三胞集团，并完成交割。

2017年12月28日，根据三胞集团与Valeant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与Valeant就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达成一致，三胞集团向Valeant支付2,700万美元补充交易作价。三胞集团的累计投资金额为8.46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56.21亿元。

2、Valeant收购Dendreon Corporation后的整合措施及对Dendreon业务核心竞争力影响的分析

2015年2月，处于破产程序中的Dendreon Corporation的资产被Valeant Inc及其子公司Drone收购。Valeant在收购Dendreon Corporation后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行为将Dendreon销售、生产、研发等队伍保持在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的合理水平。Valeant采取的整合措施包括：①大幅度精简人员，最主要的是销售人员的精简；②暂停了非必要的研发活动；③Valeant在收购Dendreon Corporation时采用的方式为从破产法庭中进行资产收购，在该次收购中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不包括Dendreon Corporation在被收购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④Dendreon调整了销售战略，从侧重肿瘤诊疗中心到重点关注泌尿诊疗中心；⑤在学术界和临床上对细胞免疫疗法进行更详细的介绍，普及细胞免疫疗法知识，让医生和患者更加了解该种疗法。上述整合措施使得Dendreon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销售效率、研发效率有较大提高。总体而言，上述整合措施提高了Dendreon的经营效率，使得Dendreon在2015年扭亏为盈。

2017年6月，三胞集团完成收购Dendreon。根据Dendreon良好的发展态势，三胞集团在收购完成后适当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增加了员工人数。

（1）Dendreon公司停止的主要研发项目和减少的研发投入、精简的人员构成和薪酬金额，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和导致的人员流失情况

1) Dendreon公司停止的主要研发项目和减少的研发投入

在被Valeant收购之前，Dendreon Corporation对前列腺癌的市场容量和PROVENGE的产品销量有过于乐观的预计。在2010年刚获得FDA批准上市时，

市场预测这是一款全球销售额可达到数十亿美元的重磅抗癌疗法。基于这样的乐观销售目标，Dendreon Corporation 在固定资产建设、研发及临床试验项目、员工队伍等方面均大力扩张。除了希望在美国运营外，Dendreon Corporation 还设立了欧洲的分公司，计划将 PROVENGE 在欧洲上市。相应地，当时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研发部门对欧洲上市事宜投入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为提高企业研发效率，聚焦美国市场和前列腺癌治疗领域，暂停了 Dendreon 部分非核心的研发项目，其中 2015 年主要暂停的研发项目主要有针对 PROVENGE 产品欧洲上市相关研究、数控机床生产的无菌给药流程中加入细胞自动处理器的相关研究和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其他表达 HER2/neu 的实体癌的相关研究。

首先，暂停进行的与欧洲上市相关研究主要包括：PROVENGE 对早期雄激素依赖性前列腺癌(Androgen-independent Prostate Cancer, 简称 ADPC)作用的研究及其后续研究、患者接受 PROVENGE 的免疫反应评估的开放研究、欧洲药物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简称 EMA) 注册相关问题研究以及抗原浓度对 PROVENGE 产品影响的研究等。由于在欧洲地区实现上市还需要与保险公司进行谈判、选择合作生产商以及满足 EMA 的一系列监管要求，Valeant 认为后续投资成本过高，计划最大化发挥其在美国的区位优势、聚焦美国本土市场，短期内放弃了欧洲市场的开发计划。

其次，Valeant 暂停了 Dendreon Corporation 数控机床生产的无菌给药流程中加入细胞自动处理器的相关研究。一方面，由于 PROVENGE 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 FDA 审批，Valeant 认为该项目改变了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生产流程，存在因 FDA 要求进行临床试验而大幅增加该项目投入金额风险；另一方面，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为提高其生产效率，准备为其上线新的 ERP 系统。根据 Valeant 的研究，新 ERP 系统的上线有很大风险将延迟该研发项目的实施。因此，Valeant 在短期内暂停了该项目。

再次，Valeant 暂停了 Dendreon Corporation 针对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其他表达 HER2/neu 的实体癌的相关研究。该项研究于 2010 年 12 月 Dendreon Corporation

向 FDA 提交的一项临床研究申请。Valeant 认为该项研究的临床试验结果具有较高不确定性，短期内放弃了相关研究，以便有更多精力聚焦于核心产品 PROVENGE 的研发项目。

由于上述三项主要研究项目以及其他零星研发项目的暂停，Dendreon 的 2015 年研发费用相较于 2014 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2,882.00	4,920.00

注：管理层报表数据，2014 年数据根据 Dendreon Corporation 申请破产前在 NASDAQ 公开市场披露的 2014 年三季报数据年化计算得出。

2) Dendreon 公司精简的人员构成和薪酬金额

如前所述，在 2010 年刚获得 FDA 批准上市时，市场预测这是一款全球销售额可达到数十亿美元的重磅抗癌疗法。基于这样的乐观销售目标，在被 Valeant 收购之前，Dendreon Corporation 在固定资产建设、研发及临床试验项目、员工队伍等方面均大力扩张。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对于标的资产的员工队伍进行了优化和精简，将销售、生产、研发等队伍保持在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的合理水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Dendreon 离职 291 人。其中，离职人数最多的部门为销售部门，离职 171 人，占 2015 年全部离职人数的 58.76%。销售人员的大幅调整，主要由于 Valeant 推动了销售策略的改革：Valeant 根据销售数据的统计，对销售部门进行了重新改组，并对其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他离职人员还包括生产运营部门、研发部门以及财务部门等员工。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统计，2015 年由于 Valeant 精简人员计划实现节省的职工薪酬支出约为 2,509.45 万美元，Dendreon 的销售效率、生产效率和经营管理效率有较大提高。

3) Dendreon 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和导致的人员流失情况

① Dendreon 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

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时采用的方式为从破产法庭中进行资产收购。根据 Valeant 及其子公司 Drone 与当时 Dendreon Corporation 股东所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该次收购中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不包括 Dendreon Corporation 在被收购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Incentive Stock Options）和限制性股票（Restricted Stock）。根据 Dendreon Corporation 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Dendreon Corporation 有 70 万美元的未行权期权（预计平均行权时间为 1.3 年），和 610 万美元的未支付限制性股票（预计平均行权时间为 1.2 年）。

根据 Dendreon Corporation 在 2013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显示，在 Dendreon Corporation 申请破产前的三年，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股权激励成本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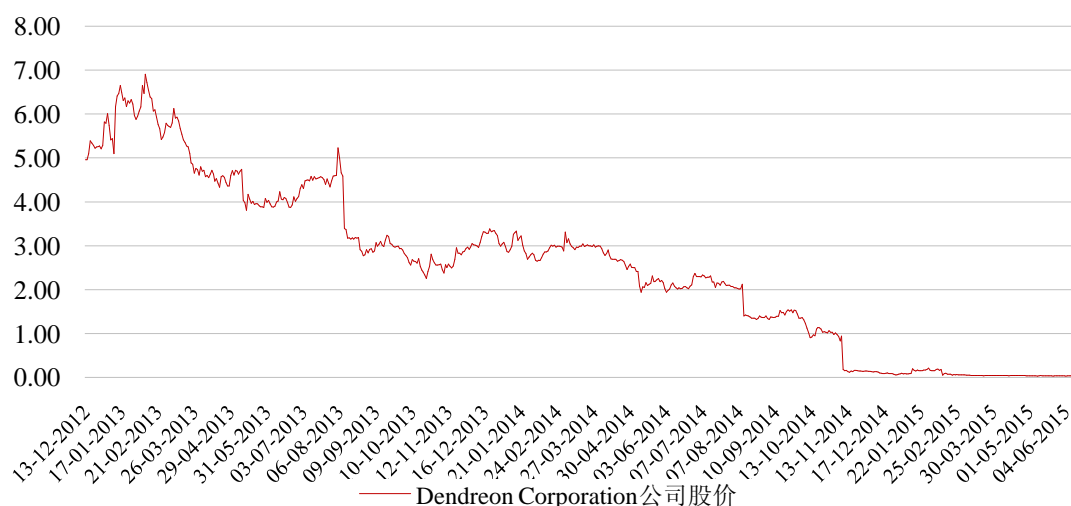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生产成本	15.50	657.10	566.00
研发费用	389.00	710.30	727.80
销售及管理费用	994.00	5,598.40	4,230.10
重组费用	18.40	201.50	502.20
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1,416.90	7,167.30	6,026.10

注：数据来源为 Dendreon Corporation 披露的 2013 年年报，其中重组费用为人员离职时，部分期权加速行权所产生的费用。

② Dendreon 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人员流失情况

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对于标的资产的人员，特别是销售人员进行了精简，以达到控制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目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Dendreon 离职 291 人。

自 Dendreon Corporation 2014 年 11 月申请破产以后股价直线下降；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退市之日，其股价未超过 0.21 美元，具体 Dendreon Corporation 公司的股价走势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Dendreon Corporation 申请破产后股价跌至低点，其股权激励的价值随着股价的下降而迅速下降至接近为 0 的水平。因此在 Valeant 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时点，将股权激励计划排除在 Valeant 收购资产之外不会必然导致 Dendreon 的人员流失。

(2) 上述措施对 Dendreon 公司短期业绩、长期研发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1) 上述措施对 Dendreon 公司短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资产 Dendreon 在 2015 年暂停了非必要的研发活动和大幅度精简人员，减少了 Dendreon 相应的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时未承接 Dendreon Corporation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降低了股权激励成本。因此，上述措施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对 Dendreon 短期业绩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如前所述，基于销售达到数十亿美元这一极为乐观的预测目标，Dendreon

Corporation 在固定资产建设、研发及临床试验项目、员工队伍等方面均大力扩张，在被 Valeant 收购之前的 Dendreon Corporation 经营效率十分低下并且产生了严重的债务问题。

第一，破产前激进的营销增加了当时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人力成本。细胞免疫疗法需要非常专业的营销队伍，在 PROVENGE 上市之初，Dendreon Corporation 与著名的医药保健公司 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以下简称“GSK”）共同推广 PROVENGE。但由于 Dendreon Corporation 内部团队对于 PROVENGE 过于乐观的估计，Dendreon Corporation 停止与 GSK 合作，改为独自推广 PROVENGE。为此，Dendreon Corporation 雇佣了庞大的营销队伍，增加了人力资源成本。

第二，在被 Valeant 收购之前，过于激进的战略增加了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固定资产购置成本。例如，Dendreon Corporation 成立之初便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加州（SB 工厂）、佐治亚州（UC 工厂）和新泽西州（NJ 工厂）。由于建工厂时对销售业绩的过于乐观，导致了工厂建成后产能利用率低下。其中，NJ 工厂已于 2014 年 12 月被出售给著名医药公司诺华（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Dendreon 的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第三，在被 Valeant 收购前过于激进的战略增加了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运营成本。由于 Dendreon Corporation 对于销售有过于乐观的预计，除了希望在美国运营外，还设立了欧洲的分公司，申报了欧洲的监管审批，并计划把 PROVENGE 在欧洲上市。此外，当时的研发部门对欧洲上市事宜投入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综上所述，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改变了销售战略，调整了人员结构，削减了不必要的研发支出，使得 Dendreon 销售、生产、研发等队伍保持在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的合理水平，提升了 Dendreon 的运作效率，对 Dendreon 短期业绩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2) 上述措施对 Dendreon 公司长期研发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目前的 Dendreon 虽然经历了破产程序，但其旗下的 PROVENGE 产品仍然保持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唯一细胞免疫疗法产品的独家地位。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行为将 Dendreon 销售、生产、研发等队伍保持在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其提高了 Dendreon 的经营效率，对 Dendreon 长期研发和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目前 Dendreon 拥有成熟的药品和一整套经过 FDA 认证的严格完整的工艺流程。Dendreon 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技术研发，在针对 mCRPC 患者群体的细胞疗法方面已有 15 余年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整套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目前的 Dendreon 拥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流程，形成了不同于竞争产品或潜在竞争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二，Dendreon 采购、生产、销售、营销、质量以及研发等核心队伍齐备；同时，三胞集团收购后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后勤及总部职能部门（具体员工部门构成信息参见本节“六、标的资产的员工情况/（一）员工情况/1、员工部门构成”）。其中，Dendreon 质量、研发部门人数分别为 160 人和 32 人，分别占 Dendreon 员工总数的 30.02% 和 6.00%。

三胞集团拥有丰富的境外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三胞集团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收购英国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以色列养老资产三胞国际的注入。通过对上述境外公司的运营，三胞集团培养了境外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收购 Dendreon 后，三胞集团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后勤及总部职能部门。例如，Dendreon 目前公司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是 ERP LX system .8.3.3 和 Peoplesoft 两个系统，Dendreon 运营中发生了一笔交易两个系统都要进行记录之后再行匹配，环节较为复杂繁琐。三胞集团拟对 Dendreon 的系统进行更新，拟采用新系统 ERP LX system 8.3.5 替代 ERP LX system 8.3.3 和 Peoplesoft 两个系统；系统更新完成后，新系统可以实现将两个旧系统的工作予以结合，使用更加便利。

第三，Dendreon 目前保持了合理规模的研发投入，后续有待开发的市场仍

有增长空间。目前，Dendreon 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PROVENGE 和放射疗法联用、PROVENGE 与 Atezolizumab(PD-L1 抑制剂)序贯联用研究以及 PROVENGE (sipuleucel-T) 对 mCRPC 的生物组织影响等。Dendreon 的未来研发计划包括 PROVENGE 治疗前列腺癌患者的适应症扩展。Dendreon 目前的研发团队有足够资源和能力执行在研项目，且若 Dendreon 的未来研发计划开发成功，Dendreon 将进入广阔的早期前列腺癌患者治疗市场。

第四，Dendreon 目前产品 PROVENGE 专心经营美国市场，未来计划进入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数据，中国 2016 年早期 mCRPC 的患者约 3.3 万人，早期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 15 年中以 3.3%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三胞集团已先行于香港设立 Dendreon HK，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公司。目前 Dendreon HK 已经就收购香港黄竹坑 GMP 实验室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在收购完成后将以此为基础，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提交新药审批申请。目前，Dendreon HK 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针对 Dendreon HK 的同业竞争问题，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南京新百为本承诺方在发展和整合医疗健康产业相关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方先行在香港设立的、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募投项目子公司 Dendre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Dendreon HK”），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除此之外，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鉴于 Dendreon HK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增加上市公司负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承诺方暂不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

三、本承诺方将在本次重组项目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之内，在 Dendreon HK 实现盈利、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合国家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Valeant 对 Dendreon 的精简冗余人员、削减了不必要的研发支出的措施，不会对于 Dendreon 目前在美国市场的运营、进入中国和香港市场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Valeant 采取的上述措施，提高了 Dendreon 的经营效率，对 Dendreon 长期研发和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目前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生物医药公司，其根本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产品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是否相对于其他竞争产品有竞争优势。从长期看，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是否具备长期合规运营的能力，是否具备利用自身现有的技术和专利继续研发创新产品的能力。

目前的 Dendreon 虽然经历了破产程序，但其旗下的 PROVENGE 产品仍然保持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唯一细胞免疫疗法产品的独家地位。Valeant 在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后及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行为将 Dendreon 销售、生产、研发等队伍保持在与销售收入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其提高了 Dendreon 的经营效率。mCRPC 患者治疗市场的情况及 Dendreon 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 mCRPC 患者治疗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以来，新型作用机制药物如小分子口服药和细胞免疫疗法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2010-2016 年期间，多家公司推出多个新作用机制药物上市，包括 Dendreon 公司的免疫疗法 PROVENGE、赛诺菲公司的化疗药 Jevtana、强生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Zytiga、阿斯泰来和辉瑞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Xtandi、拜耳公司的放疗药 Xofigo。这些新型机制药物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给诊疗情况和市场带来巨大变化。

NCCN 每年发布的癌症临床实践决策指南，其中 NCCN 前列腺癌指南列示

了 mCRPC 治疗行业的主要疗法和药物。随着多个新机制药物的上市，NCCN 指南在 2009-2017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更新，将市场中的新产品及时纳入指南，不断细化 mCRPC 的诊疗方案。2004 年，多西他赛获批 mCRPC 适应症，成为一线化疗用药，形成了以多西他赛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2012-2013 年小分子激素类药物 Zytiga 和 Xtandi 上市后也被 NCCN 列为 mCRPC 的一线用药。2015 年开始，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sipuleucel-T）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

相应的，美国医生的诊疗理念随着新药上市及指南更新在发生变化。2010 年前，治疗主体为以多西他赛为主的化疗药物。2010 年细胞免疫疗法药物 PROVENGE 上市后尽管受到广泛关注，但由于医生缺乏对肿瘤免疫产品的全面认识，细胞免疫疗法未能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2012 年小分子口服药物上市后，由于其操作简便、副作用比化疗小，改变了医生以化疗为主的诊疗理念，迅速成为医生首选药。2015 年，随着指南进一步细分 mCRPC 患者，医生也开始有意识地细分 mCRPC 患者所适用的疗法。根据 IMS 行业报告显示，对于确认处于早期 mCRPC 的患者，医生的主流推荐疗法为细胞免疫疗法。同时，随着肿瘤免疫产品的不断上市，医生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及临床地位有了深刻的认识，并愿意在临床实践中使用肿瘤免疫产品。

2) Dendreon 的行业竞争地位

Dendreon 作为细胞免疫领域的先行者，在生产、研发和运输方面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第一，Dendreon 目前的产品 PROVENGE 作为首个成功上市的肿瘤细胞免疫疗法，未来可以在多个层面发挥行业顶端优势。第二，其生产基地在生物医疗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SB 和 UC 两个生产基地的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每一个生产步骤均按照 FDA 批准的生产过程执行。第三，复杂的 FDA 批准流程，给其他想进入 mCRPC 细胞免疫疗法领域的企业制造了较高的商业壁垒，标的资产旗下 PROVENGE 作为 mCRPC 细胞免疫疗法领域获批的第一个产品，考虑到 FDA 较长的审批时长，PROVENGE 具有先行者优势。第四，在 PROVENGE 的研发过程中有多篇临床及前瞻性研究发表，在学术界相关领域产生了一定影响，并逐渐获得更多的临床医生认可。

3) Dendreon 核心竞争力

Dendreon 拥有美国 FDA 批准的首个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其产品 PROVENGE 具有首个上市产品先行者优势和 NCCN 一线推荐地位。同时，Dendreon 拥有的丰富的市场经验、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等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二）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目前的 Dendreon 虽然经历了破产程序，被 Valeant 收购后也经历了一系列人员、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方面的调整，但其旗下的 PROVENGE 产品始终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的唯一细胞免疫疗法产品，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因为其历史上的调整而发生变化。标的资产在 mCRPC 治疗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在首个上市产品先行者优势和 NCCN 一线推荐地位、丰富的市场经验、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保证了其在未来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在 Valeant 和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后，均对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其企业的经营效率，从而提升了 Dendreon 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3、Valeant 出售 Dendreon 的原因分析

在收购 Dendreon 后不久，Valeant 由于涉嫌利用由其控制的专门药房网络保障其高价药品的销售、造成账面营收虚高，且其医药产品所涉特别资助计划涉嫌违反《美国反回扣法》等原因，被美国做空机构 Citron Research 做空。Valeant 股价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一路下跌，2015 年以来 Valeant 股价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Thomson Reuters Eikon

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深陷困境的 Valeant 共负有负债约 300 亿美元。为了减轻债务负担，Valeant 决定出售包括 Dendreon 和其他皮肤养护产品线（CeraVe、AcneFree 和 AMBI）等资产。

综上所述，Valeant 收购 Dendreon 短期持有后又将其出售，主要是因为 Valeant 为偿还债务所作出的决定。

（二）所属行业情况

1、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中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8月5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0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年3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年8月2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年6月5日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6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年6月30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年2月21日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2011年1月，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新版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进行生产；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5年以内的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4）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药品定价管理

我国医疗机构主要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主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3、美国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医药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美国健康福利部下属的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根据 FDA 的分类，标的资产属于“疫苗、血液和生物制品（Vaccines, Blood & Biologics）”中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ellular & Gene Therapy Products）”。

目前标资产的主要监管部门为 FDA 下设立的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enter for Biologic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以下简称“CBER”），其主要职能为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并向公众提供信息，以保证生物制品的安全有效和适当使用。

4、美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美国医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FDA 发布的行业指导（《Guidance For Industry》）。

美国颁布的有关“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行业指导：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指南》 (Guidance for Industry: Guidance for Human Somatic Cell Therapy and Gene Therapy)	1998年3月
《行业指导：基于逆转录病毒载体的基因治疗中的有复制能力的逆转录病毒的检测和对患者使用逆转录病毒载体追踪临床试验期间的补充指导》 (Guidance for Industry: Supplemental Guidance on Testing for Replication Competent Retrovirus in Retroviral Vector Based Gene Therapy Products and During Follow-up of Patients in Clinical Trials Using Retroviral Vectors)	2006年11月
《行业指导：基因治疗临床试验-观察延迟不良反应》 (Guidance for Industry: Gene Therapy Clinical Trials - Observing Subjects for Delayed Adverse Events)	2006年11月
《人类细胞，组织，细胞和组织基产品捐赠者的资格确定；行业指引》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 for Donors of Human Cells, Tissues, and Cellular and Tissue-Based Products;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07年8月
《FDA审查人员和赞助人的指导：对人体细胞治疗申请新药临床研究的化学，制造和控制（CMC）的内容和审查》 (Guidance for FDA Reviewers and Sponsors: Content and Review of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 Information for Human Somatic Cell Therapy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s (INDs))	2008年4月
《行业指导：同种异体胰岛细胞产品的注意事项》 (Guidance for Industry: Considerations for Allogeneic Pancreatic Islet Cell Products)	2009年9月
《行业指导：微量操作，用于特定适应症造血重建的不相关的同种异体胎盘/脐带血》 (Guidance for Industry - Minimally Manipulated, Unrelated Allogeneic Placental/Umbilical Cord Blood Intended for Hematopoietic Reconstitution for Specified Indications)	2011年8月
《行业指导草案：治疗性蛋白质免疫测试的实验研究》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Assay Development for Immunogenicity Testing of Therapeutic Proteins)	2009年12月
《行业指导：心脏病细胞疗法》 (Guidance for Industry: Cellular Therapy for Cardiac Disease)	2010年10月
《行业指导：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效能测试》 (Guidance for Industry: Potency Tests for 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Products)	2011年1月
《行业和FDA工作人员指南：微操作，针对特定适应症造血重建的不相关的同种异体胎盘/脐带血的申请新药临床研究》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DA Staff: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s for Minimally Manipulated, Unrelated Allogeneic Placental/Umbilical Cord Blood Intended for Hematopoietic Reconstitution for Specified Indications.)	2011年6月
《行业指导：治疗性癌症疫苗的临床注意事项》 (Guidance for Industry: Clinical Considerations for Therapeutic Cancer Vaccines)	2011年10月

《行业指导：用于膝盖软骨修复或更换的产品的器械临床研究豁免和新药临床研究》 (Guidance for Industry: Preparation of IDEs and INDs for Products Intended to Repair or Replace Knee Cartilage)	2011年12月
《行业指导：研究性细胞和基因疗法产品的临床前评估》 (Guidance for Industry: Preclinical Assessment of Investigational 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Products)	2013年11月
《行业和FDA工作人员指南：微操作，用于造血系统紊乱患者的造血系统和免疫系统重组的不相关的同种异体胎盘/脐带血的新药临床研究》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DA Staff: IND Applications for Minimally Manipulated, Unrelated Allogeneic Placental/Umbilical Cord Blood Intended for Hematopoietic and Immunologic Reconstitution in Patients with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Hematopoietic System)	2014年3月
《行业和FDA工作人员指南：微操作，用于造血系统紊乱患者的造血系统和免疫系统重组的不相关的同种异体胎盘/脐带血的生物制剂许可申请》 (Guidance for Industry: BLA for Minimally Manipulated, Unrelated Allogeneic Placental/Umbilical Cord Blood Intended for Hematopoietic and Immunologic Reconstitution in Patients with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Hematopoietic System)	2014年3月
《行业指导草案：与21 CFR 1271.15 (b) 相同的外科手术例外：关于例外范围的问题和解答》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Same Surgical Procedure Exception under 21 CFR 1271.15(b): Questions and Answer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e Exception)	2014年10月
《人体细胞，组织和细胞和组织基产品的微操作：行业和FDA工作人员指南》 (Minimal Manipulation of Human Cells, Tissues, and Cellular and Tissue-Based Products: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ff)	2014年12月
《来自脂肪组织的人体细胞，组织，细胞和组织基产品（HCT / Ps）：监管意见；行业指导》 (Human Cells, Tissues, and Cellular and Tissue-Based Products (HCT/Ps) from Adipose Tissue: Regulatory Considerations;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4年12月
《基因治疗，病毒疫苗和相关重组病毒或微生物产品的环境评估需要和内容：行业指导》 (Determining the Need for and Content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for Gene Therapies, Vected Vaccines, and Related Recombinant Viral or Microbial Products;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5年3月
《细胞和基因疗法产品早期临床试验设计的考虑因素：行业指导》 (Considerations for the Design of Early-Phase Clinical Trials of 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Products;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5年6月
《基于病毒或基于细菌的基因治疗和溶瘤产品研究的设计与分析：行业指导》 (Design and Analysis of Shedding Studies for Virus or Bacteria-Based Gene Therapy and Oncolytic Products;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5年8月
《人类细胞，组织，细胞和组织基产品的同源使用：行业和FDA工作人员指南》 (Homologous Use of Human Cells, Tissue, and Cellular and Tissue-Based Products; Draft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DA Staff)	2015年10月
《用于基因治疗的微生物载体的建议：行业指导》 (Recommendations for Microbial Vectors Used for Gene Therapy; Guidance	2016年9月

for Industry)	
《人类细胞，组织和细胞和组织基产品的偏差报告，受“公共卫生服务法”第361条和“和“生服务法”第1271部分监管：行业指导》 (Deviation Reporting for Human Cells, Tissues, and Cellular and Tissue-Based Products Regulated Solely Under Section 361 of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and 21 CFR Part 1271; Guidance for Industry)	201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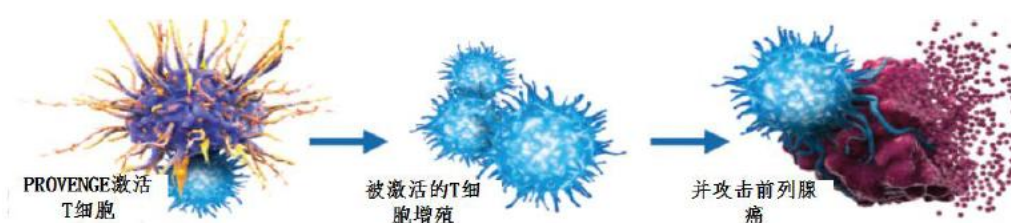
（三）产品及用途

1、产品活性成分介绍

PROVENGE 利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对抗恶性肿瘤，其活性成分为患者自身的抗原提呈细胞（Antigen-presenting cell，以下简称“APC”）和抗原 PA2024。PA2024 由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rostatic acid phosphatase，以下简称“PAP”）和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macrophag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以下简称“GM-CSF”）组成。PAP 是一种在前列腺癌症中表达的蛋白质，GM-CSF 是一种免疫细胞刺激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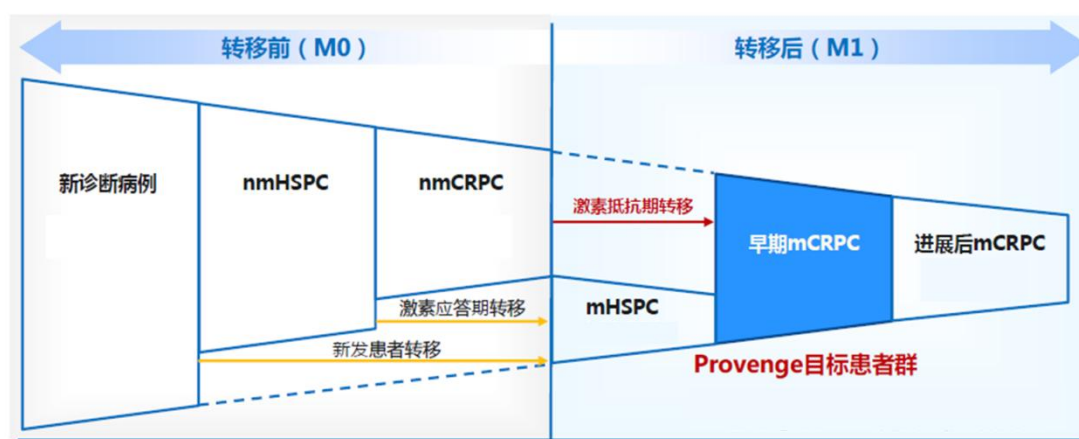
2、产品治疗机理及用途介绍

前列腺癌是一种入侵人体免疫系统的疾病，前列腺癌细胞可以躲避或抑制人体正常的免疫过程，使人体自身的 T 细胞无法作用于癌细胞，因此癌细胞可以在未经察觉的情况下快速繁殖。PROVENGE 的机理主要是通过唤起患者自身 T 细胞的免疫应答对抗前列腺肿瘤。携带 PA2024 的 APC 能激活 T 细胞，使 T 细胞大量增殖，从而识别并攻击前列腺癌细胞。



对于肿瘤所处的阶段，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分期法为 TNM 系统分类法。针对前列腺癌，根据肿瘤发生扩散程度，前列腺癌患者所处阶段可分为转移前阶段和转移后阶段；根据肿瘤对激素应答程度，前列腺癌患者患者可被分为激素敏感

型（即对激素治疗敏感的患者）和去势抵抗型（即激素治疗基本无效的患者）。因此前列腺癌患者可以被分为如下四类：①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以下简称“nmHSPC”），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②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on-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以下简称“nmCRPC”），指还未发生转移，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③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以下简称“mHSPC”），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④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以下简称“mCRPC”），指已经发生转移的并且对激素或者去势疗法不敏感的前列腺癌种类。上述四种前列腺癌患者的进展情况如下图：



NCCN 指南中，对不同的疾病进展阶段推荐不同的针对性治疗方案。根据 NCCN 指南的描述，PROVENGE 针对的目标患者群即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NCCN 指南中 PROVENGE 疗法使用的条件定义如下：1、患者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2、癌症未发生肝转移；3、患者预期寿命大于 6 个月；4、ECOG 表现在 0-1 分之间（ECOG 是指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评分系统，是一种体力状况评价标准，将患者的活动状态分为 0~5 共 6 级，分数越低健康情况越良好）。

（四）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PROVENGE 利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对抗恶性肿瘤，其生产流程有三个步

骤：①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②抗原融合③成品注回。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第一步为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PROVENGE 与 140 家美国国内批准的细胞采集中心合作，用于采集患者的血液并提取患者白细胞。患者在采集中心的当天，细胞采集中心在采集患者血液后，细胞采集中心将患者的白细胞从红细胞中分离。患者的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整个过程持续 3-4 小时完成。

第二步为抗原融合。在第一步采集出的患者白细胞，将在 18 个小时内经运输公司的全国运输网络被转运至 Dendreon 的生产基地（Dendreon 目前拥有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SB 工厂和佐治亚州的 UC 工厂）。Dendreon 运用专利技术将抗原提呈细胞（APC）从白细胞中分离。分离后的 APC 与抗原 PA2024 在抗原递送盒中融合约 36-44 小时，形成 PROVENGE 成品。

第三步为成品注回。PROVENGE 成品在 18 小时内被递送至相关医疗机构，医生对患者进行静脉注射将成品注回患者体内，该过程约 60 分钟完成。

以上过程为针对一位患者的一次注射 PROVENGE 的生产过程。对一位患者而言，完整疗程需要三次注射，约每两周进行一次注射。针对不同的患者，因每个个体患者在细胞采集过程中采集的细胞各不相同，PROVENGE 产品中最终包含的细胞组成也各不相同。

（五）主要盈利模式、主要经营模式及结算模式

1、盈利模式

PROVENGE 利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对抗恶性肿瘤，主要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根据 NCCN 的描述，PROVENGE 临床三期试验中对 512 名 mCRPC 患者进行的随机、双盲、有安慰剂对照组存在的多中心实验，发现治疗组的平均生存周期为 25.9 个月，对照组的平均周期为 21.7 个月。其结果表明接受了 PROVENGE 治疗的患者较对照组有平均四个月的生存收益期。

处方药物在美国的定价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美国市场允许医药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案。PROVENGE 在不同销售渠道的售价不尽相同。目前，根据各个渠道加权平均计算的 PROVENGE 单次注射销售价格约为 33,000 美元。对一位患者而言，完整疗程需要三次注射，根据各个渠道加权平均计算的 PROVENGE 全部费用约为 99,000 美元。由于通货膨胀等原因，PROVENGE 的销售价格每年均会有一些比例的上升；该类价格上升符合美国处方药市场的惯例。根据 IMS 行业报告，美国整体处方药市场及 mCRPC 的主要产品的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升高。

2、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PROVENGE 产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由于每一剂 PROVENGE 的生产都需要对患者进行白细胞分离，在体外刺激成为具有活性的 APC 之后再输回患者体内，因此患者的个体差异导致了每一剂 PROVENGE 所包含的细胞数量和细胞组分并不完全相同。Dendreon 根据每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在患者注册后开展对每个患者的针对治疗，建立患者专属的身份认证链（Chain of Identity）进行个人项目管理，定制化地生产 PROVENGE 产品。

生产过程第一步（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在 Dendreon 选择的细胞采集中心，由经过 FDA 审批通过细胞采集设备完成。该过程严格遵守《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的规定。

生产过程第二步（抗原融合）在 Dendreon 的生产基地中完成。Dendreon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和佐治亚州各有一处生产基地。PROVENGE 产品的生产遵循动

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在所有与产品产生接触的步骤中均使用一次性无菌器具，无菌生产过程在通过 ISO 认证的生物安全室中进行。此外，Dendreon 对原材料、中间体和生产步骤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免疫活性、细胞数量和无菌性有相应的质量测试。

生产过程的第三步（成品注回）在医疗机构中完成。PROVENGE 成品在 18 小时内被递送至相关医疗机构，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或综合医院的医生对患者进行静脉注射将成品注回患者体内。

细胞采集中心及医生的工作时间有限，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和成品注回的时间仅为工作日的白天。此外，PROVENGE 有从产品细胞采集到开始生产不得超过 18 个小时和从生产完毕到注射不超过 18 个小时的要求，Dendreon 生产工作人员均为夜间作业。由于 PROVENGE 生产的抗原融合过程需要 36-44 个小时，因此 Dendreon 一周内共有三天可以对患者进行细胞采集，分别为周一（抗原融合后周四注射）、周二（抗原融合生产后周五注射）以及周五（抗原融合后下一个周一注射）。

（2）采购模式

Dendreon 在公开及竞争市场中采购材料和服务，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及质量公平合理。采购团队负责购买存货类材料，行政部门负责购买非存货类物品。存货的采购需要遵循联邦和州政府的政策及流程，受到政府监管，且监管要求交易记录文件和财务分责。Dendreon 运用 ERP 系统实施采购到付款的财务和流程管理。对不同金额等级的采购订单，财会部门及管理层通过 ERP 系统进行审核批准，具体的订单金额与审批人如下表所示：

采购订单金额	审批人
\$0.00 - \$20,000.00	财务、会计部门
\$20,000.01 - \$100,000.00	首席运营官
\$100,000.01 - \$500,000.00	首席商务官
\$500,000.01+	首席财务官,首席商务官和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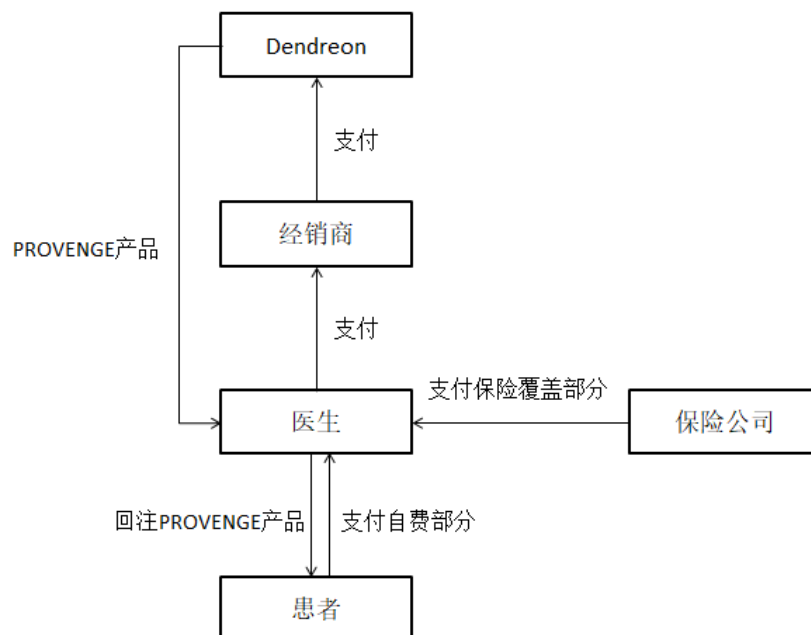
在 Dendreon 所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中，抗原 PA2024、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以及运输公司的服务是最主要的采购部分。Dendreon 对生产商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按照 cGMP 标准选择第三方生产商。以保证 PA2024 的持续供应以及控制采购的成本，Dendreon 与 PA2024 的供应商签订 5 年长期合约，同时维持约 36 个月的抗原存货。对于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以及运输公司的服务，Dendreon 基于其细胞采集到开始生产不超过 18 个小时和生产完毕到注射不超过 18 个小时的要求，在遵守 Dendreon 采购制度的条件下对于供应商进行选择。

（3）销售模式

1) 整体销售模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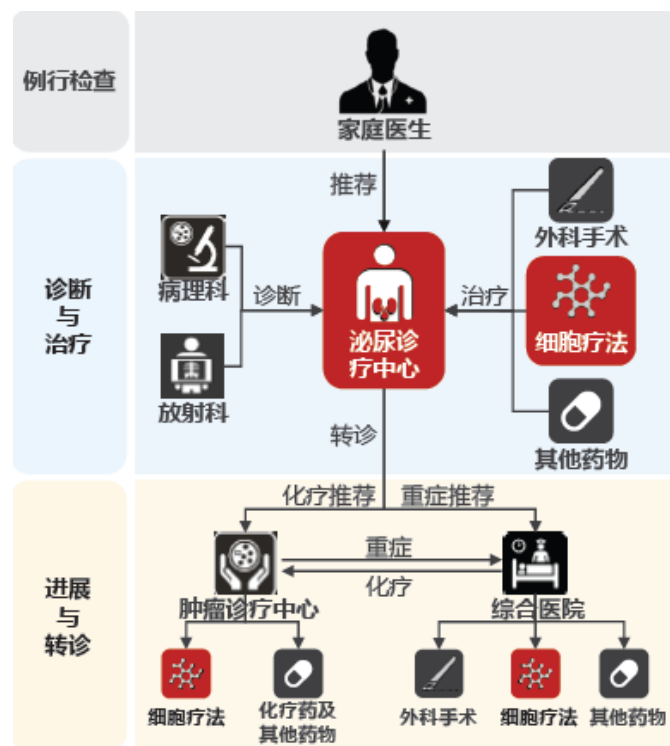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采用代理模式。按照美国的法律规定，Dendreon 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需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行为。Dendreon 通过其选择的经销商，将 PROVENGE 产品销售给医生，医生将 PROVENGE 产品回注给前列腺癌患者。由于 PROVENGE 产品对运输时间有特殊要求，因此 Dendreon 在销售过程中直接委托运输公司将 PROVENGE 运送给医生，无需经销商代为运输。

Dendreon 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经销商以 PROVENGE 每一次注射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其管理费用。经销商负责向医生或医疗机构收款，医生或医疗机构向患者（自费部分）和保险公司（保险覆盖部分）收款。Dendreon 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2) 目标客户及渠道

PROVENGE 针对的目标患者群即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一般而言，美国 mCRPC 患者会选择在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或综合医院进行治疗。美国前列腺相关疾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的的情况如下：



美国的家庭保健医生会对其负责的对象进行例行检查，如果怀疑其有前列腺病变，则家庭保健医生一般会推荐其到泌尿诊疗中心进行进一步诊断。

患者被推荐至泌尿诊疗中心后，早期患者的诊断需要进行一系列检测，各科室分析结果汇总至泌尿诊疗中心医生，进行诊断。泌尿诊疗中心的医生根据诊断，确定治疗方案，并开始处方。在这个阶段，医生推荐的主要治疗方式有激素疗法、外科手术、细胞疗法、小分子药物、以及放射疗法。

当患者需要进行化疗时，患者将被推荐至肿瘤诊疗中心或者综合性医院进行治理；同时，当患者病情严重时，将转诊至综合性医院住院治疗。在肿瘤诊疗中心及综合医院中的轻症患者也会推荐使用细胞疗法。

根据 IMS 行业报告，从 2012 年开始，mCRPC 的治疗开始从肿瘤科向泌尿科转移；目前，泌尿诊疗中心的患者比例不断上升，肿瘤诊疗中心的患者比例相应下降，综合医院中 mCRPC 患者比例相对持平。

2015 年开始，由于 Dendreon 调整了其业务策略，从之前关注肿瘤诊疗中心到现在关注泌尿诊疗中心，泌尿诊疗中心逐渐成为 Dendreon 注册患者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Dendreon 的各个渠道的患者注册人数如下：

渠道对应注册人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泌尿诊疗中心	1,776	1,999	1,617
肿瘤诊疗中心	608	843	948
综合医院（PHS）	651	765	675
综合医院（非 PHS）	245	390	374
总计	3,280	3,997	3,614

注：对于综合医院而言，根据其是否获得美国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Service，以下简称“PHS”）医院药品折扣项目的资格，综合医院可被分为 PHS 类和非 PHS 类。

3) 产品推广模式

目前，Dendreon 已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宣传手段，配合 PROVENGE 产品在 NCCN 的一线推荐地位，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

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

Dendreon 建立了销售团队和运营团队，分别负责 PROVENGE 产品的推广和运营管理。其中销售团队由免疫疗法销售专家和区域销售经理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为处方医生提供专业产品介绍、进行医生教育、以及提供治疗窗口期目标患者诊断协助。运营团队由机构业务经理和大客户经理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为医疗机构及医生提供运营管理协助，以及帮助医院管理者及处方医生了解免疫治疗“先购买，后结算”的报销流程。

为加强医生和患者对 PROVENGE 产品的认识，增加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Dendreon 针对医生和患者进行了如下的一系列推广活动：

学术研究和推广：一方面，Dendreon 的研发团队成员持续发表 PROVENGE 的临床研究，其主体覆盖 PROVENGE 的临床使用及超适应症早期使用的可行性。另一方面，Dendreon 积极邀请泌尿专科领域主要专家参加会议，进行 PROVENGE 的使用分享。

处方医生交流：Dendreon 经常邀请临床专家分享前列腺癌治疗前沿观点，讨论 PROVENGE 使用对疾病治疗的获益。高频率的处方医生交流活动促进处方医生交流，提高了医生对 PROVENGE 的熟悉度。

患者代表分享：患者通过与已接受 PROVENGE 治疗患者的交流，了解这一新疗法的治疗流程及体验。该过程可以给 PROVENGE 的潜在使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治疗信息，增强患者对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信心。

4) 保险支付制度

美国医疗服务的主要支付方为保险公司。根据 IMS 行业报告，绝大部分人口被商业或公共医疗保险覆盖，未保险人口仅占美国总人口约 10%。美国政府提供的 Medicare 和 Medicaid 覆盖已退休、身体残疾及贫困人口。

PROVENGE 上市后获得了美国主要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的覆盖。因绝大多数 mCRPC 患者年龄为 65 周岁以上，美国针对退休人群及残障人士的公立保险

Medicare 是 PROVENGE 最主要的保险支付方。Medicare 的保险分为四个部分：部分 A 是基本住院保险，覆盖所有住院期间的基本医疗花销。部分 B 是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部分 A 不包括的门诊、住院药物等；其中患者支付不高于 20% 的自付费用，自付费用可通过商业保险报销。部分 C 是附加私立医疗机构和服务保险，又叫做“联邦保险优惠计划”，提供额外的医疗保障，如私立医院医护服务，参保人自行选择是否参加。部分 D 是附加药品保险，提供额外的门诊及药房药物报销，参保人自行选择是否参加。作为免疫疗法，PROVENGE 在部分 B 中获得报销。另外，一些慈善组织有相应的保险计划，为包括 PROVENGE 在内的患者提供治疗自费部分援助。

在美国，根据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及药品的临床地位，药企会作出不同程度的价格折让。Dendreon 对于不同的渠道，在药品零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目前 Dendreon 的销售渠道可分为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和综合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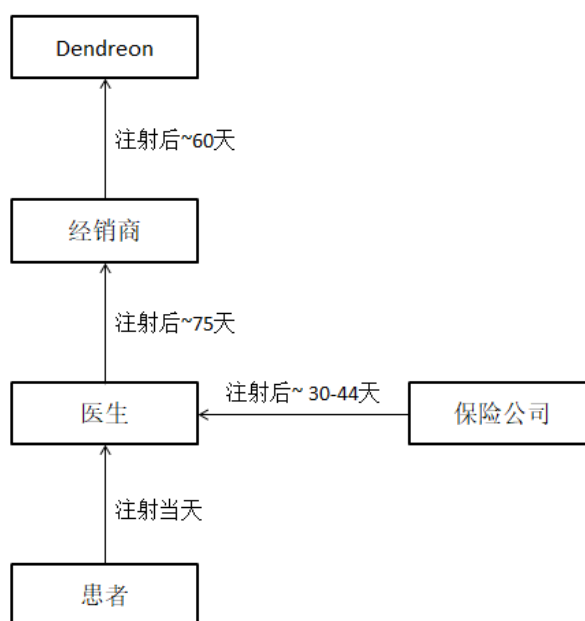
对于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而言，美国有专门的团体购买组织（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GPO”）对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的采购与药企进行价格协定。Dendreon 会与 GPO 签订团体购买协议（Group Purchasing Agreement），将 PROVENGE 以一个统一的折扣价格出售给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当 GPO 中某个泌尿诊疗中心或肿瘤诊疗中心购买 PROVENGE 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Dendreon 会给相应的泌尿诊疗中心或肿瘤诊疗中心更低的折扣。

对于综合医院而言，根据其是否获得美国公共卫生署（PHS）药品折扣项目的资格，综合医院可被分为 PHS 类和非 PHS 类。Dendreon 给予 PHS 类医院一定的折扣，而非 PHS 类医院无法享受该折扣。

3、结算模式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采用代理模式，因此 Dendreon 与经销商之间进行结算，经销商与医生进行结算，医生与患者及保险公司进行结算。

在 PROVENGE 注射当天, 患者需要直接向医生支付保险不覆盖的费用部分。在注射完成后, 医生向保险公司提出报销, 30-44 天内医生将收到保险公司的付款。在注射后 75 天之内, 医生需向经销商付款。在注射后 60 天内, 经销商需向 Dendreon 付款 (根据 Dendreon 与各个经销商签署的协议, 部分经销商需在注射后 30 天或 45 天内向 Dendreon 付款)。



Dendreon 的结算模式不会对医生产生现金垫付压力, 在第一次注射之前医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对患者实施注射后医生可立即提出报销。一般而言, 医生从保险公司获得报销所需时间短于经销商准予的付款期限, 因此医生无需为患者垫付注射费用。同时 Dendreon 的结算模式也有利于 Dendreon 的及时回款; 一般而言, 即使医生的款项尚未支付给经销商, 经销商也需在注射后 60 天内将款项支付给 Dendreon。

（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 Dendreon 的主要产品为 PROVENGE。PROVENGE 的生产流程有三个步骤：①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②抗原融合③成品注回。其中, 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由细胞采集中心负责, 抗原融合由 Dendreon 负责, 成品注回由

医生负责。

PROVENGE 的抗原融合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SB 工厂和佐治亚州的 UC 工厂中进行。抗原融合的产能按照 Dendreon 目前工作台设备和人员数量具体分为设备产能和人员产能。一方面，Dendreon 生产 PROVENGE 产品的产能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台数（设备产能）。目前 SB 工厂有 36 个工作台，UC 工厂有 40 个工作台，每个工作台每周有 3 天可以接受患者细胞，每天每个工作台可以对 3 个病人采集的细胞进行操作。另一方面，由于 PROVENGE 生产过程中对生产部门员工有严格的要求，新员工在入职前需进行 3-6 个月的培训，因此在短时间内 PROVENGE 产品的产能受到生产部门员工数量的影响（人员产能）。

结合 PROVENGE 在报告期内的销量，PROVENGE 的设备产能、人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总注射数量（剂）	7,590	9,280	9,109
设备产能（剂）	25,080	22,040	22,192
设备产能利用率（%）	30.26%	42.11%	41.05%
人员产能（剂）	7,935	1,2047	10,149
人员产能利用率（%）	95.65%	77.03%	89.75%

注：1、设备产能利用率 = 总注射数量 / 设备产能；2、人员产能利用率 = 总注射数量 / 人员产能

从上表统计可以看出，Dendreon 的工作台设备产能保持在 50% 以下的低水平，产能设备可以满足预测期业绩增长的需求；Dendreon 的人员产能已经达到 95.65%，提升空间已经不大。但是 Dendreon 可以通过招聘更多生产部门员工的方式提高人员产能。Dendreon 有成熟的生产部门员工培训体系，从市场上招聘合格的 PROVENGE 产品制备工人不存在明显障碍。

2、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PROVENGE 的销售过程为：患者选择使用 PROVENGE 产品，则该患者成

为 PROVENGE 的注册患者；在注册后，患者需要预约才能安排后续注射；预约成功后，患者需预约细胞采集，并在细胞采集及抗原融合完成后，进行第一次注射；注射过程共有三次，当三次注射过程完成后，患者方完成 PROVENGE 的整个疗程。

报告期内 PROVENGE 产品的注册人数、预约数量、总注射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01.01- 2017.09.30	2016年	2015年
注册人数	3,280	3,997	3,614
较上一期间变化率%	8.10%	10.60%	-
预约数量	2,721	3,467	3,291
较上一期间变化率%	3.1%	5.3%	-
总注射数量	7,590	9,280	9,109
较上一期间变化率%	9.3%	1.9%	-

注：2017.01.01-2017.09.30 期间而言，其较上一期间变化率基于标的公司 2016.01.01-2016.09.30 数据得出

报告期内，PROVENGE 的注册人数、预约数量、以及总注射数量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PROVENGE 的主要用户为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和综合医院的 mCRPC 患者，PROVENGE 的主要销售渠道为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处方药物在美国的定价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美国市场允许医药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案。PROVENGE 在不同销售渠道的售价不尽相同。目前，根据各个渠道加权平均计算的 PROVENGE 单次注射销售价格约为 34,000 美元。对一位患者而言，完整疗程需要三次注射，根据各个渠道加权平均计算的 PROVENGE 全部费用约为 102,000 美元。由于通货膨胀等原因，PROVENGE 的销售价格每年均会有一定比例的上升；该类价格上升符合美国处方药市场的惯例（根据 IMS 行业报告，美国整体处方药市场及 mCRPC 的主要产品的价格都有

不同程度的升高)。

对于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而言，美国有专门的团体购买组织(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对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的采购与药企进行价格协定。Dendreon 会与 GPO 签订团体购买协议(Group Purchasing Agreement)，将 PROVENGE 以一个统一的价格出售给泌尿诊疗中心和肿瘤诊疗中心。对于综合医院而言，根据其是否通过美国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Service)医院获得药品折扣项目的资格，确定 PROVENGE 的不同的售价。PHS 项目于 1992 年创立，要求制药商以低于平均售价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组织提供门诊药物。PROVENGE 向获取了 PHS 折扣资格的综合医院提供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

分渠道价格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售价（千美元/剂）	34.37	33.63	32.07

PROVENGE 的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小幅上升，没有出现大幅度的波动。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采用代理模式。按照美国的法律规定，Dendreon 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需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行为。Dendreon 通过其选择的经销商，将 PROVENGE 产品销售给医生，医生将 PROVENGE 产品回注给前列腺癌患者。由于 PROVENGE 产品对运输时间有特殊要求，因此 Dendreon 在销售过程中直接委托运输公司将 PROVENGE 运送给医生，无需经销商代为运输。

PROVENGE 的主要用户为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和综合医院的 mCRPC 患者，PROVENGE 的主要销售渠道为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和综合医院。但由于美国法律的规定，Dendreon 不能将 PROVENGE 直接销售给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综合医院或 mCRPC 患者，而需要通过合适的经销商。美国专注于肿瘤、泌尿渠道的经销商数量有限，Dendreon 目前主要通过

Cardinal、McKesson、Oncology Supply、Besse Medical 和 ASD Specialty 五家经销商⁵销售 PROVEN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7年 1-9月	1	Cardinal	87,947.27	49.57%
	2	McKesson	63,144.91	35.59%
	3	Oncology Supply	16,939.52	9.55%
	4	ASD Specialty	6,136.55	3.46%
	5	Besse Medical	3,242.36	1.83%
	合计			177,410.61
2016年	1	Cardinal	97,492.87	47.07%
	2	McKesson	75,377.16	36.39%
	3	Oncology Supply	24,304.79	11.74%
	4	ASD Specialty	6,644.05	3.21%
	5	Besse Medical	3,267.61	1.58%
	合计			207,086.48
2015年	1	Cardinal	86,907.79	47.76%
	2	McKesson	65,311.47	35.89%
	3	Oncology Supply	20,240.50	11.12%
	4	Besse Medical	3,852.62	2.12%
	5	ASD Specialty	5,597.28	3.08%
	合计			181,909.66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⁵ Oncology Supply、Besse Medical、ASD Specialty 均为 AmerisourceBergen 子公司

（七）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成本和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Dendreon 生产所需的成本主要为抗原 PA2024 的外包生产成本、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成本、以及运输机构的运输服务成本；PROVENGE 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Dendreon 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抗原PA2024的生产
American Red Cross	细胞采集中心的细胞采集服务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细胞采集中心的细胞采集服务
Sterling Courier Systems	运输服务
World Courier Inc	运输服务

其中，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抗原 PA202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A2024 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抗原PA2024	-	24,151.51	5,825.46
细胞采集中心	7,283.59	7,145.24	7,752.00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收入比例
2017年 1-9月	1	American Red Cross	4,655.85	21.65%
	2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2,627.74	12.22%
	3	Kelly SERVICES, Inc	1,997.17	9.29%

	4	Sterling Courier Systems	1,691.58	7.87%
	5	World Courier Inc	1,602.14	7.45%
	合计		12,574.48	58.48%
2016年	1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24,151.51	43.99%
	2	American Red Cross	4,821.03	8.78%
	3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2,324.21	4.23%
	4	Kelly SERVICES, Inc	1,823.45	3.32%
	5	Sterling Courier Systems	1,756.43	3.20%
	合计		34,876.62	63.53%
2015年	1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5,825.46	17.51%
	2	American Red Cross	4,866.34	14.63%
	3	Savvis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3,973.90	11.94%
	4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2,885.66	8.67%
	5	World Courier Inc	1,867.97	5.61%
	合计		19,419.33	58.37%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有三个步骤：①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②抗原融合③成品注回。其中，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由细胞采集中心负责，抗原融合由 Dendreon 负责，成品注回由医生负责。

Dendreon 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患者的细胞作为 PROVENGE 的原料之一，因患者细胞中可能携带某些传染性疾病，Dendreon 生产中面临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为员工接触到患者细胞。为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Dendreon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第一，Dendreon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Dendreon 的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每一个生产步骤均按照

FDA 批准的生产过程执行；第二，Dendreon 建立了包括生物安全室、急救箱等安全生产措施；第三，Dendreon 严格规范员工的穿着，要求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穿戴防护服、口罩、防护帽、鞋套、袖套等安全生产装备；第四，Dendreon 的员工在正式工作前均需接受 3-6 个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通过落实制度和规范管理，Dendreon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Dendreon 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的行业。Dendreon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如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准则：

准则	准则内容	制定机构
Guidance for Industry	行业准则	FDA
SOP-10089	环境检测计划	Dendreon
SOP-10953	环境检测通知及调查流程	Dendreon
SOP-11146	生产分类记录及最终产品安排的质量保证守则	Dendreon
ISO 14644-1	洁净室及相关控制环境——空气清洁的部分分类	Dendreon
USP 37<1116>	微生物控制和无菌处理环境的监测	Dendreon

Dendreon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为保持厂区的生产环境的洁净，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并确保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和水环境污染物质达标排放。Dendreon 也会在产品年度报告中定期向 FDA 报告环境保护情况。

Dendreon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为生物危险废物（例如患者细胞的遗弃物等）和一般废物。生物危险废物在 Dendreon 生产的过程中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存放，并由有生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门第三方机构来负责处理。

由于 Dendreon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Dendreon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的情形。

（九）产品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体系

Dendreon 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采购的产品、采购的服务、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一系列的质量控制，遵守《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规定，由质量控制部门（QC）和质量保证部门（QA）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由专门的实验室对设备进行质量管理。

Dendreon 对采购的产品（如抗原 PA2024）进行来源控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认定和质量测试，Dendreon 的质量控制部门（QC）负责抗原生产的质量控制。对采购的服务（如血液采集中心），Dendreon 要求其满足 Dendreon 制定的标准，通过场地资格认证、人员培训和持续监测等。此外，Dendreon 对生产所用辅料也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能够影响产成品质量的抗原融合过程，Dendreon 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对细胞活性、细胞数量、无菌等指标的测试，筛除无法满足要求的产品。在完成产成品的生产后，还需进行批量分析以确定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由质量保证部门（QA）负责对最终产成品及生产之后的质量进行管理。由于 PROVENGE 产品对于运输时间有严格的要求，PROVENGE 抗原融合过程完毕后，Dendreon 会提取产品的一部分交由质量保证部门（QA）检测和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Dendreon 共有员工 533 人，其中质量部门员工 160 人，占有员工数 30.02%。通过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实施风险控制措施，Dendreon 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2、质量管理培训

Dendreon 在员工入职前，将会对员工进行 3-6 个月的入职前技术与安全培训。在员工入职后，Dendreon 会定期对员工进行生物制品政策、cGMP 管理要求、生产工艺、卫生和安全等综合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3、质量管理认证

PROVENGE 产品的生产遵循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目前，FDA 每两年将对 Dendreon 的工厂展开检查以确保其符合 GMP 规范，Dendreon 每年向 FDA 书面汇报其符合 cGMP 规范运行情况。

（十）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Dendreon 质量部门、研发部门和医学事务部门人员分为 160 人、32 人、8 人，分别占员工总数的 30.02%、6.00%、1.50%。其中，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Bruce A. Brown，目前是 Dendreon 公司副总裁，主管研发部门和合规部门。Brown 博士在斯坦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在 University of Illinois 获得 M.D. 学位，在泌尿诊疗和肿瘤诊疗领域有 23 年的从业经验。在加入 Dendreon 前，Brown 博士在 Astellas 担任医学事务高级总监。

Nadeem A. Sheikh，获得 Westminster 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和伦敦大学免疫学博士学位，目前是 Dendreon 副总裁，负责研发部门中临床研究和医学事务。Sheikh 博士自 2004 年加入 Dendreon 从事临床免疫相关研究，在疫苗研发、临床试验和生物转化领域富有经验，并十分熟悉与美国 FDA 和欧洲 EMEA 相关的法规事务，之前曾在华盛顿大学研究中心从事艾滋病相关研究。

Heather Ramsay，获得 University of Oregon 学士学位和 Seattle Pacific University MBA 学位，在生物技术行业有 17 年的经验，擅长肿瘤治疗。2011 年起在 Dendreon 工作，历任医疗事务部经理，现任商业发展和研发业务部主管。2012-2014 年曾在 Astellas 公司任职。

Steven D. Hughes，获得 Austin College 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和 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western 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在多种治疗领域，如肿瘤、自身免疫性和血栓性疾病等有 18 年工作经验。2010 年加入 Dendreon 公司，曾

任主要项目经理、过程科学部主管，现任过程科学部高级主管，1998-2009 年于 Zymogenetics, Inc.任临床前发展部副主管、首席科学家，1993-1998 年于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任生命科学部和人类基因组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87-1993 年于 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western 医学中心任生物化学和糖尿病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曾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Stephen Apone，获得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生物化学学士学位，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专注于抗肿瘤蛋白质药物的过程开发、细胞疗法的方法开发和技术转移等。2004 年加入 Dendreon，现任研发部执行董事，曾任分析科学部高级主管、分析发展部董事。1993-2003 年于 Ostex International Inc.任发展部高级科学家。

Timothy J. Van Mouwerik，获得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药学院博士学位，拥有肿瘤学药剂师资格认证和 Washington、North Carolina、Nevada、California 四个州的药剂师资格。曾在 University of Houston 药学院、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药学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药学院等大学担任副教授并发表多篇论文。1996-2002 年于 Amgen 公司任专业服务高级经理，2002-2007 年于拜耳医药保健公司任肿瘤医学通讯部总监。2007 年加入 Dendreon,曾任专业服务部主管、医疗通讯部高级主管，现任医疗事务部执行董事。

Mark W. Gauthier 获得 Northea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 生物学学士学位。在法规事务方面有 15 年工作经验，富有与 FDA 和 EMA 部门的沟通经验。2001-2010 年于 ZymoGenetics, Inc.任法规事务部主管，2010-2012 年于 Acucela, Inc.任法规事务与质量控制部主管，2012-2016 年于 Cell Therapeutics, Inc.任法规事务部副总裁，2016-2017 年于 Nohla Therapeutics 任法规事务与质量部副总裁，2017 年加入 Dendreon，现担任法规事务部高级主管。

Timothy J. Largen，获得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生物学学士学位和经营管理 MBA 学位。2015 年加入 Dendreon，现任法规事务部主管，曾任质量控制部经理、技术服务部主管。2014-2015 年于 Argos Therapeutics 任生产主管，2009-2010 年于 Largen & Associates Consulting 任首席咨询师，2007-2009 年于 Molecular

Insight Pharmaceuticals, Inc.任生产副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5年至今，标的资产核心研发人员除原研发副总裁 James Trager 于2016年从 Dendreon 辞职外，其余核心研发人员均继续在 Dendreon 任职。James Trager 先生目前在一家免疫治疗的创业公司任职，该创业公司业务不涉及与前列腺癌治疗的相关业务。标的资产目前核心研发团队拥有必要的科学技术能力以满足 Dendreon 未来的研发需求，核心研发团队维持稳定。

即使未来有核心研发人员离职，离职人员也较难进行竞争性产品或专利技术的研究，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商业行为准则承诺（Standards of Business Conduct Acknowledgement），雇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都不能将在雇佣期间接触到的客户、供应商、定价原则、工艺流程等标的公司所有的保密信息及/或商业机密用于工作之外的目的。因此，即使核心研发人员离职，也不能将在 Dendreon 期间的研发成果带离标的公司。

其次，Dendreon 的核心竞争力不局限于其拥有的 PROVENGE 产品，与产品相关的生产流程，内控制度，运输网络以及同细胞采集中心的合作网络形成了较高的商业壁垒。研发人员的离职不足以满足研发竞争性产品或专利技术的条件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截至目前核心研发团队离职人员较少。即使未来出现个别核心研发人员离职，按照员工签署的商业行为准则承诺，研发成果归标的公司所有，研发人员不得将研发成果带离标的公司。同时，PROVENGE 产品的工艺流程复杂，少量人员流失不足以复制整个生产流程。因此，离职研发人员研发竞争性产品或专利技术的难度较大。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Dendreon Corporation 成立于1992年8月，其生产、研发、销售的 PROVENGE 于2010年4月通过 FDA 批准。2010年5月，PROVENGE 开始进行商业销售。

2015 年开始，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 (sipuleucel-T) 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Dendreon 生产的 PROVENGE 目前属于成熟的商业化生产阶段，产品技术成熟，能够稳定的进行生产。

（十二）目前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计划

1、标的资产目前的在研项目

目前，标的资产研发部门的主要工作为项目研发、临床研究数据分析、临床研究报告撰写等。标的资产的重点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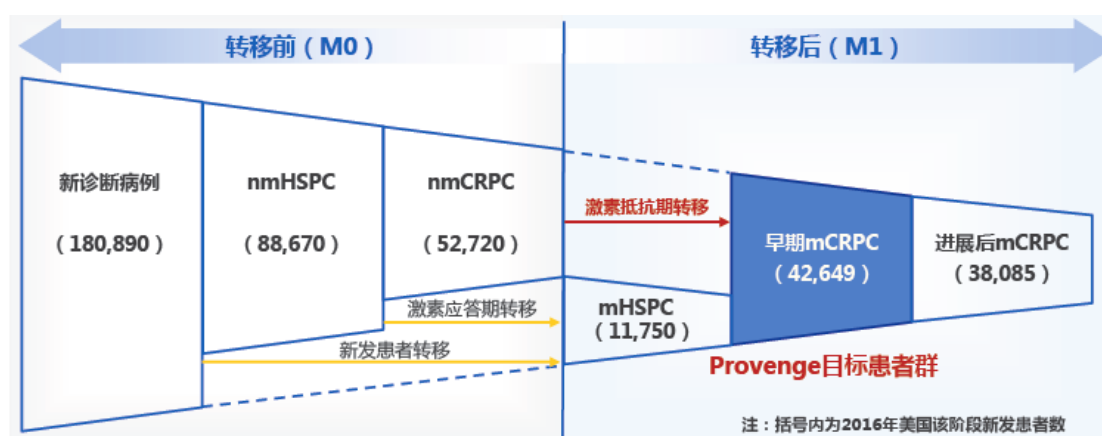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描述
重点研发项目	(1) PROVENGE 和放射疗法联用 (2) PROVENGE 与 Atezolizumab (PD-L1 抑制剂) 序贯联用研究 (3) PROVENGE (sipuleucel-T) 对 mCRPC 的生物组织影响
用于 2018 年发表物的数据分析	(1) PROVENGE 总体生存率和安全性的主要手稿 (2) 基线前列腺特异抗原与总体生存率的关系 (3) 非裔美国人与高加索人总体生存差异
用于 2018 年发表物的临床研究案例免疫应答分析	(1) PROVENGE 与 Zytiga 联用的研究 (2) 对参加实验的受试者进行免疫反应的研究 (3) PROVENGE 与 Xtandi 联用的研究
临床研究报告	(1) 评估 DN24-02, Her2/Neu 针对细胞免疫疗法治疗膀胱癌的研究 (2) 三种不同的抗原 PA2024 浓度生产 PROVENGE 的研究 (3) 患者接受 PROVENGE 的免疫反应评估的开放研究 (4) PROVENGE 与去势疗法联用的研究 (5) PROVENGE 与 Zytiga 联用的研究 (6) 对参加实验的受试者进行免疫反应的研究 (7) PROVENGE 与 Xtandi 联用的研究

2、标的资产未来研发计划

标的资产未来最主要的研发计划为 PROVENGE 治疗前列腺癌患者的适应症扩展。

对于肿瘤所处的阶段，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分期法为 TNM 系统分类法。针对前列腺癌，根据肿瘤发生扩散程度，前列腺癌患者所处阶段可分为转移前阶段和转移后阶段；根据肿瘤对激素应答程度，前列腺癌患者患者可被分为激素敏感

型（即对激素治疗敏感的患者）和去势抵抗型（即激素治疗基本无效的患者）。因此前列腺癌患者可以被分为如下四类：①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mHSPC）；②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mCRPC）；③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HSPC）；④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根据 IMS 的数据统计，2016 年，美国上述四种前列腺癌患者的人数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行业报告

根据 IMS 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前列腺癌新发患者为 180,890 人，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mHSPC）患者 88,670 人，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mCRPC）患者 52,720 人，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HSPC）患者 11,750 人，早期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早期 mCRPC）患者 42,649 人，进展后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进展后 mCRPC）患者 38,085 人。

目前，PROVENGE 主要针对的是早期 mCRPC 患者群体。Dendreon 正在对 PROVENGE 的适应症拓展进行积极的尝试，争取用于更早期的前列腺癌患者。

六、标的资产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员工人数如下：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533	464*	603*

变化率%	15%	- 23%	
------	-----	-------	--

注：因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Dendreon 隶属于 Valeant，Dendreon 的部分后台支持部门由 Valeant 提供，因此表格中列式的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员工数中有部分员工同时在 Valeant 有其他兼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总员工数为 533 人，员工构成如下：

1、员工部门构成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6	1.13%
生产	189	35.46%
质量	160	30.02%
销售	95	17.82%
研发	32	6.00%
财务	16	3.00%
信息技术	13	2.44%
医学事务	8	1.50%
人力资源	5	0.94%
其他	5	0.94%
采购	4	0.75%
总计	533	100.0%

2、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员工数量	占比
20岁以下	0	0.0%
20~30岁	80	15.01%
30~39岁	154	28.89%
40~49岁	163	30.58%
50岁及以上	136	25.52%
总计	533	100.0%

3、员工教育背景构成

教育背景	员工数量	占比
博士及以上	26	4.88%
硕士	71	13.32%
本科	300	56.29%
大专	34	6.38%
高中及以下	102	19.14%
总计	533	100.0%

（二）核心管理人员简介

Jim Caggiano 担任 Dendreon 首席执行官（CEO），曾任 Dendreon 销售和市场营销副总裁，在 Dendreon 任职 7 年。Caggiano 先生曾在 Allergan、Abbott 和 TAP 多家制药公司工作，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深通心脏疾病、肥胖症、肿瘤等领域，有丰富的组织构建、产品推出和领导团队经验。Caggiano 先生拥有 Cornell University 农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 MBA 学位。

M. Christina Yi 担任 Dendreon 首席运营官（COO），负责提高患者 PROVENGE 的注射完成率，她建立了全新的运营模式并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Yi 女士于 2009 年加入 Dendreon，在推出创新产品的运营方面富有经验。她曾在生物科技公司 Amgen Inc. 担任质量控制专家，拥有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细胞和分子生物学学士学位。

Matthew S. Kemp 担任 Dendreon 的首席商务官（CCO），负责销售和市场营销，在战略营销和销售规划领域富有经验。Kemp 先生所带领的销售团队有超过 100 名专业销售人员，自 2015 年加入 Dendreon 以来，他将 Dendreon 原来的目标客户从肿瘤科患者调整为泌尿科患者，实现了 PROVENGE 产品销售额的稳定增长。

七、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世鼎香港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81	268,796.56	180,17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82.76	533,701.23	531,015.37
资产合计	615,201.57	802,497.79	711,194.50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64	13,846.10	19,88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5.89	20,793.11	14,114.43
负债合计	49,154.54	34,639.21	33,9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47.03	767,858.58	677,19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47.03	767,858.58	677,197.99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利润总额	58,802.78	68,706.93	46,982.49
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	3.08	19.41	9.06
速动比率	2.07	15.69	7.41
资产负债率	7.99%	4.32%	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88.86	42,524.18	29,261.49
---------------------------	-----------	-----------	-----------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599.0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111.38	-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487.68	-

2016年度世鼎香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办公座椅）产生。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世鼎香港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587.85	-	3,577.34
应收账款	32,836.90	25,755.37	23,220.50
预付款项	13,697.72	1,496.54	14,386.54
其他应收款	7,707.13	189,925.51	106,074.11
存货	39,489.20	51,619.14	32,920.63
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81	268,796.56	180,179.12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24,535.66	29,231.48	32,957.96

在建工程	2,342.88	1,163.99	349.25
无形资产	247,191.34	263,467.26	252,990.66
商誉	218,967.47	228,868.50	214,23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99	10,710.10	29,8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	259.91	57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82.76	533,701.23	531,015.37
资产总计	615,201.57	802,497.79	711,194.50

1、固定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及境内外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endreon 不存在土地所有权资产。

(2) 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及境内外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endreon 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资产。

2) 房屋租赁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及境内外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endreon 主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①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的研发分析中心

2011年2月28日，Dendreon Corporation 与 Zymogenetics, Inc 签订转租赁协议，租赁后者承租的 ARE-1208 Eastlake Avenue, LLC 所有的位于 1208 Eastlake Avenue East, Seattle, Washington 的房屋（以下简称“Seattle 租赁”）。房屋面积为 97,365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租金为基本年租金为 3,091,338.75 美元，按月分期支付，且租金每年增加 3.5%。承租人需承担不动产

税和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并已缴纳 1,000,000 美元的押金。2011 年 4 月 15 日，该转租赁已经获得所有权方 ARE-1208 Eastlake Avenue, LLC 的书面同意。Seattle 租赁协议不包含因本次交易而需获得出租人同意的条款。

②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制造工厂

2009 年 8 月 6 日，Dendreon Corporation 与 Knickerbocker Properties, Inc 签订工业用不动产标准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 1700 Saturn Way, Building #5, Seal Beach, California 的厂房用于工厂（以下简称“Seal Beach 租赁”）。房屋面积为 184,000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两年递增制，目前适用的租金为 126,357.75 美元/月。

根据境外律师核查，Seal Beach 租赁协议存在 Dendreon 股份出售百分比一旦触及控股比例底限的（至少为流通股总股数的 50% 或者流通股总股数超过 50% 的投票权），即视为自愿转让，需要所有权人许可的条款。Dendreon 已经获得所有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③位于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的制造工厂

2009 年 7 月 17 日，Dendreon Corporation 与 Airport Center III at Oakley Park LLC 签订工业用不动产标准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 6715 Oakley Industrial Blvd. Union City, Georgia 的厂房用于工厂（以下简称“Union City 租赁”）。面积约为 13.1 英亩，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浮动制，第 1 至 6 个月无租金，第 7 至 66 个月为 52,908.76 美元/月，第 67 至 126 个月租金为 59,392.68 美元/月。Union City 租赁协议不包含因本次交易而需获得出租人同意的条款。

同一地址上，2010 年 11 月 1 日，Dendreon Corporation 参与对该租赁场所装修工作的工业开发项目，并与 Fulton 郡发展署签订协议。双方在当地银行共同设立信托基金。Fulton 郡发展署向 Dendreon Corporation 发行不超过 75,000,000 美元的应税债券，年利率为 7%，并将 Dendreon Corporation 所分期支付的债券认购款全部存入该信托基金。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该郡发展署以信托基金的资金收购 Dendreon Corporation 在该工厂上购买、建设和安装的相关机器设备，再将前述机器设备租赁给 Dendreon Corporation。总租金等于债券本金与累计利息之和，并与债券到期偿还款协议抵消。双方约定，债券到期偿还完毕后，Dendreon Corporation 有权以 10 美元的债券面值从郡发展署受让前述机器设备。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在破产收购程序中由 Dendreon 继承，该协议不包含因本次交易而需获得出租人同意的条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仍在继续履行该协议，不存在违约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律师的核查、实地走访，Dendreon 已取得所有租赁房屋相应的使用权，正在履行上述租赁协议，不存在因房屋租赁而产生的诉讼的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境内外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有效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名称	状态
1	美国		78/733 522	2005.10.14	3726707	2009.12.1 5	42	Dendreon	已注册
2	美国		78/395 102	2004.4.1	3581625	2009.2.24	42	Dendreon	已注册
3	美国		77/463 424	2008.5.1	4158044	2012.6.12	05	Dendreon	已注册
4	美国	DACS	74/681 428	1995.5.30	2188041	1998.9.8	01、 05	Dendreon	已注册
5	美国	DENDREON	75/282 526	1997.4.29	2530065	2002.1.15	42	Dendreon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名称	状态
6	美国	DENDREON	75/283623	1997.4.29	2465920	2001.7.3	05	Dendreon	已注册
7	美国	DENDREON	76/165904	2000.11.9	3616391	2009.5.5	05	Dendreon	已注册
8	美国		78/395105	2004.4.1	3581626	2009.2.24	42	Dendreon	已注册
9	美国		77/463413	2008.5.1	4099276	2012.2.14	05	Dendreon	已注册
10	美国		78/733533	2005.10.14	3982430	2011.6.21	05	Dendreon	已注册
11	美国	PROVENGE	75/927064	2000.2.23	2545242	2002.3.5	05	Dendreon	已注册

另外还有 2 个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普通法标志。上述所有注册商标均注册于标的公司名下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说明，Dendreon 将含有 DENDREON 专用商标、DENDREON & Design 标识以及 PROVENGE 相关的标识列为其核心商标，Dendreon 的业务仅限于美国。

根据律师核查，列表中的“DENDREON TARGETING CANCER, TRANSFORMING LIVES”商标使用权上存在商标使用和解协议限制。2008 年，Dendreon Corporation 与注册类似商标的德国 Merck KGaA 公司达成商标使用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Dendreon Corporation 承诺该商标内的所有元素必须于同一页内同时出现，并且字体大小和醒目程度应统一；同时，该商标的注册类别仅限于第 5 和第 42 类，商业使用范围仅限于北美地区。目前该和解协议的义务由 Dendreon 继续履行。

根据律师核查，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 Dendreon 拥有的所有注册商标均注册于标的公司名下，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2）专利

1）核心专利情况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欧华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网站通过专利申请信息检索、专利转让信息检索、快速检索等途径进行的检索和境内外律师核查，Dendreon 拥有的核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过期日	专利状态
1	基于抗原提呈细胞的疫苗的功效测定方法	7413869	2002-04-05	2008-08-19	2022-04-05	已授权
2	硅烷化硅胶体制作流程	6015843	1998-01-14	2000-01-18	2018-01-14	已授权
3	基于树突状细胞的免疫疗法的组成及方法	7060279	2001-03-30	2006-06-13	2021-03-30	已授权
4	基于树突状细胞的免疫疗法的组成及方法	7659117	2005-06-03	2010-02-09	2021-03-30	已授权
5	前列腺肿瘤多聚核苷酸及抗原的组成	6194152	1998-07-09	2001-02-27	2018-07-09	已授权
6	TRP-P8 活性的小分子调节剂	7741355	2007-02-15	2010-06-22	2027-02-15	已授权
7	TRP-P8 活性的小分子调节剂	7772266	2007-11-19	2010-08-10	2027-02-15	已授权
8	TRP-P8 活性的小分子调节剂	8614243	2010-06-08	2013-12-24	2027-02-15	已授权
9	TRP-P8 活性的小分子调节剂	8618155 B2	2010-08-09	2013-12-31	2027-02-15	已授权
10	TRP-P8 表达相关疾病的疗法其组成与方法	8362264	2004-08-20	2013-01-29	2024-08-20	已授权
11	TRP-P8 表达相关疾病的疗法其组成与方法	8389730 B2	2011-05-25	2013-03-05	2024-08-20	已授权
12	TRP-P8 表达相关疾病的疗法其组成与方法	US20150 266810	2015-01-23	-	2024-08-20	已公布
13	用于预测采用 SIPULEUCEL-T 治疗的受试者的总体生存期的基因表达标记	US20170 107580	2016-09-16	-	2036-09-16	已公布
14	采用癌症抗原特异性主动免疫疗法进行治疗	US20150 064210	2014-09-05	-	2034-09-05	审核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过期日	专利状态
	疗后针对肿瘤抗原的体液免疫反应及其与临床结果改善的关联					
15	通用型 HER-2/NEUCD4T 细胞表位	7972602	2007-08-09	2011-07-05	2027-08-09	已授权
16	通用型 HER-2/NEUCD4T 细胞表位	8263757 B2	2011-05-31	2012-09-11	2027-08-09	已授权
17	通用型 HER-2/NEUCD4T 细胞表位	8658177	2012-08-16	2014-02-25	2027-08-09	已授权
18	通用型 PAPCD4T 细胞表位	8361479 B2	2007-08-09	2013-01-29	2027-08-09	已授权
19	通用型 PAPCD4T 细胞表位	8647865 B2	2013-01-04	2014-02-11	2027-08-09	已授权
20	用于产生针对肿瘤相关抗原的免疫反应的组合物和方法	7414108	2004-02-04	2008-08-19	2018-04-10	已授权
21	用于增强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 I 类限制性抗原提呈的组合物和方法	7148324	1999-12-14	2006-12-12	2019-12-14	已授权
22	用于增强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 I 类限制性抗原提呈的组合物和方法	7560104	2006-06-16	2009-07-14	2019-12-14	已授权
23	采用可变阅读框架多肽来治疗癌症和感染性疾病的组合物和方法	7597894	2004-03-05	2009-10-06	2024-03-05	已授权
24	采用可变阅读框架多肽来治疗癌症和感染性疾病的组合物和方法	9051385	2009-10-05	2015-06-09	2024-03-05	已授权
25	采用可变阅读框架多肽来治疗癌症和感染性疾病的组合物和方法	US20150 344543	2015-05-29	-	2024-03-05	已公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过期日	专利状态
26	蛋白裂解酶抑制剂及其使用方法	7019019	2003-12-18	2006-03-28	2023-12-18	已授权
27	用于诱导自然杀伤（NK）细胞介导免疫反应以及增强 NK 细胞活性的方法	8153120	2008-03-21	2012-04-10	2028-03-21	已授权
28	用于诱导自然杀伤（NK）细胞介导免疫反应以及增强 NK 细胞活性的方法	8540982	2012-04-10	2013-09-24	2028-03-21	已授权
29	裂解酶的丝氨酸蛋白酶活性抑制剂（MTSP1）	6797504	2000-09-08	2004-09-28	2020-09-08	已授权
30	裂解酶的丝氨酸蛋白酶活性抑制剂（MTSP1）	7157596	2002-03-05	2007-01-02	2020-09-08	已授权
31	HLA-DR 特异性单克隆抗体引发的肿瘤细胞的选择性细胞凋亡	6416958	2001-08-13	2002-07-09	2019-08-26	已授权
32	HLA-DR 特异性抗体、组合物和方法	8354507	2004-12-15	2013-01-15	2024-12-15	已授权
33	采用采用凝血因子 VII 或组织凝血因子治疗失血性疾病的方法	7132398	2003-05-06	2006-11-07	2023-05-06	已授权
34	采用采用凝血因子 VII 或组织凝血因子治疗失血性疾病的方法	7329640	2006-09-12	2008-02-12	2023-05-06	已授权
35	基于线虫提取抗凝血蛋白（NAP）的生产流程	7279309	2005-12-20	2007-10-09	2023-05-15	已授权
36	尿激酶芳香杂环非供价抑制剂及血管生成	7262211	2002-12-04	2007-08-28	2022-12-04	已授权
37	非共价凝血酶抑制剂	6777431	2001-07-13	2004-08-17	2021-07-13	已授权
38	编码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10 的核酸分子、已编码蛋白质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7112430	2002-05-14	2006-09-26	2022-05-14	已授权
39	编码丝氨酸蛋白酶	7172892	2002-03-20	2007-02-06	2022-03-20	已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过期日	专利状态
	CVSP14 的核酸分子、已编码多肽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权
40	编码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9 的核酸分子、已编码多肽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7105333	2002-03-27	2006-09-12	2022-03-27	已授权
41	编码跨膜丝氨酸蛋白酶的核酸分子、已编码蛋白质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7700341	2001-02-02	2010-04-20	2021-02-02	已授权
42	编码跨膜丝氨酸蛋白酶的核酸分子、已编码蛋白质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7888092	2009-10-30	2011-02-15	2021-02-02	已授权
43	编码跨膜丝氨酸蛋白酶的核酸分子、已编码蛋白质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MTSP7）	7125703	2002-03-13	2006-10-24	2022-03-13	已授权
44	编码内皮的核酸及以其为基础的方法	7276364	2000-11-20	2007-10-02	2020-11-20	已授权
45	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拮抗剂	6677473	2000-11-17	2004-01-13	2019-11-19	已授权
46	树脂衍生方法及其用途	6787612	1998-07-24	2004-09-07	2018-07-24	已授权

列表中所有已授权的专利，均为自 2015 年破产收购程序中从 Dendreon Corporation 处受让。根据境外律师核查，依照破产法院令之规定、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将该资产转让给标的公司，构成合法、有效且生效的转让；同时既得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不含任何附加权益负担。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律师的核查，Dendreon 的前述专利均注册于标的公司名下，除前述情况外，没有担保负担和诉讼。标的资产的核心专利技术没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 核心专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由于 PROVENGE 具有特殊性，即使相关专利到期，对标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首先，PROVENGE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多项专利的应用，而专利过期将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硅烷化硅胶体制作流程、前列腺肿瘤多聚核苷酸及抗原的组成、用于产生针对肿瘤相关抗原的免疫反应的组合物和方法及树脂衍生方法及其用途这四项专利将于 2018 年内到期，但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个别专利到期，整体的生产流程仍然受到其他专利的保护，对标的的常规生产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美国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 2009（BPCI Act⁶），生物原研药生产商有 12 年的产品保护期，在保护期内 FDA 将不会批准其他仿制药上市，有利于原研生物制品巩固和加强市场的独占地位。

其次，PROVENGE 的生产工艺非常复杂，各个生产环节难以仿制。FDA 针对细胞疗法的生产工艺和媒介的审批流程非常严格。Dendreon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Dendreon 位于加州和佐治亚州的两个生产基地均严格遵循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每一个生产步骤均按照 FDA 批准的生产过程执行。Dendreon 生产基地在生物医疗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Dendreon 的加州基地在过去 3 年承接了 4 个 FDA 培训项目。因此，标的公司已在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方面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另外，PROVENGE 的生产销售需要拥有全面的辅助网络支持。PROVENGE 产品是有时效性的，患者的血液需要在 18 小时内到达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 18 小时内为患者回输，否则产品将会失效，因此，PROVENGE 的生产对运输的要求很高。Dendreon 同 Sterling Courier Systems、World Courier Inc 等运输服务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患者的血液或生产完成的 PROVENGE 产品可以在 18 个小时内到达全美 50 个州。同时，PROVENGE 在全美同 140 家细胞采集中心合作，方便患者在最近的地点进行细胞采集。

⁶ BPCI Act: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09

Dendreon 的核心竞争力不仅限于 PROVENGE 产品的独特性，也在于其与众多供应商的长期良好合作。

最后，PROVENGE 产品属于生物类大分子药。根据美国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 2009，生物药仿制药需要与原研药达到生物类似物（biosimilar），即除无活性组分存在有小的差异外，生物仿制药需要同原研药达到高度类似；同时，生物仿制药在临床上的安全性、纯度与效力方面也需要同原研药没有显著差异。如果竞争厂商希望专利到期后仿制，即生物类似物，都需要重新进行 I，II，III 期临床研究以证明同原研药的高度类似，不存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类似的简易程序。因此，即使 PROVENGE 产品核心专利过期使得仿制在理论上具有可操作性，仿制厂商仍需投入较长的临床试验时间和持续资金投入。Dendreon 的前身 Dendreon Corporation 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即开展了对 PROVENGE 产品的研发工作，2000 年 Dendreon 上市时，PROVENGE 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直至 2010 年，PROVENGE 才通过了 FDA 的审批上市。2015 年开始，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sipuleucel-T）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目前 PROVENGE 已经处于成熟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即使专利过期，较高的研发成本和审批壁垒使得仿制者仍将面临长期的高成本投资。

综上所述，在专利过期后，Dendreon 的生产工艺仍较难被其他人模仿，其拥有的运输及合作医疗机构网络庞大，PROVENGE 产品技术成熟，并且率先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而其他人仿制 PROVENGE 产品需要投入的资金大，时间周期长，因此 Dendreon 拥有较高的商业准入壁垒，专利过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较大影响。

专利过期后，标的公司仍将严格遵循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采购的产品、采购的服务、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一系列的质量控制，遵守《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规定，由质量控制部门（QC）和质量保证部门（QA）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由专门的实验室对设备进行质量管理。Dendreon 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了 PROVENGE 的产品质量。

同时，Dendreon 将继续完善和提升员工制度，维护员工权益，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

此外，Dendreon 将继续加强 PROVENGE 的商业推广，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关注泌尿诊疗中心渠道，为医生提供产品使用协助及诊断协助；建立运营及客户关系团队，建立并巩固 PROVENGE 与医疗机构及处方医生的关系，协调报销事务；积极进行医学事务推广，提高 PROVENGE 的临床诊疗地位，寻求泌尿专家及处方医生支持；推动患者教育，通过“患者大使”帮助目标患者熟悉并选择 PROVENGE 治疗。以上商业推广活动将进一步巩固 PROVENGE 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3）域名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境内外律师的核查，Dendreon 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aboutprovenge.com	Dendreon	2022-05-13
2	activecellularimmunotherapy.com	Dendreon	2018-11-15
3	advancedprostatecancerhcp.com	Dendreon	2019-02-15
4	advancedprostatecancerinfo.com	Dendreon	2019-03-03
5	dendreon.com	Dendreon	2018-07-27
6	dendreonmedaffairs.com	Dendreon	2018-08-13
7	dendreonmedicalaffairs.com	Dendreon	2018-08-13
8	dendreonmedicalinformation.com	Dendreon	2018-08-13
9	dendreonmedinfo.com	Dendreon	2018-08-13
10	dendreononcall.com	Dendreon	2018-03-22
11	dndnpartnerportal.com	Dendreon	2018-09-23
12	fightcancerwithimmunotherapy.com	Dendreon	2018-12-12
13	getprovenge.com	Dendreon	2022-05-13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4	intellivenge.com	Dendreon	2018-09-29
15	mylovenge.com	Dendreon	2019-05-10
16	myprovenge.com	Dendreon	2019-09-26
17	neuvenge.com	Dendreon	2019-02-17
18	pcawarenessmonth.com	Dendreon	2018-05-22
19	prostatecancertrial.com	Dendreon	2018-10-09
20	prostatetrialinfo.com	Dendreon	2018-10-09
21	provenge.com	Dendreon	2019-05-10
22	provenge4u.com	Dendreon	2022-05-13
23	provengeanswers.com	Dendreon	2022-05-13
24	provengecare.com	Dendreon	2019-10-06
25	provengedenver.com	Dendreon	2019-07-15
26	provengefacts.com	Dendreon	2022-05-13
27	provengehcp.com	Dendreon	2018-11-29
28	provengehelp.com	Dendreon	2019-07-15
29	provengeinfo.com	Dendreon	2022-05-13
30	provengephoenix.com	Dendreon	2019-07-15
31	provengepro.com	Dendreon	2018-09-23
32	provengereimbursement.com	Dendreon	2022-10-13
33	provengeresources.com	Dendreon	2022-05-13
34	provengesf.com	Dendreon	2019-07-15
35	provengespark.com	Dendreon	2018-08-20
36	provengesupport.com	Dendreon	2019-07-15
37	provengetucson.com	Dendreon	2019-07-15
38	provengevegas.com	Dendreon	2019-07-15
39	prvghcp.com	Dendreon	2019-06-25
40	yourprostatecanceroptions.com	Dendreon	2018-07-20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41	onedendreon.com	Invision/Don Babcock ⁷	2019/9/22
42	dendreonmarketing.com	Dendreon（通过 GoDaddy）	2018/1/13

1) 通过 GoDaddy 平台持有的域名

Dendreon 拥有的域名中存在一项域名 dendreonmarketing.com 通过中介机构 GoDaddy 持有。

2) 通过 Don Babcock 持有的域名

Dendreon 拥有的域名中存在一项域名 onedendreon.com 由中介机构 Don Babcock 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代表标的公司取得，仅被允许并即将于登记日 60 日后转让给 Dendreon。根据 Dendreon 的说明，一旦该域名允许转让，Don Babcock 将立即向 Dendreon 完成转让。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境内外律师核查，以上列表中的注册域名均由 Dendreon 所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且处于有效期内。

（4）资质和许可

1) FDA 生物制品许可证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律师核查，Dendreon 的主营业务领域为生物医药产业，主要产品为 Sipuleucel-T（即 PROVENGE），美国联邦层面其主要经营资质为 FDA 授予的生物制品许可证（Biologics License）。

经核查，2010 年，FDA 向 Dendreon Corporation 授予了 Sipuleucel-T（即 PROVENGE）的生物制品许可证（第 1749 号），允许 PROVENGE 的生产制造。

⁷由 Don Babcock 代表公司取得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Dendreon 没有更改许可证所许可的 PROVENGE 制造工艺、设备、流程和核心人员；Dendreon 已经按照 FDA 管理规范，于 2017 年 7 月向 FDA 提交了被许可人变更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被授予了被许可人为 Dendreon 的生物制品许可证。根据生物制品许可证，经过 FDA 审查，被许可人的变更申请及其它信息与目前标准相符；该许可证许可 Dendreon 制造和在美国市场销售 PROVENGE。

2) 各州生产、经营、销售许可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及律师核查，Dendreon 的主营业务领域为生物医药产业，主要产品为 Sipuleucel-T（即 PROVENGE），美国各州层面其主要经营资质为各州相关部门授予的医药产品生产、制造、销售许可。

Dendreon 主要经营场所分别为位于佐治亚州 Union City 和加利福尼亚州 Seal Beach 的工厂，其各自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	所在州	执照类型	证书号	到期日
1	Union City	阿拉巴马州	制造商	195014	2018/12/31
2	Seal Beach	阿拉巴马州	制造商	194977	2018/12/31
3	Union City	亚利桑那州	制造商	M001062	2018/10/31
4	Seal Beach	亚利桑那州	制造商	M001061	2019/10/31
5	Union City	阿肯色州	批发经销商	WD04018	2018/12/31
6	Seal Beach	阿肯色州	批发经销商	WD04019	2018/12/31
7	Seal Beach	加利福尼亚州	药品制造商	97174	2018/7/14
8	Seal Beach	科罗拉多州	外州批发商	WHO.0007860	2018/10/31
9	Union City	科罗拉多州	外州批发商	WHO.0007831	2018/10/31
10	Union City	康涅狄格州	制造商	CSM.0000358-OOS	无固定期限
11	Seal Beach	康涅狄格州	制造商	CSM.0000967-OOS	无固定期限
12	Union City	特拉华州	批发商	A4-0002454	2018/9/30
13	Seal Beach	特拉华州	批发商	A4-0002445	2018/9/30
14	Union City	哥伦比亚特区	制造商	DM1700221	2018/9/30
15	Seal Beach	哥伦比亚特区	制造商	DM1700215	2018/11/30
16	Seal Beach	佛罗里达州	制造商		2018/4/30

序号	场所	所在州	执照类型	证书号	到期日
					(更新中)
17	Union City	佛罗里达州	制造商	261903	2019/9/30
18	Union City	乔治亚州	制药业	PHMA000510	2019/6/30
19	Seal Beach	乔治亚州	制药业	PHMA000523	2019/6/30
20	Seal Beach	乔治亚州	批发制药业	PHWH004252	2019/6/30
21	Union City	爱达荷州	制造商	M46206	2018/6/30
22	Seal Beach	爱达荷州	制造商	M46089	2018/6/30
23	Seal Beach	伊利诺斯州	药品批发经销商	004004490	2018/12/31
24	Union City	伊利诺斯州	药品批发经销商	004004502	2018/12/31
25	Union City	爱荷华州	批发商	7254	2018/12/31
26	Seal Beach	爱荷华州	批发商	7243	2018/12/31
27	Union City	堪萨斯州	经销商	5-104112	2018/6/30
28	Seal Beach	堪萨斯州	经销商	5-103975	2018/6/30
29	Union City	肯塔基州	批发商	W03976	2018/9/30
30	Seal Beach	肯塔基州	批发商	W03971	2018/9/30
31	Union City	路易斯安那州	经销商	9055	2018/12/31
32	Seal Beach	路易斯安那州	经销商	9047	2018/12/31
33	Seal Beach	缅因州	制药业	MF30001672	2018/12/31
34	Union City	缅因州	制药业	MF30001654	2018/12/31
35	Union City	马里兰州	经销商	D06206	2019/5/31
36	Seal Beach	马里兰州	经销商	D06202	2019/5/31
37	Union City	密歇根州	制造商和批发商	5306004666	2019/6/30
38	Seal Beach	密歇根州	制造商和批发商	5306004665	2019/6/30
39	Union City	明尼苏达州	制造商	461301	2018/5/31
40	Seal Beach	明尼苏达州	制造商	461299	2018/5/31
41	Union City	密西西比州	制造商	16505 / 16.1a	2018/12/31 (更新中)
42	Seal Beach	密西西比州	制造商	16320 / 16.1a	2018/12/31
43	Union City	密苏里州	药品经销商	2017033901	2019/10/31
44	Seal Beach	密苏里州	药品经销商	2017035194	2019/10/31
45	Seal Beach	蒙大纳州	药品批发经销商	PHA-WDD-LIC-49 923	2018/11/30
46	Union City	蒙大纳州			2018/11/30

序号	场所	所在州	执照类型	证书号	到期日
					(更新中)
47	Seal Beach	内华达州	批发商	WH01737	2018/10/31 (更新中)
48	Union City	内华达州			2018/10/31 (更新中)
49	Seal Beach	新罕布什尔州	制造商/批发商 /经销商/经纪人	5369	2018/6/30
50	Union City	新罕布什尔州	制造商/批发商 /经销商/经纪人	5384	2018/6/30
51	Union City	新泽西州	制造商和批发商	5005287	2018/1/31
52	Seal Beach	新泽西州	制造商和批发商	5005287	2018/1/31
53	Union City	新墨西哥州	批发商	WD00012295	2019/12/31
54	Seal Beach	新墨西哥州	批发商	WD00012297	2019/12/31
55	Union City	纽约州	制造商	035953	2020/10/31
56	Seal Beach	纽约州	制造商	035791	2020/8/31
57	Union City	北卡罗来纳州	制造商	1109	2018/12/31
58	Seal Beach	北卡罗来纳州	制造商	1103	2018/12/31
59	Seal Beach	北达科他州	制造商	Whol1999	2018/6/30
60	Union City	北达科他州	制造商	Whol2005	2018/6/30
61	Union City	俄亥俄州	制造商		2018/6/30 (更新中)
62	Seal Beach	俄亥俄州	制造商	WHS.012564400-02	2018/6/30
63	Union City	俄克拉荷马州	制造商	88-M-5274	2018/9/30
64	Seal Beach	俄克拉荷马州	制造商	88-M-5246	2018/8/31
65	Union City	俄勒冈州	制造商	M-0002251	2018/9/30
66	Seal Beach	俄勒冈州	制造商	M-0002252	2018/9/30
67	Union City	宾夕法尼亚州	制造商	1000003876	2018/10/31
68	Seal Beach	宾夕法尼亚州	制造商	1000003859	2018/9/30
69	Union City	罗德岛州	药品外州制造商	DIS03087	2018/9/30

序号	场所	所在州	执照类型	证书号	到期日
70	Seal Beach	罗德岛州	药品外州制造商	DIS03077	2018/9/30
71	Union City	南卡罗来纳州	批发商/经销商/制造商	17490	2018/6/30
72	Seal Beach	南卡罗来纳州	批发制造商	17489	2018/6/30
73	Union City	南达科塔州	批发商	600-1908	2017/12/31
74	Seal Beach	南达科塔州	批发商	600-2511	2017/12/31
75	Seal Beach	田纳西州	制造商/批发商/经销商	0000003555	2019/8/31
76	Union City	田纳西州	制造商/批发商/经销商	0000003578	2019/11/30
77	Seal Beach	德克萨斯州	批发经销商	1002295	2019/8/13
78	Union City	德克萨斯州	批发经销商	1002312	2019/9/4
79	Union City	犹他州	制药业	10521472-1710	2019/9/30
80	Seal Beach	犹他州	制药业	10484499-1710	2019/9/30
81	Union City	佛蒙特州	药品批发商	039.0133684	2019/7/31
82	Seal Beach	佛蒙特州	药品批发商	039.0133683	2019/7/31
83	Seal Beach	弗吉尼亚州	制造商	0238000013	2018/2/28
84	Seattle	华盛顿州	商用低辐射废物处置的场地使用许可	G1108	2018/2/28
85	Union City	华盛顿州	批发商	PHWH.FX.6079455 1	2018/9/30
86	Seal Beach	华盛顿州	批发商	PHWH.FX.6079182 3	2018/9/30
87	Union City	西佛吉尼亚州	药品制造商	MR0551066	2018/6/30
88	Seal Beach	西佛吉尼亚州	药品制造商	MR0551353	2018/6/30
89	Seal Beach	怀俄明州	批发经销商	WD2023	2018/6/30
90	Union City	怀俄明州	批发经销商	WD2024	2018/6/3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香港的各项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世鼎香港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3,723.33	7.57	6,347.25	18.32	4,193.20	12.33
应付职工薪酬	4,703.23	9.57	2,498.80	7.21	4,378.40	12.88
应交税费	7,063.75	14.37	154.39	0.45	392.33	1.15
其他应付款	23,548.33	47.91	4,845.66	13.99	10,918.15	32.12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64	79.42	13,846.10	39.97	19,882.08	58.48
长期应付款	4,654.52	9.47	5,330.60	15.39	5,547.11	16.32
预计负债	4,413.22	8.98	4,450.23	12.85	3,984.97	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15	2.13	11,012.28	31.79	4,582.34	1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5.89	20.58	20,793.11	60.03	14,114.43	41.52
负债总计	49,154.54	100.00	34,639.21	100.00	33,996.51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世鼎香港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香港的各项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鼎香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标的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鼎香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Dendreon 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 PROVENGE 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商品被安全运送至注射点且医生已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

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标的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坏账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等值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对应收关联方资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天以内	0.00	0.00
91-180天	25.00	25.00
181-364天	50.00	50.00
1年以上(含1年)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等值 100.00 万美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世鼎香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

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世鼎香港为南京新百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前次交易完成后的本集团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称“本备考主体”，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前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前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世鼎香港和 Dendreon LLC 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备考假设和《备考审计报告》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编制。主要假设包括：

1) 世鼎香港因前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发生收购 Dendreon 事项假设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

2) 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Dendreon 的股权收购款并未实际支付。对于交割日前 Dendreon 的净资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作如下处理，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其他净资产”项目进行反映。

3) 由于 Dendreon 在前次交易与世鼎香港不受同一最终方控制，因此对于前次交易遵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将 Dendreon 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Dendreon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评估后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后得出，并在此基础上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进行摊销。

鉴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世鼎香港已完成对 Dendreon 的收购，2015 年

1月1日备考报表之商誉，以世鼎香港已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 819,900,000.00 美元，加上营运资金调整的对价 27,000,000.00 美元⁸，合计 846,900,000.00 美元，与 Dendreon 2017 年 6 月 28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975,68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329,924,320.00 美元，即实际商誉确定。上述商誉，加上 Dendreon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账面值增值 168,024,755.00 美元（全部为无形资产增值），合计 497,949,075.00 美元，增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净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他净资产”余额 846,900,000.00 美元（其中 Dendreon 于交割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975,680.00 美元，商誉计入其他净资产的金额 329,924,320.00 美元），由于世鼎香港已完成 Dendreon 股权的交割手续，上述其他净资产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减记为零。

5)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列示备考公司报表及相关附注。世鼎香港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概述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世鼎英国、世鼎美国、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S) Trading LLC（以下简称“世鼎美国二”）⁹和 Dendreon。

⁸目前，三胞集团已经补充支付了 2,700 万美元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在此情形下，三胞集团的累计投资净额为 56.21 亿元人民币，相比本次交易作价相差 3.47 亿元人民币，溢价幅度为 6.18%。

⁹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S) Trading LLC 是标的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设立，2017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美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万元)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2017年6月28日	84,69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现金购买	2017年6月28日	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	60,908	13,77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和世鼎美国二，于2017年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世鼎香港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世鼎香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世鼎香港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2017年1月9日，三胞集团与 Valea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leant 将其持有的 Dendreon Inc 的 100%股权转让给三胞集团。

2017年4月12日，经过 Dendreon Inc 的股东 Valeant 同意，Dendreon Inc 将公司类型由 Inc. 变更为 LLC 类型的公司，相应将名称变更为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2017 年 6 月 27 日，三胞集团、Valeant、世鼎美国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和担保协议》，经 Valeant 同意，三胞集团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世鼎美国，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转让 Dendreon LLC 的 100% 股权基础交易对价为 819,900,000.00 美元，且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交割，并于 8 月 16 日在特拉华州进行了登记。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三胞集团与 Valeant 的《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与 Valeant 就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达成一致，三胞集团向 Valeant 支付 2,700 万美元补充交易作价。前次交易中，三胞集团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8.46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56.21 亿元，两次交易作价相差 3.47 亿元人民币，溢价幅度为 6.18%。

两次交易作价差额主要来源于三胞集团就该次交易向银行申请了并购贷款 34.22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合理假设本次重组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相关并购贷款一年的财务费用预计约为 2.32 亿元人民币。此外三胞集团为完成该次交易聘请了多家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成本约为 1.15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财务费用及中介机构成本，两项费用合计 3.47 亿元人民币。

因此三胞集团就本次交易的作价充分考虑了收购 Dendreon 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相关借款利息和中介机构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价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6 月 17 日，为支付收购 Dendreon 的交易对价，经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向世鼎香港增资 831,850,000.00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世鼎香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900,000.00 美元。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香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情况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境外律师对 Dendreon 已取得的环境许可证的核查以及 Dendreon 涉及州或地区法院涉及环境保护诉讼的公开信息的检索，以及境内律师的现场走访及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endreon 取得了环境保护类相关文件如下：

编号	许可证名称	持证人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换证日期
1	加工业活动相关的废水许可：无泄露证明(NEC)	Dendreon Inc	加利福尼亚州水资源监管委员会	2016年7月6日	无固定期限
2	医疗废物产生登记证明	Dendreon Inc	奥兰治郡医疗署	-	2018年6月30日
3.	消防署许可证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奥兰治郡医疗署	2017年10月18日（申请）	-
4.	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分局签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G47127、G40072、G40071、G40070、G40069)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分局	-	2018年10月16日

同时，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Dendreon 与废物处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处理机构	服务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有效期限
1	Waste Management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常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疗废物收集、管理、运输、处置服务	2017年8月22日起12个月
2	USA Waste of California DBA Environserv., Inc.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工业废物(含有害物质)收集、管理、运输、处置、回收服务	2017年8月21日起12个月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针对环保事项，Dendreon 制定了包含有害物质流通和防化制度（Hazardous Communication and Chemical Hygiene Program）、有害物质管理制度（Hazardous Materials Management）、医疗废物管理制度（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Plan）等在内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制度。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及境内外律师的核查，Dendreon 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起诉的情形。

（三）涉及到的许可他人的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鼎香港不涉及到的许可他人的资产的情况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世鼎香港不存在包含有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不涉及就本次交易提前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同意的义务。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和境外律师对 Dendreon 涉及州或地区法院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Dendreon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2、行政处罚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律师核查及对 Dendreon 法务人员的访谈，Dendreon 的前股东 Valeant 收到美国司法部的调查传票，针对其医药产品所涉特别资助计划可能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展开调查，调查范围包含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信息，涉及 PROVENGE 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且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

根据境外律师核查、美国特拉华区域破产法院令，Drone 在破产程序中收购的资产不包含发生于交割前或破产程序中的，基于合同、诉请、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的，所有针对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已知或未知、或有或常规的，因合同、约定、法定责任、股权等产生的任何性质的责任和义务。详情见本报告书“第四

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之“（三）Dendreon”之“2. 历史沿革”。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病患援助计划的活动主要发生在破产收购程序之前；破产收购程序交割之后，Dendreon 新发生的涉及病患援助计划的金额为 50 万美元；前次交易后，Dendreon 再无发生任何病患援助计划。根据境外律师核查，假如美国司法部经过调查认为该项违法行为成立，此类处罚惯常以谈判和解结案，处罚结果预计约为政府损失额的三倍。同时，根据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中 Valeant 的保证，前次交易交割后三年之内，Valeant 同意赔偿前次交易交割前因包含该事项在内的因违背医疗健康类法规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针对标的资产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事项，三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因上述事项将来导致 Dendreon 有任何损失的，由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2）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对手关于世鼎香港的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世鼎香港股权的权属情况，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三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三胞集团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承诺方持有世鼎香港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胞集团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K) Trading Limited、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Inc.及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的股权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三胞集团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

一切质押权限制。该质押解除后，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劳动用工的合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对 Dendreon 涉及州或地区法院涉及劳动用工诉讼的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Dendreon 一共 533 名员工；Dendreon 没有重大违背美国劳动用工法律规定而被起诉的情形。

（八）反垄断审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美国《1976 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项下适用的等待期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通知提前终止（交易编码：20180456），即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96,800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原地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

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标的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5）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6）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7）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8）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与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509	-	40,061
应收账款	35,759	37,128	49,476
预付款项	22,155	2,157	20,639
其他应收款	-	-	11,613
存货	50,697	74,411	59,499
应收关联公司款	163,352	273,786	-
流动资产合计	277,472	387,482	181,288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50,755	42,138	36,969
在建工程	538	1,678	3,530
无形资产	389,600	379,800	372,450
商誉	329,924	329,924	32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2	15,439	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	375	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752	769,355	745,653
资产总计	1,095,224	1,156,837	926,941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6,457	9,150	5,610
应付职工薪酬	6,743	3,602	7,086
应交税费	604	223	10,643
其他应付款	16,814	6,985	8,481
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	-	-	27,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618	19,960	58,8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8,542	7,684	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7	15,875	1,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7	6,415	6,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6	29,974	15,242
负债合计	52,354	49,934	74,06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495,000	495,000	831,900
资本公积	497,949	497,949	-
未分配利润	49,921	113,954	2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870	1,106,903	852,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224	1,156,837	926,941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92,160	312,101	260,843
减：营业成本	101,651	102,067	83,489
税金及附加	1,154	1,652	1,434
销售费用	54,375	56,988	51,257
管理费用	59,413	47,218	37,352
财务费用	482	253	286
资产减值损失	-	466	579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s	75,086	103,457	86,4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	-
三、利润总额	75,086	103,456	86,447
减：所得税费用	28,314	39,422	30,700

四、净利润	46,771	64,033	55,747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苏亚金诚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简要如下：（采用历史年度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项进行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前两年平均
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4.48	5.96	5.69	5.22
总资产报酬率（%）	4.27	5.69	5.35	4.98
主营业务利润率（%）	64.81	66.77	67.44	65.79
资产运营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28	0.25	0.2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5	0.94	0.92	1.00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63	1.25	1.82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8.17	8.56	5.31	8.37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5.02	4.51	8.68	4.77
已获利息倍数	159.17	416.45	308.28	287.81
速动比率（%）	740.66	1568.49	207.05	1154.58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	6.83	-16.42	6.83
资本积累率（%）	-	6.14	-22.95	6.14
应付款项周转率（次）	91.09	13.52	22.47	52.30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 Dendreon 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标的公司业绩会逐步趋于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末，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 Dendreon 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到标的公司当地资源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整体考虑过程如下：

①在分析了 PROVENGE 的竞争产品 Zytiga 和 Xtandi 后，PROVENGE 产品处于早期系统疗法唯一一线推荐用药，且潜在竞品 Prostvac 面临三期临床困境，未来一段时间没有潜在竞品出现，产品处于前沿地位。

②专利到期对药品的影响，仿制药出现困难。受制于 PROVENGE 医疗的特性，仿制药问世不仅要面临技术上的拷贝，还面临生产、物流、销售网络的整体构建。

③企业虽已推出 PROVENGE 产品多年时间，但仍保持着较强的研发实力，在多领域拥有较深入的基础研究，以保持医药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折现期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均匀流入，均匀流出，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溢价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11)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2）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 Dendreon 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5 年度—2017 年 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医药产业行业状况及美国当地前列腺癌病患状况，并结合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其均源自 Dendreon 向 mCRPC 阶段前列腺患者提供静脉注射免疫疗法。每一剂 PROVENGE 的生产都需要采集患者自提的外周血单个核细胞（PBMC）在体外刺激成为具有活性的抗原递呈细胞之后再回输回患者体内。PROVENGE 治疗通常包含 3 次回输，每次间隔 2 周时间。

①前列腺病患市场的分析

前列腺癌是在美国男性中最常见的癌种之一，虽然总体发病率在降低，但是转移患者人数却在逐年升高。美国是全世界前列腺癌患者最多的国家患者多为中老年男性，美国前列腺癌发病率较为稳定，癌症转移患者数量逐年增加。

前列腺癌患者可以根据肿瘤细胞对荷尔蒙的敏感程度和癌症转移情况进行分类，在不同的疾病进展阶段有不同的针对性治疗方案。Dendreon 所出品的药物 PROVENGE 适用于早期 mCRPC 目标患者。超过 80% 的 PROVENGE 目标患者是从 nmCRPC 进展而来的，而 nmCRPC 患者由于疾病特点，生存时间较长，累积患者量逐年上升，从而带来 mCRPC 患者数量稳定增长。根据 IMS 行业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 2016 年 PROVENGE 目标患者人数为 42,649 人，预计

未来年度将以 2%左右的年度复合增长率递增，预测未来年度新增 mCRPC 病患人数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PROVENGE 目标病患 (mCRPC)	42,649	43,566	44,504	45,118	45,743	46,516	47,301
增长率 (%)	-	2.2%	2.2%	1.4%	1.4%	1.7%	1.7%

②渗透率

渗透率是指登记注册使用 PROVENGE 产品占整体目标市场的比率。根据 Dendreon 管理层的数据，在历史年度 PROVENGE 产品渗透率在 9%左右，结合 Dendreon2016 年的注册患者数与当年目标患者容量得出在 2016 年其渗透率为 9.4%，预期 2017 年全年能实现注册病患数 4275 人，渗透率预期达到 9.8%。

对未来年度渗透率的预测，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会通过加强对患者的引导及加大宣传力度等方法逐步提高 PROVENGE 产品的渗透率。

对未来年度标的公司 PROVENGE 产品渗透率的预测如下表：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PROVENGE 治疗病患渗透率%	9.4%	9.8%	10.0%	10.2%	10.5%	10.8%	11.0%

③首次注射率

首次注射率为实际使用 PROVENGE 产品的人数占登记注册使用 PROVENGE 产品人数的比率。产品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首次注射率分别为 85%、79%及 82%。预期 2017 年全年首次注射率略有下降至 81%。考虑到首次注射率受到患者个人意愿等差异因素较大，且历史年度首次注射率变动幅度不大，对首次注射率的预测按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④每名患者注射次数

在接受 PROVENGE 产品治疗过程中，通常每名需要 3 次血液回输。但受到输液后的个体反应等影响，如有 1.5%左右的病患在首次注射 PROVENGE 产品后由于药物反应而放弃后续治疗。Dendreon 历史年度每名患者注册次数小于 3 次。其中 2015 年注册次数为 2.96 次，2016 年注册次数为 2.93 次，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销售 PROVENGE 产品 10,043 针剂，预期 2017 年全年每名病患注册次数为 2.92 次。

考虑到患者治疗周期为 5 周，其患者跨年治疗及个体患者对免疫药物的反应也有一定差异，对 2018 及后续年度注射次数按历史年度实现平均每名患者注射次数的均值 2.94 次进行预测。

⑤药品价格

美国医疗市场与中国有较大不同，是一个商业保险主导的报销市场。美国针对退休人群及残障人士的公立保险 Medicare 分为四个部分，其中 PROVENGE 被纳入部分 B，极大提高了其保险覆盖率。PROVENGE 上市后获得了美国主要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的覆盖，显示出保险支付方对其治疗效果的认可。美国处方药价格基本不受监管，价格完全由市场竞争所决定。美国整体处方药市场及 mCRPC 的主要产品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升高。Zytiga 和 Xtandi 是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其两个常用药物，报销情况与 PROVENGE 类似。该两款药品及 PROVENGE 产品上市后调价走势如下表：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1H	-2H	-1H	-2H	-1H	-2H	-1H	-2H	-1H	-2H	-1H	-2H	-1H
Zytiga	-	9.9%	5.9%	-	9.9%	6.9%	-	7.9%	8.4%	-	7.9%	-	-
Xtandi	-	-	-	-	-	5.9%	-	5.9%	5.9%	-	5.9%	-	5.9%
PROVENGE	-	-	-	1.9%	-	3.1%	2.9%	3.9%	3.9%	5.9%	-	5.9%	3.0%

就抗癌药品价格走势来看，其价格普遍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其中 Xtandi 药品价格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5 个年度年上涨 5.9%，Zytiga 药品价格更是持

续较高的增长态势，每年调价一至两次，且每次价格上浮均维持在 6% 到 10% 的水平。相对而言，PROVENGE 药品价格就 2010 年上市以来起初价格变动不大，但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价格调整两次，每次上涨 3% 至 6% 左右，在 2016 年价格上涨 5.9%，且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PROVENGE 药品价格再次上调 5.9%。

对 PROVENGE 药品价格的预测，首先分析其竞争产品及自身历史年度的变动状况，而后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标的公司未来预计每年 4 月份及 10 月份分两次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调整过程中主要参考整体行业产业状况及竞品的价格走势。昆泰艾美仕咨询所提供的预测资料显示未来 PROVENGE 每年有 3% 至 5% 的价格上涨空间。标的公司 2016 年药品价格环比上涨 4.9%，2017 年环比上涨 2.4%，本次评估人员结合产品的定价机制、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分析及药品历史年度的价格变动，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后续每年销售单价上涨 2.4% 进行预测，且价格增长幅度逐步收窄。经预测的产品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每一注射针剂价格（净）	33.63	34.43	35.26	36.11	36.98	37.72	38.47
价格增长幅度	4.9%	2.4%	2.4%	2.4%	2.4%	2.0%	2.0%

PROVENGE 产品的未来销售额计算依据以下公式：

销售额=出售药品数量×药品价格

=注射人数×每名患者注射次数×药品价格

=市场容量×渗透率×首次注射率×每名患者注射次数×药品价格

由此得出，未来年度 PROVENGE 产品销售价格（即 Dendreon 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剂（除另有指明外）

序号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17年 10-12 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1	前列腺癌年度病患市场量	-	43,566	44,504	45,118	45,743	46,516	47,301	47,301
2	增长率%	-	2.2%	2.2%	1.4%	1.4%	1.7%	1.7%	-
3	PROVENGE 治疗病患渗透率%	-	9.8%	10.0%	10.2%	10.5%	10.8%	11.0%	11.0%
4	PROVENGE 注册病患数	995	4,275	4,450	4,602	4,803	5,024	5,203	5,203
5	增长率%	-	7.0%	4.1%	3.4%	4.4%	4.6%	3.6%	-
6	首次注射率%	-	81%	81%	82%	82%	82%	82%	82%
7	PROVENGE 治疗病患数	768	3,445	3,605	3,774	3,938	4,120	4,266	4,266
8	每病人注射次数	-	2.92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9	注射针剂销售数量	2,453	10,043	10,599	11,096	11,578	12,113	12,542	12,542
10	每一注射针剂价格（净）	34.64	34.43	35.26	36.11	36.98	37.72	38.47	38.47
11	增长率(%)	0.8%	2.4%	2.4%	2.4%	2.4%	2.0%	2.0%	-
12	收入（K\$）	84,961	345,804	373,721	400,677	428,154	456,902	482,491	482,491
	收入合计（K\$）	84,961	345,804	373,721	400,677	428,154	456,902	482,491	482,491
	增长率（%）	-	10.80%	8.07%	7.21%	6.86%	6.71%	5.60%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原料 BOM 成本、人员工资、间接费用、折旧等内容。其中原料 BOM 中，主要为抗原及采血成本，其余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辅料等。Fuji Film 是抗原的唯一供货商，负责抗原 PA2024 的生产。标的公司的采血成本为在各个医疗采血点所支出的费用，采血服务中主要涉及美国红十字会（ARC）及美国血液中心（BCA）等数百家遍布美国全境的采血网点。人工费用中包括直接人员成本及间接人员成本，直接人员为直接生产及质量控制人员，间接人员包括采购、设备、质管等部门分摊的人员费用。间接费用包括设备支出、维护保养费、电话费、培训费及所分摊的差旅费等。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月
(一)	原材料	39,715	41,482	33,958
	均价	4.36	4.47	4.47
	数量	9,109	9,280	7,590
(二)	人工费用	36,555	36,704	29,348
	直接人工费用	10,739	10,989	9,357
	间接人工费用	25,816	25,715	19,991
(三)	间接费用	20,900	19,214	16,385
	固定费用	13,347	11,706	9,641
	设施费用	4,567	4,185	3,453
	维修费用	1,994	2,409	2,013
	通讯费用	700	663	554
	其他（培训、教育、会费）	6,086	4,449	3,621
	其他	7,553	7,508	6,744
(四)	折旧	4,481	4,667	3,798
	合计	101,651	102,067	83,489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4.8%	32.7%	32.0%

从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来看，标的公司的成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成本率稳定在 32% 至 34% 左右，对 2017 年 10-12 月份数据的预测，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发生状况进行考虑，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按照标的公司未来预计支出的成本项目，并结合产品销量的提升、人员工资的上涨、应计入成本的折旧额等因素综合预测。经预测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一)	原材料	11,873	51,299	55,813	59,395	63,351	66,222	66,222
	均价	4.84	4.84	5.03	5.13	5.23	5.28	5.28
	数量	2,453	10,599	11,096	11,578	12,113	12,542	12,542
(二)	人工费用	9,658	45,224	47,481	50,956	53,623	55,914	55,914
(三)	间接费用	6,764	25,234	26,921	28,370	29,756	30,819	30,819
	固定费用	3,891	14,845	15,782	16,467	17,054	17,406	17,406
	设施费用	1,151	5,064	5,368	5,636	5,861	5,978	5,978
	维修费用	600	2,979	3,217	3,410	3,546	3,617	3,617
	通讯费用	14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300
	其他（培训、教育、会费）	2,000	5,902	6,197	6,321	6,447	6,511	6,511
	其他	2,873	10,389	11,139	11,903	12,702	13,413	13,413
(四)	折旧	1,018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合计	29,313	126,197	134,655	143,161	151,170	157,395	157,39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4.5%	33.8%	33.6%	33.4%	33.1%	32.6%	32.6%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房产税，是与标的公司房产价值相关的且按照地方税务认定而收取的税收。该项税收涉及房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税率等多因素影响。对该项税率的预测，其中 2017 年预计全年开销 1,615 千美元，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资产量变动不大，且美国新颁布的减税法案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交纳房产税额影响不大，因此对后续年度税金及附加按照标的公司整体现有水平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Dendreon 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专业服务费、运费、通信费、折旧、维修费用、广告推广费用等内容。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	-------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1	职工薪酬	24,778	22,429	21,177
2	差旅费用	3,833	3,860	3,495
3	专业服务费	3,180	2,835	2,533
4	运费	2,873	3,130	2,549
5	折旧费用	3	19	10
6	维修费用	-	-	171
7	广告和推销费用	9,076	12,476	9,817
8	推广费用	9,008	9,363	8,812
9	过渡期服务费	-	-	40
10	其他	1,624	2,876	2,653
	合计	54,375	56,988	51,25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61%	18.26%	19.65%

在评估基准日销售人员共计 95 人，从事泌尿科及肿瘤科等渠道的推广销售工作。专业服务费主要是客户管理系统及 LASH 所提供的测算相应销售返款的专业服务，据管理层介绍后续还会引入 D&T 运行该项业务。运费主要是 Dendreon 所生产的 PROVENGE 产品自医药工厂快递至病患手中所支出的运费，由于该项运输服务与普通货运不同，不能通过 UPS、联邦快递等进行配送，通常 Dendreon 通过 World Carrier 等专业医药产业配送链进行。广告推广费用主要是标的公司通过承办各类医院及高校的学术讲座、宣讲及文案等对标的公司 PROVENGE 产品进行推广。销售折让为标的公司缴纳给经销商和渠道的管理费等。在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61%、18.26% 及 19.65%。在对标的公司各项销售费用的内容进行了解后，对未来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终值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工资及福利等	8,419	30,553	31,966	33,458	35,001	36,633	36,633

2	差旅费用	1,102	4,846	5,195	5,552	5,924	6,256	6,256
3	专业服务费	600	3,258	3,388	3,490	3,560	3,560	3,560
4	运费	760	3,492	3,656	3,815	3,991	4,133	4,133
5	折旧费用	20	30	30	30	30	30	30
6	维修费用	50	250	280	300	320	330	330
7	广告和推销费用	3,020	13,479	14,451	15,442	16,479	17,402	17,402
8	推广费用	2,898	12,669	13,583	14,514	15,489	16,356	16,356
9	过渡期服务费	40	80	-	-	-	-	-
10	其他	2,300	5,100	5,150	5,200	5,250	5,300	5,300
	合计	19,209	73,757	77,699	81,801	86,044	90,000	90,0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61%	19.74%	19.39%	19.11%	18.83%	18.65%	18.6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Dendreon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专业服务费、外部服务费、医疗事业费、保险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内容。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人工	4,030	2,011	2,884
2	专业服务费	938	285	289
3	外部服务费	4,781	1,392	366
4	医疗专业费	3,642	4,641	3,441
5	执照费	517	110	40
6	保险	1,678	1,678	1,145
7	维修费用	1,903	497	344
8	折旧	1,960	1,738	1,393
9	过渡期服务费	-	-	1,698
10	其他	1,342	220	123

11	研发费用	28,822	24,847	18,279
12	摊销	9,800	9,800	7,350
	合计	59,413	47,218	37,352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20.34%	15.13%	14.32%

在 2017 年 7 月以前 Dendreon 公司的管理由总部负责，由 Dendreon 向总部分摊相应管理费用。在此后 Dendreon 公司业务拆分，独立进行标的公司内部运营。因此由于雇佣相应人员负责财务、IT 等工作，使得相应人员成本有较大幅度提升。专业服务费主要是聘请律师、审计等机构从事的相应业务。医疗专业费是根据美国国联邦政府征收，美国所有医药类公司均有缴费义务，该项费用缴费金额基于医药公司在其特定领域所占有的市场份额确定。保险费包括标的公司为各类资产所购置的保险。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临床试验研究费、外部服务费、折旧、租金等内容，标的公司研发总部位于西雅图，对现有 PROVENGE 产品 FDA 认证后进行四期试验，后续预计开展周边相关领域研究。摊销预测中主要是针对专利进行摊销，每期摊销额为 9,800 千美元，预计 3 年摊销结束，此外还包括标的公司预计 2018 年搭建新的 ERP 管理系统，由此所产生的软件投入部分的摊销。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1	人工	3,313	11,932	12,489	13,067	13,673	14,313	14,313
2	专业服务费	200	800	1,000	1,050	1,100	1,150	1,150
3	外部服务费	300	3,600	3,700	3,750	3,800	3,850	3,850
4	医疗专业费	1,120	5,712	5,912	6,112	6,313	6,513	6,513
5	执照费	50	120	150	180	210	240	240
6	保险	680	1,916	2,012	2,052	2,093	2,093	2,093
7	维修费用	100	1,000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8	折旧	393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1,714
9	过渡期服务费	1,400	3,098	-	-	-	-	-

10	其他	2,918	3,100	3,200	3,250	3,300	3,350	3,350
11	研发费用	6,689	31,098	34,182	36,158	37,768	39,175	39,175
12	摊销	2,45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计	19,613	65,290	66,959	70,033	72,771	75,298	75,298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23.08%	17.47%	16.71%	16.36%	15.93%	15.61%	15.6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每年发生金额不大，主要为汇兑损益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其中融资租赁涉及标的公司在两处生产地所租赁的房产。对未来年度融资租赁利息的预测参照每年应承担的财务费用测算表进行预测。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

	利息支出小计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1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48	179	158	135	110	84	84
2	汇兑损益	-	-	-	-	-	-	-
3	利息收入	-	-	-	-	-	-	-
	合计	48	179	158	135	110	84	84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仅于 2016 年发生营业外支出 2 千美元，其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考虑到营业外收支为与营业非相关的内容，且该部分业务内容有一定不确定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在本次评估中不另预测。

8)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摊销的无形资产为新购置的 ERP 软件系统，以统一原有生产及财务两个单一的子系统；折旧为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改良（装饰装潢）、家具、实验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所对应的折旧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式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的金额、摊销进行了测算。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45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569	6,787	6,787	6,787	6,787	6,787	6,787
合计	4,019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9) 所得税的预测

美国是世界上公司税率最高的发达国家。美国的公司所得税率较高（包括35%的联邦税率和约4%的平均州税率）。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收包括联邦税及州税，其中联邦税税率为35%。标的公司两家工厂分别坐落于乔治亚州及加利福尼亚州，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坐落在华盛顿州，所取得的收入遍及美国各个州。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其各类经营活动所对应的州税税率加权平均为5.84%，则以上公司所得税率为40.84%。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所研发支出抵减项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有效所得税税率为38.79%，本次评估按此税率预测标的公司2017年10-12月应承担的所得税。

2017年12月20日，美国参议院已经以51票赞成、48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减税和就业法案》。在随后的2017年12月20日中午，美国众议院以224票对201票，通过了该法案。美国总统特朗普2017年12月22日签署了自1986年以来美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法案。法案将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根据这份法案，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将从现在的35%降至21%。由此计算出标的公司2018年及后续年度所承担的有效所得税税率为25.61%，本次评估按此税率预测标的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应承担的所得税。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所得税税率 (%)	38.79%	25.61%	25.61%	25.61%	25.61%	25.61%	25.61%
所得税费用	6,438	27,300	30,605	33,632	37,162	40,467	40,46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标的公司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出，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年金现值化的数额相当。新增投资主要是标的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或技改需求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本次评估中其固定资产用于现有能力的支出按其折旧额的一定折现值进行考虑，企业未来新增投资类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标的公司投入建设的 ERP 生产财务管理软件系统。对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10-12 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1,016	4,471	4,471	4,471	4,471	4,471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0	707	707	707	707	707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25	-	-	-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10,997	-	-	-	-	-
合计		1,041	16,175	5,178	5,178	5,178	5,178	7,987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

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几个因素。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在企业账面值中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后确定。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6年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1个半月的付现成本费用。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

2017年10-12月营运资金增加额=2017年需要的营运资金-基准日账面营运资金

以后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详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销售收入合计	345,804	373,721	400,677	428,154	456,902	482,491	482,491
销售成本合计	112,802	126,197	134,655	143,161	151,170	157,395	157,395
期间费用	129,380	140,926	146,516	153,669	160,625	167,082	167,082
税金及附加	1,615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销售费用	70,466	73,757	77,699	81,801	86,044	90,000	90,000
管理费用	56,965	65,290	66,959	70,033	72,771	75,298	75,298
财务费用	334	179	158	135	110	84	84
完全成本	242,182	267,123	281,171	296,830	311,795	324,477	324,477
非付现成本	17,052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折旧/摊销	17,052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付现成本	225,130	259,136	273,184	288,843	303,808	316,490	316,490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761	21,595	22,765	24,070	25,317	26,374	26,374
存货	68,365	76,483	81,609	86,764	91,618	95,391	95,391
应收款项	44,220	47,790	51,237	54,751	58,427	61,700	61,700
应付款项	5,189	5,805	6,194	6,585	6,954	7,240	7,240
营运资本	126,157	140,063	149,417	159,000	168,408	176,225	176,22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8,844	13,906	9,354	9,583	9,408	7,817	-

12)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的经营按稳定预测，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 10-12 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营业收入	84,961	373,721	400,677	428,154	456,902	482,491	482,491
营业成本	29,313	126,197	134,655	143,161	151,170	157,395	157,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营业毛利	55,467	245,824	264,322	283,293	304,032	323,396	323,396
销售费用	19,209	73,757	77,699	81,801	86,044	90,000	90,000
管理费用	19,613	65,290	66,959	70,033	72,771	75,298	75,298
财务费用	48	179	158	135	110	84	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16,597	106,598	119,506	131,324	145,107	158,014	158,014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6,597	106,598	119,506	131,324	145,107	158,014	158,014
加：利息支出	29	133	118	100	82	62	62
所得税	6,438	27,300	30,605	33,632	37,162	40,467	40,467
净利润	10,159	79,298	88,901	97,692	107,945	117,547	117,547
加：折旧/摊销	4,019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7,987
经营性现金流	14,207	87,418	97,006	105,779	116,014	125,596	125,596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②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③对比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发行股票；
- ④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或相关领域。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该4家上市公司简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CTLT.N	CATALENTINC	致力于提供先进的传输技术和药物、生物制品和健康产品的开发解决方	Catalent, Inc. 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传输技术和开发解决方案的药物公司，致力于提供先进的传输技术和药物、生物制品和健康产品的开发解决方案。该公司的口服、注射以及呼吸传送技术解决医药行业包括小分子全分集、大分子生物和消费者健康的产品。通过其广泛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将

		案。	有易于客户的产品更快地推向市场，在过去十年中，近一半的新的药物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旗下设有3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口腔技术部门、给药解决方案部门及开发与临床服务部门。
EBS.N	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专注于制造和开发疫苗和抗体疗法	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制造和开发疫苗和抗体疗法。该公司经营生物防御及生物科学两个部门。
CBM.N	凯姆布雷克斯	提供加速开发及商业化一般疗法的产品及服务。	凯姆布雷克斯公司是一家生命科学公司，提供加速开发及商业化一般疗法的产品及服务。该公司透过旗下子公司的四个部门向全球药企供应其产品与服务,这四个部门包括：人身健康部、生物科技部、动植物健康部以及特用化学部。人身健康部提供活性药剂原料、药剂触媒、表象化学、个人护理材料、生物药剂、触媒剂和营养剂等。生物科技部包含活细胞培养、细胞培养媒介物与补充品、追踪病原内毒素的产品、电气泳动与色板分析产品。动植物健康部包括三种产品用于饲料添加与兽医产品的维生素 B-3；用于预防疾病的动物健康产品；以及预防谷类病虫害的媒介物。特用化学部提供增进化学效用的化学品与聚合物系统。
RDY.N	如瑞迪博士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DRL)是一家全球性质的综合制药公司。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DRL)是一家全球性质的综合制药公司。该公司设有三个部门：全球仿制药领域，其中包括了处方药和非处方(OTC)药物产品；药学服务和活性成分(PSAI)部门，其中包括它的活性药物成分(API)的业务和定制医药服务(CPS)业务，以及专有产品部门，其中包括DRL的新化学实体药物(NCEs)。2012年3月27日，DRL推出富马酸唑硫平片。于2012年3月2日，它推出盐酸齐拉西酮胶囊。2011年10月24日，DRL推出奥氮平片。2011年7月25日，又推出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需要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 股权回报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确定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对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通常认为美国多年期的国债收益率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 Damodaran 所测算的长期美国国债利率 2.33%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第二步：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sigma_{\text{股票}}/\sigma_{\text{国债}})$)

A.成熟股票市场的选择成熟的股票市场通常是指股票市场是成熟的。即具备理性的投资者和规范的 market 规则，股票有足够多的样本，且是充分分散的，同时应该具有足够长的可靠的历史数据。国际资本市场上，对于欧洲股票市场，尽管象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等国的经济是成熟的，但它们的股票市场却并不具备这种特征，原因是它们的股票市场通常为少数大公司主导，股市交易并不频繁。通常认为美国是一个成熟的市场而且具备足够长的可靠的历史数据。

B.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根据 Damodaran Online 在 2017 年 10 月的最新研究成果，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6%。

C.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美国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公布的债务评级美国的债务评级为 Aaa，且本次被评估单位其业务实体均源自美国本土，且其上下游产业链也未脱离其美国市场，因此本次取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00%。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其市场风险溢价 RP_m 为 6.16%。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I. β 值的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Bloomberg 公布的可比上市公司 β 值。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	------	--------	---------	------	--------	--------	------------------	-------------------

					价值(E)			
1	RDY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758.30	10.88%	6,211.80	89.12%	0.9140	0.8309
2	CTLT	Catalent, Inc.	2,079.70	27.35%	5,524.80	72.65%	1.1810	0.9051
3	EBS	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248.10	13.07%	1,650.50	86.93%	1.4050	1.2715
4	CBM	Cambrex Corporation	39.00	2.67%	1,423.70	97.33%	1.2300	1.2064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text{Unlevered } \beta)=1.0535$

II.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采用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计算：

$$E/(E+D)=100\%$$

$$D/(E+D)=0\%$$

III.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1-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取 25.61%）；

经计算，Dendreon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等于 1.0535。

第四步：估算标的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R_s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对被评估单位的分析中评估人员认为 Dendreon 在其企业经营规模、原料供应等方面构成了标的公司特有风险。

A. 规模风险

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经查询《2017 Valuation Handbook-U.S.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标的公司的规模风险系数为 2.08%。具体选取数据如下：

Decile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Smallest Company (in millions)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Largest Company (in millions)	Size Premium (Return in Excess of CAPM)
Mid-Cap 3-5	\$2,392.689	\$10,711.194	1.02%
Low-Cap 6-8	569.279	2,390.899	1.75
Micro-Cap 9-10	2.516	567.843	3.67
Breakdown of CRSP Deciles 1-10			
1-Largest	\$24,361.659	\$609,163.498	-0.35%
2	10,784.101	24,233.747	0.61
3	5,683.991	10,711.194	0.89
4	3,520.566	5,676.716	0.98
5	2,392.689	3,512.913	1.51
6	1,571.193	2,390.899	1.66
7	1,033.341	1,569.984	1.72
8	569.279	1,030.426	2.08
9	263.715	567.843	2.68
10-Smallest	2.516	262.891	5.59

B. 其他特有风险

在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分析过程中，评估人员了解到首先标的公司对原材料抗原产品采购的依赖性很强，近年度均仅依赖于 Fujifilm 公司单一供应商供应，且 Dendreon 未开发相关替代供应商，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处于较被动地位。其次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底进行股权转让，由三胞集团搭设 SPV 架构接管

Dendreon 业务，Dendreon 公司业务脱离原有股东 Valeant 公司，在财务人员、管理团队、IT 人员等方面均由 Dendreon 重新单独构建，因此评估人员认为其在管理团队的建设且处于磨合过程上存在些许管理风险。最后，被评估单位医药技术相关主要专利受法律保护的期限临近，虽然公司建立的完整的生产、物流、分销、诊疗等作业流程以使得该种免疫前列腺癌疗法不易被复制，但 Dendreon 公司仍存在技术上的风险。经分析确认，Dendreon 公司的其他特有风险如下表：

序号	风险名称	简述	风险系数
1	产品及供应风险	单一产品，抗风险能力较弱； 主要材料单一供应商供应，无替代产品，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处于较被动地位。	0.2%
2	管理风险	重新构建管理架构，团队尚处磨合阶段。	0.1%
3	技术风险	医药技术相关主要专利受法律保护的期限临近，存在潜在的替代风险。	0.1%
合计			0.4%

综上，标的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 2.08\% + 0.4\% = 2.48\%$ 。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2.33\% + 1.0535 \times 6.16\% + 2.48\% = 11.30\%$$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经查询美国于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为 4.13%，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该贷款利率作为我们的债权回报率。

③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D} + Rd \frac{D}{E+D}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④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11.30\% \times 100\% + 4.13\% \times 0\% \times (1 - 25.61\%) = 11.30\%$$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1.30%，故我们以 11.30% 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 : 企业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 : 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 :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 折现率。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千美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经营性现金流	14,207	87,418	97,006	105,779	116,014	125,596	125,596
减: 资本性支出	1,041	16,175	5,178	5,178	5,178	5,178	7,98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8,844	13,906	9,354	9,583	9,408	7,817	-
净现金流	32,010	57,337	82,474	91,018	101,428	112,601	117,609
折现年限	0.13	0.76	1.76	2.76	3.76	4.76	-
折现系数	0.9862	0.9219	0.8283	0.7442	0.6686	0.6007	5.3159
净现金流量现值	31,568	52,859	68,313	67,736	67,815	67,639	625,198
现金流现值和	981,128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 通过现场核查, 标的公司拥有溢余现金, 其金额按照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进行确定。其溢余资产金额为 22,196 千美元。

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560 千美元，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中长期应付款 7,013 千美元，具体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所应支付的位于 UC 及 SB 工厂的长期应付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579 千美元；其他应付款中与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共计 27,000 千美元。以上合计为 35,592 千美元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合计为-33,032 千美元。

4)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981,128 + 22,196 - 33,032$$

$$= 970,292 \text{（千美元）}$$

5)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6) 股东全部权益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970,292 - 0.00$$

$$= 970,292 \text{（千美元）}$$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应用简介

（1）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美国本土医药产业并购案例有限，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 3)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4)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5)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比率。

6) 得出的修正价值指标与被评估单位对应的价值比率参数相乘，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而后考虑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付息债务及流动性等因素，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3) 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

1) 盈利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①息税前利润（EBIT）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EV）/EBIT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EV）=股权价值+债权价值

息税前利润（EBIT）=净利润+所得税+利息

②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价值比率=EV/EBITDA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及摊销

③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EV/NOIAT

税后现金流 NOIAT=EBIT*(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④市盈率（P/E）=股权价值/税后利润

⑤市盈率与盈利增长率比值（PEG）=P/E/盈利增长率

上市公司 EBIT、EBITDA、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及企业整体价值均可通过 Bloomberg 软件查询得到。

2) 收入价值比率

收入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①销售收入价值比率=EV/销售收入

②P/S（市销率）=股权价值/销售收入

3)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规模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①总资产价值比率=EV/总资产价值

②长期资产价值比率=EV/长期资产价值

③市净率（P/B）=股权价值/每股净资产

4)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包括：

①仓储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仓库储量

②装卸量、吞吐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装卸量、吞吐量

③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

2、市场法假设条件

（1）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中涉及的相关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从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资讯网站获得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披露信息合法、有效，可比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作为成熟的证券市场，可比公司所在证券市场的股价能够公允反映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5）假定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现有的经营资源和优势，保持并提高市场化服务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6）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对比上市公司除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外，无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变动的因素发生。

3、市场法取价依据

（1）标的公司提供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审计报告；

（2）WIND 资讯、Bloomberg 系统数据、Yahoo 财经频道数据；

（3）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交易行情数据；

（4）Dendreon 提供的前几年经营收益分析、未来收益预测以及相关行业调查分析资料；

（5）评估人员收集整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4、市场法估算过程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评估人员采用在美国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 可比公司具有两年以上上市历史；
- 3) 可比公司发行美国股票；
- 4)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产业；
- 5)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且生产规模相当。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属于美国生物制药行业，经雅虎财经、彭博资讯、万得资讯选取医疗健康领域上市公司共二百余家，而后选取药品生产企业、通用药品及生物技术类别，所获取的上市公司共一百余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获取后，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相当的企业。再剔除异常财务数据、PE 指标、以及股票市场会受到无效性因素的干扰影响，个别股票价格可能会有一些非正常的异动等，最终选取了 4 家美国上市公司作为此次评估的可比公司。

具体可比公司资料如下：

A、如瑞迪博士（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DRL)成立于 1984 年 2 月，是一家全球性质的综合制药公司。该公司设有三个部门：全球仿制药领域，其中包括了处方药和非处方(OTC)药物产品；药学服务和活性成分(PSAI)部门，其中包括它的活性药物成分(API)的业务和定制医药服务(CPS)业务，以及专有产品部门，其中包括 DRL 的新化学实体药物(NCEs)。2012 年 3 月 27 日，DRL 推出富马酸喹硫平片。

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它推出盐酸齐拉西酮胶囊。2011 年 10 月 24 日，DRL 推出奥氮平片。2011 年 7 月 25 日，又推出磺达肝癸钠注射液。近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03-31	2016-03-31	2015-03-31	2014-03-31
资产总额	3,389.00	3,081.60	3,125.70	2,842.20
负债总额	1,476.60	1,181.30	1,339.50	1,326.10
净资产	1,912.40	1,900.30	1,786.20	1,516.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40	2,331.40	2,424.40	2,189.10
营业成本	1,168.80	-	1,397.20	1,255.40
净利润	179.60	325.80	362.90	356.30

B、CTLT.N (CATALENT INC)

Catalent, Inc.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传输技术和开发解决方案的药物公司，致力于提供先进的传输技术和药物、生物制品和健康产品的开发解决方案。该公司的口服、注射以及呼吸传送技术解决医药行业包括小分子全分集、大分子生物和消费者健康的产品。通过其广泛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将有益于客户的产品更快地推向市场，在过去十年中，近一半的新的药物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旗下设有 3 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口腔技术部门、给药解决方案部门及开发与临床服务部门。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454.30	3,091.10	3,145.40	3,090.20
负债总额	2,730.80	2,455.20	2,505.60	3,457.50
净资产	723.50	635.90	639.80	-367.3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75.40	1,848.10	1,830.80	1,827.70
营业成本	1,823.40	1,630.30	1,552.80	1,563.90

净利润	109.80	111.50	212.20	16.20
-----	--------	--------	--------	-------

C、EBS.N（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Emergent Biosolutions Inc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制造和开发疫苗和抗体疗法。该公司经营生物防御及生物科学两个部门。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70.48	970.11	1,043.59	945.26
负债总额	349.88	373.91	383.58	392.06
净资产	620.60	596.21	660.02	553.2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7.63	488.78	522.79	450.14
营业成本	194.19	383.26	426.75	392.08
净利润	15.10	51.78	62.87	36.74

D、CBM.N（凯姆布雷克斯）

凯姆布雷克斯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是一家生命科学公司，提供加速开发及商业化一般疗法的产品及服务。该公司透过旗下子公司的四个部门向全球药企供应其产品与服务，这四个部门包括：人身健康部、生物科技部、动植物健康部以及特用化学部。人身健康部提供活性药剂原料、药剂触媒、表象化学、个人护理材料、生物药剂、触媒剂和营养剂等。生物科技部包含活细胞增殖、细胞增殖媒介物与补充品、追踪病原内毒素的产品、电气泳动与色板分析产品。动植物健康部包括三种产品用于饲料添加与兽医产品的维他命 B-3；用于预防疾病的动物健康产品；以及预防谷类病虫害的媒介物。特用化学部提供增进化学效用的化学品与聚合物系统。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资产总额	673.08	611.87	505.54	487.07
负债总额	202.52	206.44	194.70	235.85
净资产	470.56	405.43	310.84	251.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56	490.64	433.33	374.61
营业成本	177.82	361.13	326.77	316.38
净利润	44.90	81.68	57.22	57.30

（2）价值比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产品 PROVENGE 产品推向市场多年，且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及良好的盈利水平，因此选取盈利价值比率进行评估更能站在公司盈利的角度体现其股权价值。在对盈利价值比率的选取中，评估人员选取了以下指标：

息税前利润（EBIT）价值比率=EV/EBIT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价值比率=EV/EBITDA

市盈率与盈利增长率比值（PEG）=P/E/盈利增长率

经 Bloomberg 查询各上市公司相应价值比率如下：

上市公司	EV/EBIT	EV/EBITDA	PEG
RDY.N	33.03	17.38	89.43
CTLT.N	31.24	19.22	270.39
EBS.N	14.01	12.18	626.52
CBM.N	9.31	8.03	103.87

（3）选取比较参数

本次评估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成长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其中：

1) 偿债能力：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帐款净额+期末应收帐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年初数+流动资产年末数)/2]

3) 盈利能力：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4) 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其中：营业收入增长额=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经比较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参数如下：

项目	比较参数	被评估单位	RDY.N	CTLT.N	EBS.N	CBM.N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3	2.32	5.47	2.42	12.27
	总资产增长率（%）	5.63	9.98	9.82	-7.04	21.03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65.79	57.74	29.38	62.81	43.55
	净资产收益率（%）	5.22	11.14	1.50	4.46	16.08

	总资产报酬率（%）	4.98	6.71	4.91	4.77	19.26
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7	1.11	2.37	1.81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82	1.62	4.03	1.12	0.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5.62	0.30	0.22	0.3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4.24	1.18	2.64	6.99	4.15
	资产负债率（%）	4.77	43.57	81.36	36.05	30.09

（4）比较参数修正

在对各项比较参数进行修正的过程中，首先以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参数设定为100，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参数与之进行比较，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主营业务增长率表示与上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其指标越高说明企业成长性越好。

2) 总资产增长率又名总资产扩张率，是企业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同年初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其指标越高说明企业扩张越为迅速。

3) 销售毛利率是毛利占销售净值的百分比，通常称为毛利率。其中毛利是销售净收入与产品成本的差。其毛利率水平越高，说明产品的盈利状况越好。

4) 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

5) 总资产报酬率又称资产所得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报酬总额与资产平均总额的比率。它表示企业包括净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用以评价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总体获利能力。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中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的应收账款如能及时收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便能大幅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就是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比率。它说明一定期间内公司应收账款转为现金的平均次数。

7) 存货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销货成本与平均存货余额的比率。用于反映存货的周转速度，即存货的流动性及存货资金占用量是否合理，促使企业在保证生产经营连续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8)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总资产周转率是综合评价企业全部资产的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周转率越大，说明总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企业可以通过薄利多销的办法，加速资产的周转，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

9) 流动比率是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用来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能力。一般说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

10) 资产负债率表示公司总资产中有多少是通过负债筹集的，该指标是评价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同时也是一项衡量公司利用债权人资金进行经营活动能力的指标，也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

通过分析各指标并对指标进行比较后，得出的调整因素表如下：

项目	比较参数	被评估单位	RDY.N	CTLT.N	EBS.N	CBM.N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98	99	98	102
	总资产增长率（%）	100	102	102	98	104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00	97	95	98	96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2	97	99	104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1	100	100	104
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	96	98	97	98
	存货周转率（次）	100	99	104	98	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104	100	100	1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0	97	97	99	98
	资产负债率（%）	100	96	94	96	96

得出修正指标如下表：

项目	比较参数	RDY.N	CTLT.N	EBS.N	CBM.N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98	100/99	100/98	100/102
	总资产增长率（%）	100/102	100/102	100/98	100/104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00/97	100/95	100/98	100/96
	净资产收益率（%）	100/102	100/97	100/99	100/104
	总资产报酬率（%）	100/101	100/100	100/100	100/104
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96	100/98	100/97	100/98
	存货周转率（次）	100/99	100/104	100/98	100/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104	100/100	100/100	100/1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0/97	100/97	100/99	100/98
	资产负债率（%）	100/96	100/94	100/96	100/96
修正指标		1.0877	1.1564	1.1879	1.0152

（5）修正价值比率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比率。内容如下表：

	EV/EBIT	EV/EBITDA	PEG
RDY.N	35.93	18.90	97.27
CTLT.N	36.13	22.23	312.68
EBS.N	16.64	14.47	744.25
CBM.N	9.45	8.15	105.45
修正后价值比率平均数	24.54	15.94	314.91
修正后价值比率中位数	26.28	16.69	209.07

在所得出的数据中，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平均值与中位数略有差异，考虑到中位数是以它在所有值中所处的位置确定的全体单位值的代表值，不受分布数列的极大或极小值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位数对分布数列的代表性，因此最终选取其中位数作为修正价值比率。

（6）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1) 修正价值指标与被评估单位对应的价值比率参数相乘，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2) 对企业拥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付息债务等参照收益法评估过程分析确定。

3) 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时，由于可比对象都是上市公司，并且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的是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这个价格应该属于具有流动性的价格，但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缺少流动性的。本次评估中，因上述所选可比公司均为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 Dendreon 现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通过 Wind 系统收集 WIND 分类标准的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行业，2012 年到评估基准日美国的新股，剔除了其中在新股发行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120 日均价与新股发行价相比连续下跌的情况后，选出了 137 家上市公司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和 120 日均价，求出对应流动性折扣具体如下：

	30 日流动性	60 日流动性	90 日流动性	120 日流动性
折扣率	25%	28%	29%	30%
流动性折扣	28%			

最终所确定的流动性折扣率为 28%。

4) 股权价值的确定

最终经分析比较，所得出来的三项指标对应的市场法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标的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其产品在未来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且考虑该利润增长率能够更好的突出企业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利润增长水平差异，因此本次评估人员选取 PEG 指标作为市场法的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千美元

	EV/EBIT	EV/EBITDA	PEG
修正后价值比率平均数	26.28	16.69	209.07
被评估公司价值比率对应参数	103,354	120,406	65,905
企业价值（具有上市公司流通性）	2,716,575	2,009,121	-
减：被评估公司付息负债	-	-	-
具有上市交易流通性的股权公允价值	2,716,575	2,009,121	1,492,213
减：缺少流通折扣率	28.00%	28.00%	28.00%
缺少流通性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1,955,934	1,446,567	1,074,393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3,032	-33,032	-33,032
加：溢余资产价值	22,196	22,196	22,1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不同价值比率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45,098	1,435,731	1,063,557
市场法最终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3,557		

5、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Dendreon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852,879 千美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Dendreon 于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63,557 千美元。

市场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941 千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62 千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879 千美元。收益法评估后的世鼎香港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941 千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62 千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879 千美元。市场法评估后的世鼎香港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63,557 千美元，评估增值 210,678 千美元，增值率为 24.70%。

3、不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3,557 千美元，两者相差 93,265 千美元，差异率为 8.77%。。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股权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股权价值，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应。考虑到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前列腺癌 PROVENGE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实际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而市场法受到上市公司于被评估单位之间诸多差异化因素的影响，在比较

调整中存在失真等因素而使其结果与实际股权价值之间存在偏差。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值较高的原因分析

（1）首个上市产品先行者优势和 NCCN 一线推荐地位

Dendreon 研发、生产、销售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首个获 FDA 批准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2015 年开始，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sipuleucel-T)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

在美国医药市场，第一个上市的产品往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先行者优势。Dendreon 已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宣传手段，配合 PROVENGE 产品在 NCCN 的一线推荐地位，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另外，因 PROVENGE 是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最早上市的细胞免疫产品，其在治疗 mCRPC 病人时积累下的数据，也为其提供了比其他潜在竞品更多的临床数据，使得 PROVENGE 在适应症拓展方面更具有优势。

（2）丰富的市场经验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是研发下一代细胞疗法的坚实基础。

第一，Dendreon 积累了丰富的 FDA 注册、合规运营和与监管部门沟通的经验。根据 FDA 的分类，标的公司属于“疫苗、血液和生物制品（Vaccines, Blood & Biologics）”中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ellular & Gene Therapy Products）”。针对“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美国 FDA 已颁布多项指南对该细分行业发展进行引导并建立起完善的审批申请流程和监管体系。目前标的主要监管部门为 FDA 下设立的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BER），其主要职能为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并向公众提供信息，以保证生物制品的安全有效和适当使用。

Dendreon 及其工厂已在 FDA 的监管下合规运营多年,对于美国 FDA 注册流程、运营标准等非常熟悉,为其研发下一代细胞疗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 Dendreon 与保险支付方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处方药物在美国的定价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美国市场允许医药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定价。目前, PROVENGE 主要的目标患者群体大部分被美国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所覆盖,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和商业保险。多年上市运营的经验,也让 Dendreon 与包括 Medicare 和 Medicaid 在内的保险支付方建立了良好的联系。

第三, Dendreon 与细胞采集中心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保障了 PROVENGE 原材料的供应。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PROVENGE 与 140 家美国国内批准的细胞采集中心合作,用于采集患者的血液并提取患者白细胞。同样,对于 PA2024 供应商 Fujifilm,以及专业的医疗运输机构, Dendreon 均与之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保障 PROVENGE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四,细胞免疫疗法用药途径复杂,在一个阶段均需要很专业的护理和操作。PROVENGE 上市至今,通过在权威期刊发表文章、邀请泌尿专科领域主要专家参加会议、和患者代表分享等活动,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

（3）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

细胞免疫产品对生产工艺标准化对生产基地的要求非常严格。Dendreon 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采购的产品、采购的服务、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一系列的质量控制,遵守《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规定,由质量控制部门（QC）和质量保证部门（QA）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由专门的实验室对设备进行质量管理。

同时, Dendreon 对采购的产品（如抗原 PA2024）进行来源控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认定和质量测试, Dendreon 的质量控制部门（QC）负责抗原生产的质量控制。对采购的服务（如血液采集中心）, Dendreon 要求其满足 Dendreon 制

定的标准，通过场地资格认证、人员培训和持续监测等。此外，Dendreon 对生产所用辅料也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能够影响产成品质量的抗原融合过程，Dendreon 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对细胞活性、细胞数量、无菌等指标的测试，筛除无法满足要求的产品。在完成产成品的生产后，还需进行批量分析以确定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由质量保证部门(QA)负责对最终产成品及生产之后的质量进行管理。由于 PROVENGE 产品对于运输时间有严格的要求，PROVENGE 抗原融合过程完毕后，Dendreon 会提取产品的一部分交由质量保证部门(QA)检测和管理。

（4）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

Dendreon 是一家美国的生物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技术研发，在针对 mCRPC 患者群体的细胞疗法方面已有 15 余年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整套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拥有多项专利注册。作为生物类大分子药，全套生产过程通过了 FDA 审核认证的困难较大；如之前潜在竞品 Prostavac 在 2017 年 10 月份宣布 III 期临床研究失败。另一家潜在竞品 Dcvac，虽与 PROVENGE 适应症相同，但该产品尚未在美国获得专利许可，具体生存收益和上市时间未知，与 PROVENGE 的产品效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有三个步骤：①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②抗原融合③成品注回。Dendreon 严格按照 FDA 审批的生产过程进行生产。由于每一剂 PROVENGE 的生产都需要对患者进行白细胞分离，在体外刺激成为具有活性的 APC 之后再输回患者体内，因此患者的个体差异导致了每一剂 PROVENGE 所包含的细胞数量和细胞组分并不完全相同。Dendreon 根据每个患者的不同情况，采用建立患者专属的身份认证链（Chain of Identity）的方式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管理，并定制化地生产 PROVENGE 产品。其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流程也使其形成不同于竞争产品或潜在竞争产品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首个上市产品先行者优势和 NCCN 一线推荐地位、丰富的市场经验、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优势、优秀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和完善高效的产品运输网络保证了其在未来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5、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世鼎香港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世鼎香港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营业务是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Dendreon 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前列腺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sipuleucel-T），其适用症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技术服务优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资源的价值，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南京新百拟收购世鼎香港 100%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世鼎香港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世鼎香港间接全资拥有的 Dendreon 前身为 Dendreon Corporation，于 1992 年由斯坦福大学的免疫学家 Sam Strober 博士和 Edgar G. Engleman 博士创立，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其研发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第一个获批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适应症为 mCRPC。

受到人口老龄化和西化生活及饮食习惯影响，中国前列腺癌发病率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 2016 年新发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约 3.3 万人，新发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以 3.4%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而美国 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PROVENGE（sipuleucel-T）被 NCCN 指南列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在临床实践中反映出了较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我国尚没有针对 mCRPC 患者的细胞免疫疗法，目前的治疗手段多以口服激素类小分子药和化疗为主。此外，肿瘤免疫治疗能够激活特异性、重要的免疫细胞，直接靶向性攻击癌症细胞，提高了疗效和安全性，改变了肿瘤治疗的传统观念，树突细胞肿瘤免疫疗法产品 PROVENGE 上市多年，其产品性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受到了一定的验证，也吸引了生物医疗领域的广泛关注。

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已同数家中国及海外细胞疗法研发企业进行约谈，积极了解最新研发进展、生产标准并开展调研，以制定参考政策。CFDA 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细胞制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为国内细胞治疗行业制定了详细的一般性与通用性指导原则，有利于规范细胞免疫产业的市场行为，促进细胞免疫产业的长远发展。

PROVENGE 在我国拥有庞大的适用人群，短期难以打破的技术壁垒，并在未来将得到国家政策倾斜，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

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上市公司可借助 PROVENGE 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在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脐带血库及养老资产的注入，公司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 PROVENGE 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 2018 年至 2020 年，世鼎香港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643,973		
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724,238	80,265	12.46%
2%	675,620	31,647	4.91%
1%	660,139	16,166	2.51%
0%	643,973	-	0.00%
-1%	627,605	-16,368	-2.54%
-2%	611,535	-32,438	-5.04%
-5%	562,363	-81,610	-12.67%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643,973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681,416	37,443	5.81%
2%	658,947	14,974	2.33%
1%	651,463	7,490	1.16%
0%	643,973	-	0.00%
-1%	636,483	-7,490	-1.16%
-2%	628,994	-14,979	-2.33%
-5%	606,526	-37,447	-5.81%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643,973		
折现率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0.9%	638,077	-5,896	-0.92%
0.6%	639,791	-4,182	-0.65%

0.3%	642,230	-1,743	-0.27%
0%	643,973	-	0.00%
-0.3%	645,799	1,826	0.28%
-0.6%	648,200	4,227	0.66%
-0.9%	650,045	6,072	0.94%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2017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脐带血库及养老资产的注入。

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是专注于养老服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的老年人客户，其目标客户中的男性群体是前列腺癌的高发群体。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提供的健康管理，可为该等老年男性客户提前进行PSA筛查，使前列腺癌能在早期被发现并进入PROVENGE产品的窗口期。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和基因治疗的载体。

本次交易标的世鼎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Dendreon是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和业务协同。另外，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PROVENGE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PROVENGE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Dendreon是国外领先的生物医药公司，主营领域

为以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前列腺癌。根据 Dendreon 业务情况，通过对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梳理，选择恒瑞医药、复星医药、天士力、安科生物、北陆药业、科伦药业 6 家业务较为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与 Dendreon 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600276.SH	恒瑞医药	80.91
600196.SH	复星医药	38.07
600535.SH	天士力	33.57
300009.SZ	安科生物	87.68
300016.SZ	北陆药业	261.12
002422.SZ	科伦药业	63.62
平均值		94.16
世鼎香港		14.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 年 1 月 19 日市值/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Dendreon 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94.16 倍。根据本次交易标的 2016 年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4.03 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因此标的公司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对价 (万元)	静态市盈率 (倍)	动态市盈率 (倍)
东诚药业	云克药业	2015 年	52%	75,032.81	19.46	14.5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2015 年	97.69%	126,997.00	21.57	16.25
红日药业	展望药业	2015 年	100%	60,000.00	50.26	19.35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2015 年	100%	353,898.06	18.08	17.37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016年	100%	264,590.00	32.17	18.33
平均值					28.31	17.16
南京新百	世鼎香港	2017年	100%	596,800.00	14.03	13.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世鼎香港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交易作价/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

世鼎香港预测净利润=2017年1-9月净利润+2017年10-12月预测净利润

世鼎香港2017年10-12月预测净利润单位为美元，折算为人民币采用的汇率为2017年9月30日中国银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行折算价。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对应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31倍、动态市盈率为17.16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14.03倍、动态市盈率13.37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此外，考虑到Dendreon在生物医药领域发展较快，且其在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前列腺癌领域具有独创性和垄断性，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标的公司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评估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值为970,292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643,973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96,8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整体来看，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利益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Dendreon的全部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70,292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643,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股数 (股)
世鼎香港	三胞集团	100%	596,800	180,247,6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持有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596,8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0,247,659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

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上市公司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发生任何导致对此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变化或行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交易方案做出的调整除外。

（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向其他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以及 PA2024 抗原国产化等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经营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PROVENGE 中国上市	51,506	50,000	Dendreon 子公司
2	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	174,724	150,000	Dendreon 子公司
3	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	51,059	50,000	Dendreon 子公司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5,000	5,000	南京新百
合计		282,289	255,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包括 Dendreon 公司在中国建厂、PROVENGE 的注册申报以及上市前准入方面的投入。

Dendreon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由斯坦福大学免疫学家 Edgar Engleman 和 Samuel Strober 教授组建，在经历了接近 20 年、投入十几亿美金之后，旗下核心产品 PROVENGE 于 2010 年 4 月获得 FDA 批准，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PROVENGE 是全球第一个批准上市的肿瘤细胞免疫药物，也是目前唯一针对晚期前列腺癌的自体细胞免疫疗法，是美国市场前列腺癌主要治疗药物之一。目前标的公司拟在中国建立 Dendreon 公司，包括建立工厂、上市产品以及在中国的运营。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我国男性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快速上升。2012 年，我国肿瘤登记地区的前列腺癌发病率为 9.92 人/10 万人，列全国男性恶性肿瘤发病率第 6 位；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已经进入前五，约为 20 人/10 万人（北京、上海、广州的发病率分别为 32.23 人/10 万人、19.3 人/10 万人和 17.57 人/10 万人。抽样调查显示：20 年间，我国男性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增长了 10 余倍，且目前早期诊断率较低，死亡率远远高于发达国家。在美国，患病 5 年的患者生存率在 98% 以上，而同样的患者在中国生存率仅为 50%。目前临床上，确诊为早期局灶性前列腺癌的患者通常是能够治愈的，但确诊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转移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患者，在临床上尚无较好的治疗选择，因此该领域存在极大治疗需求。

近年来细胞治疗领域在中国发展迅猛，未来前景可观；而 PROVENGE 作为全球首个细胞治疗产品，有望成为 CFDA（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细胞免疫疗法的标准。随着细胞治疗逐渐受到中国政府政策扶持和规范，该领域的产业开始加速发展。2015 年 2 月，科技部启动“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试点；2015 年 7 月，卫计委公布“干细胞

临床研究管理办法”；2016年10月，将精准医疗纳入十三五战略规划，加大扶持；2017年12月22日发布《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各项政策利好陆续落实，有利于推进 PROVENGE 进入中国市场。

（3）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面临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可能面临的障碍及在中国上市前所需的相关审批事项的时间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面临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政策的法规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审批重点
1	临床试验批件申请	2016年7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三章	根据非临床试验和体外安全性数据与动物实验数据，产品安全性可满足临床试验要求。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能够在中国患者中验证 PROVENGE 与美国 FDA 审批时一致的疗效、安全性。药品生产质量符合 CFDA 的要求	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试验方案的科学性
1.1	药品注册形式审查	2005年8月《药品注册形式审查的一般要求》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一节	对药品申报类别、申请条件、药品参数、非临床数据等进行材料审核	药品具备申请条件、资料充分
1.2	药品注册检验资源现场核查	2008年5月《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一节	药物临床前试验现场检查	需要具备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方案和数据
2	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	2016年7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章	临床试验数据证明 PROVENGE 在中国患者身上疗效、安全性符合 CFDA 的要求。产品质量达标并通过中检院检验。具备药品生产许可	临床试验结果，药品检验结果，生产质量管理
2.1	药品注册形式审查	2005年8月《药品注册形式审查的一般要求》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节	对申请表、申报材料、申请资格、原临床试验批件等进行资料审核	注册分类不得更改、临床试验数据和资料充分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政策的法规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审批重点
2.2	申报生产研制现场检查	2008年5月《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一节	根据核定的生产工艺对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等进行生产现场检查	样品抽检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PROVENGE 在中国上市前所需的相关审批事项的时间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批复事项	相关批复预计耗时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进行相关审批事项的预计时间区间
1	临床试验批件	3 个月	2018.8-2018.11
2	临床试验	2 年	2018.12-2020.12
3	生物制品上市许可	7 个月	2020.12-2021.7

2010年4月，Dendreon Corporation 旗下产品 PROVENGE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已通过美国 FDA 的验证，PROVENGE 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2013年9月，PROVENGE 获得 EMA 批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深化改革意见》”）：“在境外多中心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符合中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可用于在中国申报注册申请。对在中国首次申请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提供是否存在人种差异的临床试验数据。”

根据 CFDA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相关问题解读（以下简称“《问题解读》”）：“由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特殊性，传统的 I、II、III 期临床研究分期设计不能完全适用于细胞治疗产品开展临床研究。申请人可根据拟申请产品的具体特性自行拟定临床研究分期和研究设计，一般按研究进度可分为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和确证性临床试验阶段两部分。早期临床试验阶段的研究内容原则上应包括初步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的药效学研究和剂量探索研究。建议在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尽可能获得

较为充分的研究证据以支持后续确证性临床试验，必要时鼓励与药品审评机构沟通交流，以确保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有利于研究结果的研判和拟申报产品的注册上市。”

如果按照正常的药品注册及上市程序，预计 I、III 期临床试验可同时入组，需要 3.5 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临床试验。但是，根据《深化改革意见》和《问题解读》的相关精神，目前 Dendreon 正在尝试与 CFDA 下属的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积极的沟通，拟在中国申报时开展确证性临床试验，在中国进行 50-100 例 mCRPC 受试者、6 个月的安全性和生物指标的评价，以证明 PROVENGE 无种族差异，能确保 PROVENGE 针对中国患者使用的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预计该项确证性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为 2 年，预计获取生物制品上市许可时间为 7 个月。以上时间是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注册政策所作出的预计。截至目前，按照《深化改革意见》和《问题解读》的相关精神拟定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正在汇报和沟通之中，尚未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确认性意见。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	12,280.00
研发、生产人员费用	6,120.00
市场、销售、市场准入	5,000.00
厂房建设、租赁、仪器设备购置等	26,106.00
注册申报	300.00
合计	51,506.00

1)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

本项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共计 12,280 万，预测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	------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启动费用	350.00
临床前准备	306.00
临床机构、人员准备	65.00
研究管理	1,906.00
临床机构监管审核	287.00
临床机构日常管理	228.00
安全性维护	59.00
数据处理、管理	372.00
统计分析	233.00
汇报整理	37.00
杂费	304.00
机构审查、研究者费	1,536.00
第三方服务费（含 SMO）	1,216.00
药费	5,382.00
总计	12,280.00

2) 研发、生产技术人员投入：

单位：万元

岗位	人数	2018年~2021年预计投入
研发总监	1	320
研发经理	2	320
生产总监	1	240
生产主管	3	360
生产工人	30	1,440
质控总监	1	240
QA 经理	2	240
QC 经理	2	240
QA 主管	6	720

岗位	人数	2018年~2021年预计投入
QC 主管	6	720
设备经理	1	160
注册总监	1	400
注册经理	1	200
医学总监	1	320
医学经理	1	200
合计	59	6,120

3) 市场、销售、市场准入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市场费用	100	200	400	600	1,800	3,100
市场准入	-	-	-	400	600	1,000
销售费用	-	-	-	300	600	900
合计	100	200	400	1,300	3,000	5,000

4) 厂房建设、租赁、仪器设备购置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厂房租赁（2017年~2021年张江实验室）	3,164
厂房建设（2019年~2021年南京工厂）	14,306
生产车间建设	2,395
生产设备	3,600
微生物质控设备	988
细胞质控设备	853
检验、审查费用	400
试剂耗材费用	400
总计	26,106

（5）募投项目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国细胞治疗前列腺癌领域的空白将得到填补。预计 PROVENGE 将在上市第一年覆盖全国 20 家医院，随后逐年递增，于 2027 年覆盖国内 120 家医院后保持稳定，覆盖约 50% 的 mCPRC 患者。因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五个具有区域核心地位、较高的高价肿瘤药物集中度和前列腺癌发病率，PROVENGE 将通过覆盖区域核心城市为起点，逐渐拓展至中国各个城市。随着对医生教育程度的提高及 PROVENGE 商业化的逐渐成熟，医生对细胞疗法的接受和认可程度逐渐提高，医生推荐度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40%。

该项目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不重叠，为独立开展的业务，实施主体为 Dendreon 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6）投资收益测算：

经初步测算，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销售收入	-	-	-	-	5,000	15,000	28,000	40,000
营业成本	-	-	-	-	2,500	7,500	14,000	20,000
运营成本	2,795	5,333	10,697	6,159	7,969	7,273	8,286	9,055
利润总额	-2,795	-5,333	-10,697	-6,159	-5,469	227	5,714	10,945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净利润	-2,795	-5,333	-10,697	-6,159	-5,469	227	5,714	10,945
现值	-2,541	-2,250	-6,076	-2,423	-1,775	1,602	4,272	6,324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
销售收入	57,000	75,000	90,000	105,000	121,000	135,000	146,000	-
营业成本	28,500	35,000	39,000	42,000	48,400	54,000	58,400	-
运营成本	11,111	12,262	13,411	11,598	12,441	13,258	14,025	-
利润总额	17,389	27,738	37,589	51,402	60,159	67,742	73,575	-
所得税费用	-	4,161	5,638	7,710	9,024	10,161	11,036	-
净利润	17,389	23,577	31,950	43,692	51,135	57,581	62,539	-
现值	8,482	10,096	12,113	13,922	14,812	15,163	14,971	-

净现值	86,692
内部收益率（IRR）	38%

2、PROVENGE 治疗早期前列腺癌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 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包括适应症拓展的前期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此项目旨在将 PROVENGE 与前列腺癌主动检测方案相结合，将 PROVENGE 的适应症拓展到前列腺癌前期，扩大目标患者群，让更多的患者受益。

（2）项目必要性

目前，许多低风险的癌症如果没有被监测到，并不会表现出临床的损伤，这些癌症会保持着无痛状态，最终不会进一步恶化。而大部分伴随低风险疾病的男性患者，虽然接受了保守治疗，实际上最后往往死于其他疾病。因此，许多患者和医生都会选择主动监控疾病，并有选择的延缓过早干预，而不是马上采取治疗。在主动监测下，只有在疾病进一步恶化时，医生才会决定进一步的治疗方案（比如手术或放疗）。主动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推迟或避免放疗，防止因此带来的副作用。

对于低风险的前列腺癌患者来说，约有 30% 的新诊断患者开始选择主动监测方案，此方案目前正在被快速的接受。主动监测方案可以降低对于无临床治疗需要的前列腺癌患者的过度医疗，将治疗延缓到患者真正需要的阶段。同时，很大一部分患者在进入治疗方案后生活质量显著下降，而两种潜在治疗方案（手术和放疗）都会有大概 20%-30% 的复发率，而且会有非常显著的副作用。而 PROVENGE 可以用来延缓或者避免使用这两种治疗方案，将对治疗带来非常大的影响。对于被诊断为中高风险的人群来说，PROVENGE 可被应用于延长患者从患病到放疗的时间，而且在一定情况下有可以治愈疾病的可能性。

新诊断患者中，进入到主动监测的患者群数量巨大。以 2017 年为例，新诊断的前列腺癌患者 161,360 人，其中未转移的患者每年约有 138,000 人，按照市场目前进入到主动监测方案的患者为 30% 来看，PROVENGE 的患者群约有每年

41,400 例。比现有市场扩大 4 倍。

（3）项目投资概算

此项目主要投入为研发和上市前市场准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总计
人员花费	25	25	25	25	25	10	135
研发	-	50,180	10,140	6,740	6,420	8,900	82,380
上市后临床	-	-	-	-	-	27,871	27,871
营销和市场准入	-	-	-	5,000	10,000	30,000	45,000
销售	-	-	-	-	-	19,338	19,338
总计	25	50,205	10,165	11,765	16,445	86,119	174,724

（4）募投项目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

Dendreon 公司计划完成 II/III 期的双盲控制临床试验来验证 PROVENGE 在主动检测期的应用，因 PROVENGE 已上市 7 年，安全性和在晚期前列腺癌的疗效已得到公认，可以在中期数据发布后启动和保险公司的谈判，争取在 2022 年在主动检测期开始医保覆盖并且商业上市；在达到主要终点后申报 FDA 并在 2023 年获批。

该项目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不重叠，为独立开展的业务，实施主体为 Dendreon 美国公司。

（5）投资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销售收入	-	-	-	-	-	160,637
销售成本	-	-	-	-	-	51,404
运营成本	25	50,205	10,165	11,765	16,445	84,972
利润总额	-25	-50,205	-10,165	-11,765	-16,445	24,261
所得税费用	-	-	-	-	-	6,065
净利润	-25	-50,205	-10,165	-11,765	-16,445	18,196
自由现金流量	-25	-50,205	-10,165	-11,765	-16,445	18,196
现值	-23	-41,492	-7,637	-8,036	-10,211	10,271

项目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销售收入	227,141	294,958	364,110	434,614	506,493	579,766
销售成本	72,685	94,387	116,515	139,077	162,078	185,525

项目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运营成本	96,013	116,358	137,104	158,255	179,819	201,801
利润总额	58,442	84,213	110,491	137,282	164,596	192,440
所得税费用	14,611	21,053	27,623	34,321	41,149	48,110
净利润	43,832	63,160	82,868	102,962	123,447	144,330
自由现金流量	43,832	63,160	82,868	102,962	123,447	144,330
现值	22,493	29,465	35,144	39,696	43,268	45,988

净现值	158,926
内部收益率（IRR）	31.77%

3、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抗原 PA2024 是制备 PROVENGE 非常关键的组分，为了降低 PROVENGE 的生产成本，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推动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包括厂房建设、技术开发、购买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根据 Dendreon 公司计划，从开始调研工厂到试生产，抗原国产化项目的建设周期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五季度
具体事项	调研工厂	设计方案	建设工厂	设备及工厂检验	正式使用
	-	-	购买设备	安装调试	试生产
	-	-	招聘人员	培训人员	-

（2）项目必要性

抗原 PA2024 是制备 PROVENGE 非常关键的组分。GM-CSF 具有刺激 APC，加强 APC 分化和存活，甚至处理抗原的强大能力。它是一种重组 DNA 生成的融合蛋白，由人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以及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组成。它由昆虫杆状病毒载体系统（BEVS）生产而成，其所需的 Sf21 宿主细胞取自草地贪夜蛾（伪粘虫）的蛹卵巢组织。利用含有构造 PAP-GM-CSF 互补 DNA 的杆状病毒颗粒瞬时感染 Sf21 细胞，即可通过该宿主细胞的生物合成路径，将利用病毒导入的 DNA 转录并翻译成 PA2024。随后 PA2024 被分泌入培养基并被进一步纯化。

由于 PROVENGE 上市之初 Dendreon 希望把更多经历花在 PROVENGE 的营销和销售上，且由于当时能够提供大规模生产抗原 PA2024 的选择并不多，因此 Dendreon 选择了 Fujifilm 作为 PA2024 的供应商。根据 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合同约定，合同为每 5 年自动更新，在合同到期 24 个月前，双方可以书面通

知对方合同予以终止。最新一期合同的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Dendreon 与 Fujifilm 没有相互通知合同终止，因此根据约定，合同已经自动完成续期，目前合同到期日已经延长至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合同约定，协议不局限于 Dendreon 自身和其他第三方生产辅助产品且 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授权协议不具有任何排他性的安排。Dendreon 的公司可以根据商业条款安排授权其将来的子公司生产抗原。因此 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授权协议不会影响抗原国产化项目实施。

目前 Fujifilm 公司的报价为每 124 克 3,800 万美元，相当于每克 306,500 美元，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目前 Fujifilm 提供的 PA2024 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为了标的公司提高对重要原料的掌控，亟需自行生产 PA2024。因此本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3) 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面临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可能面临的障碍及在中国上市前所需的相关审批事项的时间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如果抗原 PA2024 在中国上市，在中国上市前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政策的法规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审批重点
1	原辅料关联审批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用于制备药品的原辅料的生产企业资质、物料来源、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符合 CFDA 要求	国家新政要求原辅料在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目前关键是药品本身注册审批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抗原 PA2024 在中国上市前所需的相关审批事项的时间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批复事项	相关批复预计耗时	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的预计时间区间
1	原辅料关联审批	已包含在新药审批过程中，不需单独审批	2020.12-2021.7

Dendreon 公司拥有 PROVENGE 和抗原 PA2024 生产的核心专利技术，未来

Dendreon 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国实施相关项目时，Dendreon 公司可对其进行专利授权或转让，因此 PROVENGE 和抗原 PA2024 生产上市不存在专利技术障碍。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资本投入	其他资本投入	总计
抗原生产			
厂房建设改造	17,955	-	-
生产设备	7,770	-	7,770
项目运营开销	-	9,100	9,100
小计	25,725	9,100	34,825
装瓶			
厂房建设改造	3,150	-	3,150
生产设备	8,120	-	8,120
项目运营开销	-	4,970	4,970
小计	11,270	4,970	16,240
总计	36,995	14,070	51,065

（5）募投项目的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

该项目与南京新百现有业务不重叠，为独立开展的业务，实施主体为 Dendreon 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6）投资收益测算：

假定从 2021 年开始，所有的 PA2024 的生产从 Fujifilm 转移到 Dendreon 自行生产，具体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人民币）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A2024 需求量预估（克）	-	-	-	138	152	167	184	202
国产化成本	-	34,825	16,240	11,882	13,087	14,379	15,842	17,392
Fujifilm 成本	-	-	-	29,608	32,612	35,830	39,477	43,339
节省成本	-	-34,825	-16,240	17,726	19,524	21,451	23,635	25,947
固定资产摊销	-	-	-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净节省	-	-34,825	-16,240	21,426	23,224	25,151	27,335	29,647
现值	-	-31,659	-13,421	16,098	15,863	15,617	15,430	15,214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
PA2024 需求量预估（克）	222	244	269	295	325	358	393	-
国产化成本	19,114	21,026	23,128	25,441	27,985	30,784	33,862	-
Fujifilm 成本	47,630	52,393	57,632	63,396	69,735	76,709	84,380	-
节省成本	28,516	31,367	34,504	37,955	41,750	45,925	50,518	-
固定资产摊销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	-	-
净节省	32,216	35,067	38,204	41,655	45,450	45,925	50,518	-
现值	15,029	14,872	14,729	14,600	14,482	13,303	13,303	-

净现值	133,458
内部收益率（IRR）	27%

（三）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11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18,572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

189,466,632.2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剩余 386.96 元未使用。按照该项目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新增自有物业的装修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自有物业的装修已经完成，出租率接近 100%，每年产生租金收益约 1 亿元，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2017 年 5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数量为 10,664,229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 346,499,995.82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26 号）。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通）和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的子公司。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转账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康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 0733 4110 901	256,499,995.82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	1219 2340 4610 701	90,000,000
合计			346,499,995.8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相关账户实施专户监管管理。本公司、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相关账户实施专户监管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	募集资金	资金余额	已使用的资金用途明细	项目建设进度	收益预测
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人培训基地建设	25,650	4.32	养老护理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预付建设款 25,649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7 万元	在南京、太原丰城、无锡、烟台区域进行调研考察筛选讨论中，已经确定设备采购种类，数量。基本完成人员培训计划。	预计 2019 年将产生收入，收入金额为 20,000 万元。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9,000	1.97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预付建设款 8,999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6 万元	在徐州、常州、南京、上海、无锡区域进行调研考察筛选讨论中。基本完成人员培训计划。	预计 2019 年将产生收入，收入金额为 1,800 万元。

（四）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零售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百联股份(600827.SH)	54.58%	56.09%	54.27%
百联 B 股(900923.SH)	54.58%	56.09%	54.27%
永辉超市(601933.SH)	34.35%	34.64%	39.51%
海王生物(000078.SZ)	74.74%	64.72%	83.21%
豫园股份(600655.SH)	52.59%	52.81%	50.90%
宏图高科(600122.SH)	59.54%	53.90%	54.22%
王府井(600859.SH)	48.97%	40.01%	47.06%
欧亚集团(600697.SH)	75.81%	75.41%	78.43%
大商股份(600694.SH)	58.67%	60.53%	59.93%
鄂武商 A(000501.SZ)	61.37%	65.97%	76.75%
平均数	57.09%	54.91%	57.98%
南京新百 (600682.SH)	68.20%	86.80%	87.68%

注：选取同行业总资产规模与南京新百相近的上市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总资产规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南京新百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水平。

（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共有约 36.19 亿元的现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1、上市公司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以下简称“HOF”）拥有大量的自营品牌，因此，需要用于四季度进货的资金约 10 亿元；

2、根据养老业务规划，计划于 2018 年收购 5000 张床位，每张床位估值 15 万，预计投入资金 7.5 亿元人民币；

3、计划于 2018 年为山东脐血库投资实验室一间（包括人员、设备等所有设施），预计投入资金 2 亿元；

4、计划于 2018 年对山东库实验室设备更新（即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资金

1 亿元；

- 5、新百地产业务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约 3.5 亿元；
- 6、根据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各百货门店应付货款尚未支付约 5 亿元；
- 7、应缴各项税金未到税款申报期，未来拟支出税金约 2 亿元；
- 8、东方福来德百货公司南京店的经营自采费用等支出约 1 亿元；
- 9、被冻结的贷款保证金等受限资金约 4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共有约 2.66 亿元货币资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 1、重新建设 IT 系统和质控系统预计近期拟支出约 1 亿元；
- 2、预计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约 1.79 亿元¹⁰；
- 3、需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综上，虽然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由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快，已有合计 36 亿元的货币资金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标的公司拥有的 2.66 亿元货币资金亦在短期内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并且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必要性。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本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迈出了全球范围内实施战略并购的步伐，先后成功收购了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色列领先的养老服务公司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和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

¹⁰目前，三胞集团已经补充支付了 2,700 万美元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

服务企业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脐带血运营企业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6% 股权等，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取得明显增长。资产总额自 2013 年底的 44.19 亿提高到 2016 年底的 185.10 亿元，增长了 319%；收入规模自 2013 年度的 33.53 亿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162.76 亿，增长了 385%。未来公司将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55,000 万元，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储存管理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A.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等上市公司有关制度外，还必须遵守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B.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须在经批准的募集资金适用范围和进度内使用。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按月提出资金计划申请，依次经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审核，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资金计划经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付款审批权限同公司财务相关具体规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重大事项权限。

C.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初步调查并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D.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a.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b.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c.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d.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A.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B.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C.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D.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E.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C.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D.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C.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D.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E.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2）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

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3）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A.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按公司制定的有关立项审批程序，经论证立项后启动。

B. 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

C. 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说明，由公司统一组织审查。

D. 募投项目严格预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完善审批手续的拨款单，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并拨付项目使用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E. 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F. 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G.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各承担部门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投资发展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裁。

H. 募投项目完工后，承担部门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投资发展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裁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所并公告。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其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该项规定，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根据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255,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以及PA2024抗原国产化等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3、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十）其他事项

1、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季报中披露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和2016年经苏亚金诚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和2016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新百	南京新百备考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增长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总资产	2,322,032.68	2,967,987.21	645,954.54	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854.44	1,332,654.44	596,800.00	81.10%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77,410.61	14.31%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8,802.78	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7,888.86	101.10%
每股收益	0.35	0.60	0.25	70.39%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51,026.17	2,798,347.35	947,321.17	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446.29	1,110,489.73	849,043.44	324.75%
营业收入	1,627,569.15	1,906,612.96	279,043.81	17.14%
利润总额	50,063.97	129,428.42	79,364.45	1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52	88,949.97	48,964.45	122.46%
每股收益	0.48	0.82	0.34	70.83%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变化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总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809,354.21	929,673.02	819,212.43	1,127,929.04
非流动资产	1,512,678.47	2,038,314.20	1,031,813.74	1,670,418.31
总资产	2,322,032.68	2,967,987.21	1,851,026.17	2,798,347.35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

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627,569.15	1,906,612.96
营业成本	777,850.30	834,648.68	1,043,138.22	1,160,518.65
营业利润	68,408.93	127,211.71	49,993.89	129,345.07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0,063.97	129,428.42
净利润	41,666.14	79,555.00	40,353.26	91,0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9,985.52	88,949.97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1,974,47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为 180,247,659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32%	483,991,434	37.4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0%	96,722,192	7.48%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6.52%	72,541,644	5.61%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3%	59,311,956	4.59%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4.02%	44,658,856	3.4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	41,320,000	3.72%	41,320,000	3.2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5,584,964	3.20%	35,584,964	2.7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	35,000,000	2.7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	17,102,995	1.54%	17,102,995	1.3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 -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6,503,773	1.48%	16,503,773	1.28%
其他中小股东	389,484,317	35.03%	389,484,317	30.14%
总计	1,111,974,472	100.00%	1,292,222,131	100.00%

注：1、三胞集团、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548,268,677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2.43%。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38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0,292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643,97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17,413千美元，增值率为13.7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世鼎香港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 33.1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三胞集团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6,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80,247,659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

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割安排

除非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为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产交割。

在资产交割日，三胞集团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验资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

（六）交割条件

1、卖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双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额外负债的除外；

4、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卖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件及承诺；

6、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提供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其他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7、卖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及有关事宜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豁免（如有），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证明；

8、买方和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3）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

9、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

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三胞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三胞集团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上市公司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发生任何导致对此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变化或行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交所、证监会等有权管理部门对交易方案做出的调整除外。

（八）合同的第七条成立、生效和终止

1、成立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双方即达成交易意向并生效，具体交易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终止情形

-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协议项下拟议转让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一方通知终止的，协议以通知中约定的终止日为终止日，

通知中未约定终止的以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终止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影响协议的实际履行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5）因目标公司交割涉及所在国各项审查而导致主要资产未能交割的；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双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

因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交割因涉及所在国各项审查导致次交易未能完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了《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1月22日，上市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了《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中将扣除投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扣除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目标公司将以其全资持有的或新设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并单独设立账套核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以明确计算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算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南京新百在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差额数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

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三）业绩补偿期内的盈利补偿安排

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三胞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发行股份的价格。

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胞集团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需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三胞集团先行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需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三胞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世鼎香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世鼎香港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Dendreon 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等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Dendreon 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重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世鼎香港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南京新百本次购买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后的世鼎香港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 643,97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以发行股份 180,247,659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11,974,472 股变更为 1,292,222,13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

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03	34.2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55	33.7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6.79	33.1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巩固了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70,292 千美元，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合成的评估值为 643,973 万元，评估增值 77,926 万元，增值

率为 13.77%。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世鼎香港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Dendreon的股权已于2017年8月25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因此，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山东齐鲁干细胞、安康通、Natali 以及 A.S. Nursing 等医疗养老公司的并购，业务范围延展至生物医疗及健康养老行业。同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了生物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和医疗服务产业等并购基金。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公司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

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特别是生物医药领域的整体实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Dendreon，是国际领先的，专注于细胞治疗的美国生物科技公司。Dendreon 旗下拥有的 PROVENGE，是美国首个获得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本次交易将是上市公司在布局干细胞库之后，在生物医药领域更为深入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对齐鲁干细胞库的收购，使得上市公司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存储与提供领域初步参与到生物医药行业，而本次对生物原研药生产商的收购，将更为深度的参与到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领域。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目前最热门的生物制药研发领域之一，Dendreon 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众多专利技术以及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其多年在细胞免疫领域的研发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接触到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技术，拥有美国首个被批准的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吸收深耕于细胞免疫领域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从而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已经届满60个月。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8,021,0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10%，三胞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97.5%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48,268,677股股份，占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比例将变更为42.43%，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营业务是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Dendreon 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前列腺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sipuleucel-T），其适用症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 mCRPC。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国际领先的肿瘤细胞免疫产品和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另外，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 PROVENGE 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和中国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 PROVENGE 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加顺利。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 2018 年至 2020 年，世鼎香港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的测算，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39 元/股上升至 0.61 元/股，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将从 0.39 元/股上升至 0.64 元/股（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2016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交

易完成后为0.82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前，2017年1-9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35元/股；交易完成后达到0.60元/股。

本次交易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世鼎香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医疗养老业务的比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方保证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本承诺方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承诺方将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承诺方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承诺方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无条件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对南京新百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苏亚审[2017]4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Dendreon的股权已经于2017年8月25日被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取得了中信信托的书面承诺，中信信托将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均系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或合法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96,80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PROVENGE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有商业百货和生物医疗业务。公司的百货门店分布在中国境内的南京、安徽以及英国和爱尔兰地区。国内百货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为主，辅以部分热销品类的自营销售模式；国外百货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自有品牌、采购品牌和特约品牌以及线上平台的销售模式。2017年2月，公司完成对齐鲁干细胞、安康通、三胞国际的收购，其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和健康养老。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22,032.68	1,851,026.17	1,759,455.59
负债合计	1,583,643.00	1,606,773.55	1,542,738.83
股东权益	738,389.68	244,252.63	216,716.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5,854.44	261,446.29	237,939.0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627,569.15	1,585,294.52
营业成本	777,850.30	1,043,138.22	1,030,408.64
营业利润	68,408.93	49,993.89	56,363.47
利润总额	68,419.01	50,063.97	50,731.50
净利润	41,666.14	40,353.26	35,908.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8.29	39,985.52	36,650.4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3.95	255,875.53	244,0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7.04	-160,758.75	-11,15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8.65	-91,946.41	9,35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10.27	-9,959.56	242,676.41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5	0.4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1	3.15	2.8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	3.09	2.95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61,856.25	15.58	415,327.19	22.44	425,286.75	2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3.08	0.02	525.64	0.03
应收账款	84,032.78	3.62	8,468.34	0.46	12,355.98	0.70
预付款项	53,091.05	2.29	15,266.63	0.82	24,260.31	1.38
应收利息	1,364.25	0.06	1,084.85	0.06	386.29	0.02
其他应收款	24,548.08	1.06	10,509.51	0.57	13,086.59	0.74
存货	260,715.43	11.23	339,599.14	18.35	301,619.72	17.14
其他流动资产	20,940.87	0.90	28,633.69	1.55	18,300.45	1.04
流动资产合计	809,354.21	34.86	819,212.43	44.26	795,821.74	4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38.69	3.97	90,745.29	4.90	31,564.40	1.79
长期股权投资	43,324.22	1.87	43,936.35	2.37	979.13	0.06
投资性房地产	38,692.89	1.67	39,595.16	2.14	48,023.96	2.73
固定资产	343,362.92	14.79	302,808.17	16.36	285,492.00	16.23
在建工程	3,175.57	0.14	2,059.29	0.11	5,471.15	0.31
无形资产	192,696.39	8.30	168,886.71	9.12	181,971.09	10.34
商誉	722,384.63	31.11	328,402.55	17.74	371,095.44	21.09
长期待摊费用	12,860.81	0.55	6,223.34	0.34	7,810.45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1.21	1.74	37,380.74	2.02	31,226.22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678.47	65.14	1,031,813.74	55.74	963,633.85	54.77
资产总计	2,322,032.68	100.00	1,851,026.17	100.00	1,759,455.5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759,455.59万元、1,851,026.17万元、2,322,032.68万元。其中，2016年末总资产较之期初增长91,570.58万元，增长幅度为5.20%；2017年9月末总资产较之期初增加了471,006.51万元，增加幅度为25.45%。2017年9月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的变化，本期南京新百新增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和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95,821.74万元、819,212.43万元、809,354.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3%、44.26%、34.8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63,633.85万元、1,031,813.74万元、1,512,678.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4.77%、55.74%、65.14%。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帐款构成。

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809,354.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86%，较之期初降低9,858.22万元，下降幅度为1.20%，流动资产总额与2016年末金额较为接近。其中货币资金较之2016年末下降53,470.94万元，下降幅度12.87%；存货较之2016年末下降78,883.71万元，下降幅度23.23%；应收账款较之2016年末增加75,564.44万元，上升幅度892.32%，主要是当期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影响；预付款项较之2016年末增加37,824.42万元，上升幅度247.76%，主要是子公司当期预付项目款项的影响。

2016年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819,212.4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4.26%，较之期初增加23,390.69万元，增长幅度为2.94%。流动资产总额与2015年末金额较为接近。具体而言，变化较大的科目情况为，存货相比2015年末增加37,979.42万元，上升幅度12.59%；其他流动资产相比2015年末增加10,333.24万元，上升幅度56.46%，主要是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预交税款的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512,678.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14%，较之期初增加480,864.73万元，增长幅度为46.60%。其中，无形资产较之期初增加23,809.68万元；商誉较之期初增加393,982.08万元；固定资产较之期初增加40,554.75万元，该部分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收购齐鲁干细胞、安康通和三胞国际。

2016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031,813.74万元，较之期初增加68,179.89万元，增加幅度为7.08%。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之2015年末增长59,180.89万元，其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投资基金的投资增加造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较之期初增长42,957.22万元，其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2016年6月向Cordlife Group Ltd的投资；商誉较期初减少42,692.89万元，主要原因系HoF项目的商誉在期末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商誉变动。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95,448.12	18.66	240,508.18	14.97	271,071.77	17.57
应付票据	4,398.76	0.28	3,902.00	0.24	3,952.15	0.26
应付账款	152,634.63	9.64	275,568.35	17.15	263,916.22	17.11
预收款项	419,437.78	26.49	472,491.25	29.41	291,200.90	18.88
应付职工薪酬	19,205.81	1.21	8,186.06	0.51	8,350.34	0.54
应交税费	27,838.52	1.76	31,442.09	1.96	29,420.91	1.91
应付利息	346.44	0.02	438.10	0.03	420.24	0.03

其他应付款	170,853.92	10.79	121,159.33	7.54	105,157.86	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07	0.97	25,964.82	1.62	21,115.75	1.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6,759.20	69.89	1,179,660.17	73.42	994,606.15	64.47
长期借款	162,205.08	10.24	136,893.21	8.52	174,342.03	11.30
应付债券	143,191.83	9.04	135,189.03	8.41	161,843.04	10.49
长期应付款	116,525.42	7.36	107,645.49	6.70	137,059.30	8.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0.13	0.68	7,299.50	0.45	16,922.66	1.10
预计负债	15,102.95	0.95	14,515.76	0.90	30,114.93	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1.85	1.72	25,570.38	1.59	27,850.73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883.80	30.11	427,113.37	26.58	548,132.68	35.53
负债合计	1,583,643.00	100.00	1,606,773.55	100.00	1,542,738.8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1,542,738.83万元、1,606,773.55万元、1,583,643.00万元。其中，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较之期初减少23,130.55万元，降低幅度为1.44%。2016年末上市公司负债较之期初增加64,034.72万元，增加幅度为4.15%。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94,606.15万元、1,179,660.17万元、1,106,759.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47%、73.42%、69.8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48,132.68万元、427,113.37万元、476,883.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53%、26.58%、30.11%。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为1,106,759.20万元，较之2016年末减少6.18%，流动负债的变动幅度不大，具体在变动较大的科目情况如下，短期借款增加54,939.94万元，增幅为22.84%；应付账款减少122,933.72万元，下降幅度44.61%，主要是当期支付货款所致；预收账款下降53,053.47万元，下降幅度11.23%；其他应付款增加49,694.59万元，增加幅度41.02%。

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为1,179,660.17万元，较之期初增加185,054.02万元，增加幅度为19%。其中具体在变动较大的科目情况如下，短期借款减少30,563.59万元，下降幅度11.28%；因房地产项目预售，增加预收账款181,290.35万元，增幅62.26%；其他应付款增加16,001.47万元，增幅15.22%，主要是子公司计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2017年9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476,883.80万元，较之2016年末增加49,770.43万元，增加11.65%。其中，长期借款为162,205.08万元，较之期初增加25,311.87万元，增长幅度为18.49%；应付债券为143,191.83万元，较之期初增加8,002.80万元，增长幅度为5.92%；长期应付款为116,525.42万元，较之期初增加8,879.93万元，增长幅度为8.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10,790.13万元，较之期初增加3,490.63万元，减少幅度为47.82%。

2016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427,113.37万元，较之期初减少121,019.31万元，减少幅度为22.08%。其中，长期借款为136,893.21万元，较之期初减少37,448.82万元，减少幅度为21.48%；应付债券为135,189.03万元，较之期初减少26,654.01万元，减少幅度为16.47%；长期应付款为107,645.49万元，较之期初减少29,413.81万元，减少幅度为21.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7,299.50万元，较之期初减少9,623.16万元，减少幅度为56.87%，主要是HOF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20%	86.80%	87.68%
流动资产/总资产	34.86%	44.26%	45.23%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5.14%	55.74%	54.7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9.89%	73.42%	64.47%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0.11%	26.58%	35.53%
流动比率	0.73	0.69	0.80
速动比率	0.50	0.41	0.50

2017年度前三季度，由于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收购，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6.60%，总资产较之期初增加25.45%，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6年，由于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小幅增加。但从整体来看，该阶段公司的以上指标均保持相对平稳，没有较大变动。

2015年子公司增加的预收房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出现大幅增加，故2015年年末流动资产相较期初增长68.03%，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出现大幅提高，反映出公司偿债能力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的利润表的主要项目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0,084.02	1,627,569.15	1,585,294.52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627,569.15	1,585,294.52
二、营业总成本	1,178,750.30	1,578,072.86	1,572,585.48
营业成本	777,850.30	1,043,138.22	1,030,40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42.26	21,658.25	8,313.90
销售费用	261,420.42	378,728.03	387,984.18
管理费用	90,020.93	106,577.18	110,330.42
财务费用	22,529.15	26,923.77	34,818.92
三、营业利润	68,408.93	49,993.89	56,363.4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四、利润总额	68,419.01	50,063.97	50,731.50
减：所得税	26,752.86	9,710.71	14,822.94
五、净利润	41,666.14	40,353.26	35,90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39,985.52	36,650.41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未来公司将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240,084.02万元，较之上年同期增加27.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478.29万元，上年同期为-44,468.28万元，较之上年同期增加18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发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后的合并范围的变化和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本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016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627,569.15万元，同比增长2.67%，其中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151,758.89万元，同比增长599.49%，主要是新百地产一期A地块南区房屋交付确认收入。

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10%，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72.05%，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上期处置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14亿元（已扣除所得税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本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净利润2.63亿元。

2015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2.59%，主要原因是口径差异：HOF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故2014年度只合并了HOF公司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43.83亿元。HOF公司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

126.02 亿元，占总收入的 79.49%。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65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2,320,712.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92%，主要原因是：

（1）本期处置新百药业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14 亿元（已扣除所得税影响），新百药业于 2015 年 5 月退出合并范围。

（2）口径差异，HOF 公司 2014 年的第四季度净利润是 3.19 亿元，2015 年全年的净利润为-0.14 亿元。

（3）本公司子公司的新百房地产 2015 年处于预售期，广告费等期间费用增长较大。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5.97%	19.02%
总资产报酬率	4.36%	4.28%	5.28%
销售净利率	3.36%	2.48%	2.27%
销售毛利率	37.27%	35.91%	3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在 2016 年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有所亏损，一定程度上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表现，2017 年 1-9 月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稳定。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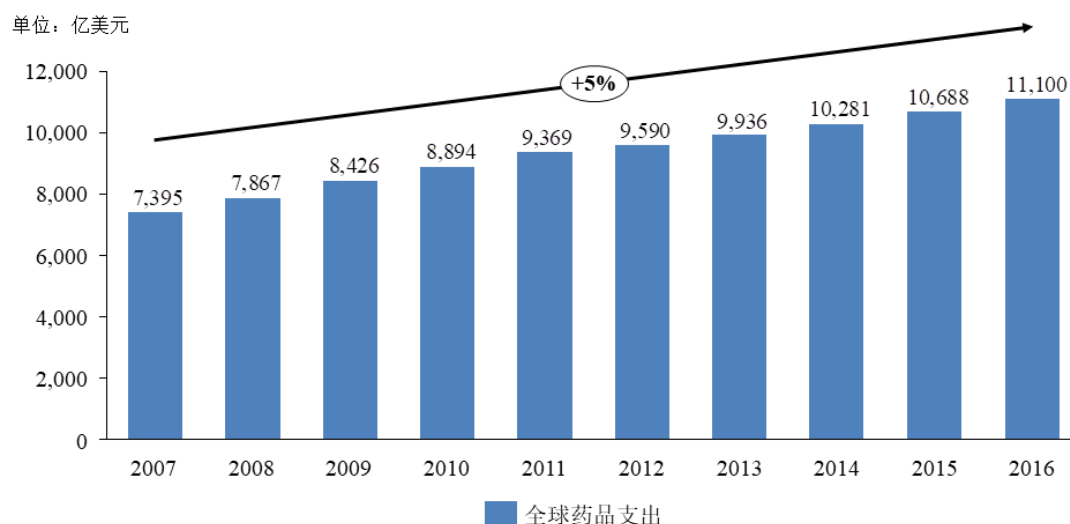
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发展与社会整体健康水平密切相关，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也是最具发展前景的产业之一。同时，医药产品需求是人类安全需求的一部分；近年来，受到全球人口基数的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促进，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并持续增长。根据 IMS 在《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07 年全球药品支出为 7,395 亿美元，2016 年全球药品支出达到 11,100 亿美元，2007-2016 全球药品支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007 年至 2016 年全球药品支出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IMS

根据 IMS 的预测，未来 5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保持 6%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1 年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的规模。

就药品支出区域而言，美国 2016 年药品支出合计 4,617 亿美元，是全球药品支出最多的国家；中国是全球第二大药品支出市场，2016 年药品支出合计 1,16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药品支出将接近 1,400-1,700 亿美元水平。

就药品类别而言，肿瘤类药物、自身免疫类药物以及糖尿病类药物支出占比最高。近年来肿瘤药物的广泛创新使得肿瘤药物成为全球药品支出的主力，2016 年，肿瘤药物支出约为 7,530 亿美元，是全球药物支出占比最高的类别。2016 年至 2021 年，肿瘤药物将保持 9%-1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1 年，针对抗癌药的支出将到达 1,200-1,350 亿美元¹¹。

（2）全球医药市场分布情况

全球医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集聚发展态势，主要集中于北美、欧盟地区。进入 21 世纪以来，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增长速度虽然逐步放缓，目前仍为全球医药市场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美国生物医药产业已在世界上取得了代际优势，研发实力和产业发展全球领先，生物药品已被广泛应用到癌症、糖尿病、慢性疾病的治疗之中。欧洲凭借其坚实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使其生物医药产业紧随美国走在了世界前端，同时人口老龄化的加深使生物药物在欧洲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日本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起步虽晚于欧美国家，但发展非常迅猛，成为亚洲领先。根据 2016 年药品销售额统计，全球前十大制药公司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地	2016 年药品部门销售额
1	PfizerInc.	美国	52,824
2	F.Hoffmann-LaRocheAG	瑞士	39,494
3	Sanofi	法国	35,850
4	Merck&Co.Inc.	美国	35,151
5	Johnson&Johnson	美国	33,464
6	NovartisAG	瑞士	32,562
7	AbbVieInc.	美国	25,638

¹¹数据来源：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 IMS.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地	2016年药品部门销售额
8	GileadSciences,Inc.	美国	29,953
9	AstraZenecapl	英国	23,002
10	AmgenInc.	美国	22,991

数据来源：<https://igeahub.com>

2、mCRPC 治疗市场情况

（1）全球前列腺癌患者治疗市场整体概况

前列腺癌是指发生在前列腺的上皮性恶性肿瘤，其发病率在世界范围内位居恶性肿瘤第二位（仅次于乳腺癌）。2004年WHO《泌尿系统及男性生殖器官肿瘤病理学和遗传学》中前列腺癌病理类型上包括腺癌（腺泡腺癌）、导管腺癌、尿路上皮癌、鳞状细胞癌、腺鳞癌。前列腺癌症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高发疾病，新增患者人数有每年持续增长趋势，形成越来越庞大的患者群体。目前，

根据IMS数据显示，2017年年全球前列腺癌患者人数达968万人，预计到2022年前列腺癌患者将超过1,100万人。2012年、2017年以及2022年全球主要国家的前列腺癌患病人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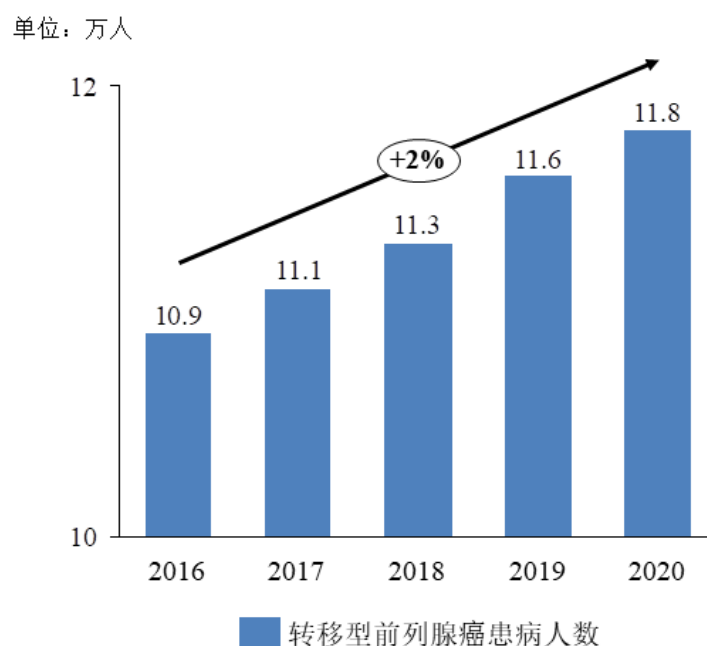
全球前列腺癌患病人数				
国家	2012	2017	2022	2012-2022CAGR
美国	2,419,600	2,808,055	3,072,480	3.02%
英国	408,444	473,498	511,858	2.28%
法国	773,526	896,729	971,275	2.30%
德国	788,740	914,366	988,566	2.28%
日本	600,052	695,624	753,561	2.30%
巴西	711,002	1,068,771	1,313,974	6.33%
中国	829,103	1,212,653	1,574,337	6.62%
全球	7,836,561	9,683,636	11,023,262	3.47%

资料来源：IMS 行业报告

由于基因和种族的差异，前列腺癌高发于发达国家，目前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的前列腺癌患者占据患者总数的一半以上。前列腺癌的特点为多诊断于早期，若在癌症早期发现可以进行有效诊疗和控制，未转移的前列腺癌患者有较长的生存时间和死亡率。我国对前列腺癌的早期诊断率较低，患者5年生存率为50%，较美国98%以上的5年生存率相比，患者死亡率较高，有很多尚未满足的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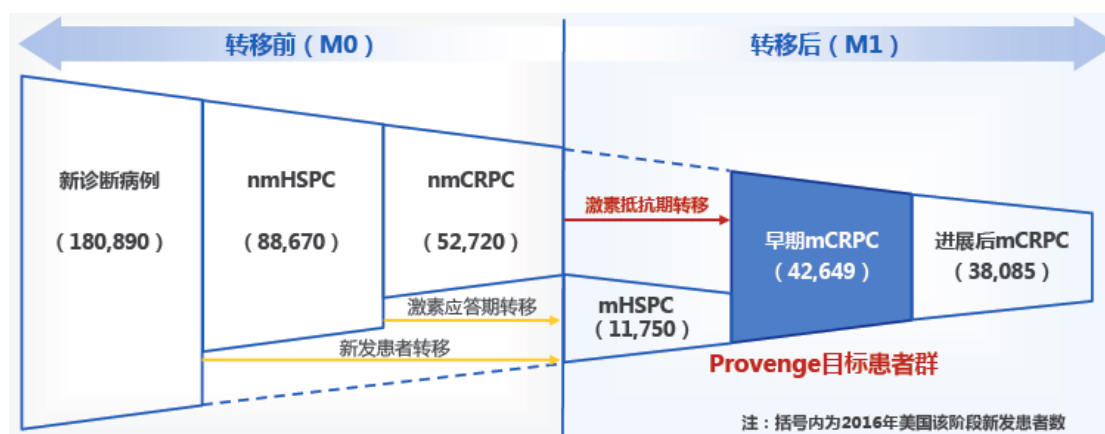
（2）美国 mCRPC 患者治疗市场情况

美国是全世界前列腺癌患者最多的国家，前列腺癌发病率也位居美国男性恶性肿瘤发病率的第一位。美国前列腺癌发病率较为稳定，目前美国前列腺癌发病率约为104/100,000。但由于在美国前列腺癌诊断时间较早，患者生存时间较长，大量早期患者长期患病继而发生转移，美国前列腺癌转移患者逐年增加。美国转移型前列腺癌患病人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MS 行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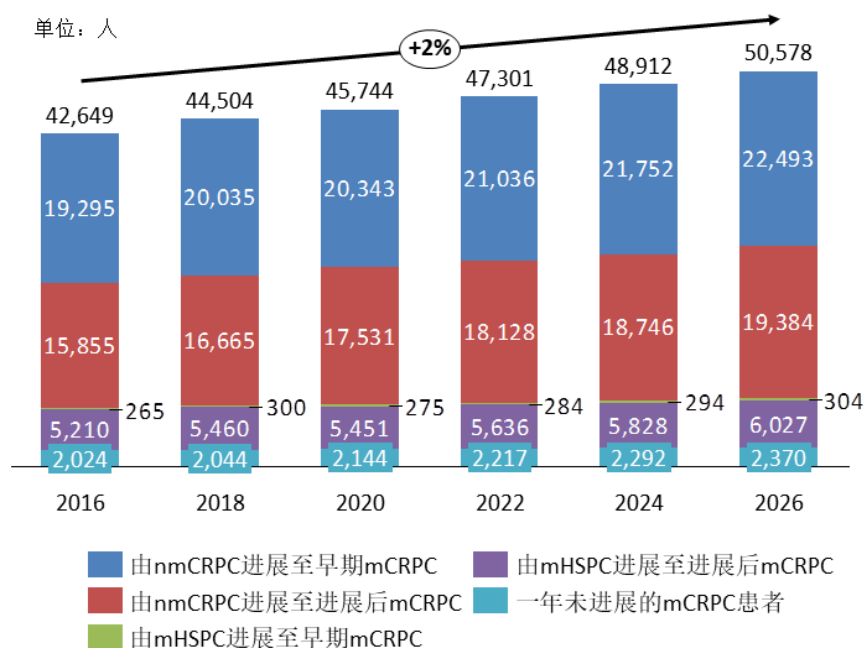
前列腺癌患者可以被分为如下四类：nmHSPC、nmCRPC、mHSPC 和 mCRPC。根据 IMS 的数据统计，2016 年，美国上述四种前列腺癌患者的人数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行业报告

根据 IMS 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前列腺癌新发患者为 180,890 人，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mHSPC）患者 88,670 人，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mCRPC）患者 52,720 人，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HSPC）患者 11,750 人，早期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早期 mCRPC）患者 42,649 人，进展后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进展后 mCRPC）患者 38,08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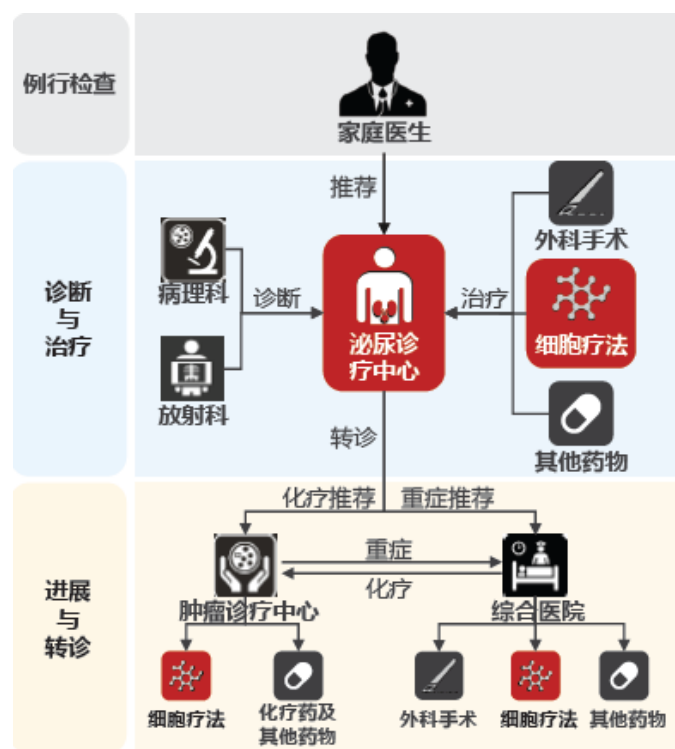
PROVENGE 主要针对的是早期 mCRPC 患者群体，mCRPC 患者可由 nmCRPC 和 mHSPC 进展而来。2016 年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 42,649 人，根据 IMS 行业报告预测，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将以 2%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在 2026 年超过 50,000 人。具体的 mCRPC 患者来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IMS 行业报告

目前，80%左右的早期 nmCRPC 患者是由 nmCRPC 进展而来的。nmCRPC 患者由于疾病特点，生存时间较长，累积患者量逐年上升，从而带来 mCRPC 患者数量稳定增长。

一般而言，美国 mCRPC 患者会选择在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或综合医院进行治疗。美国前列腺相关疾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MS 行业报告

美国的家庭保健医生会对其负责的对象进行例行检查，如果怀疑其有前列腺病变，则家庭保健医生一般会推荐其到泌尿诊疗中心进行进一步诊断。

患者被推荐至泌尿诊疗中心后，早期患者的诊断需要进行一系列检测，各科室分析结果汇总至泌尿诊疗中心医生，进行诊断。泌尿诊疗中心的医生根据诊断，确定治疗方案，并开始处方。在这个阶段，医生推荐的主要治疗方式有激素疗法、外科手术、细胞疗法、小分子药物、以及放射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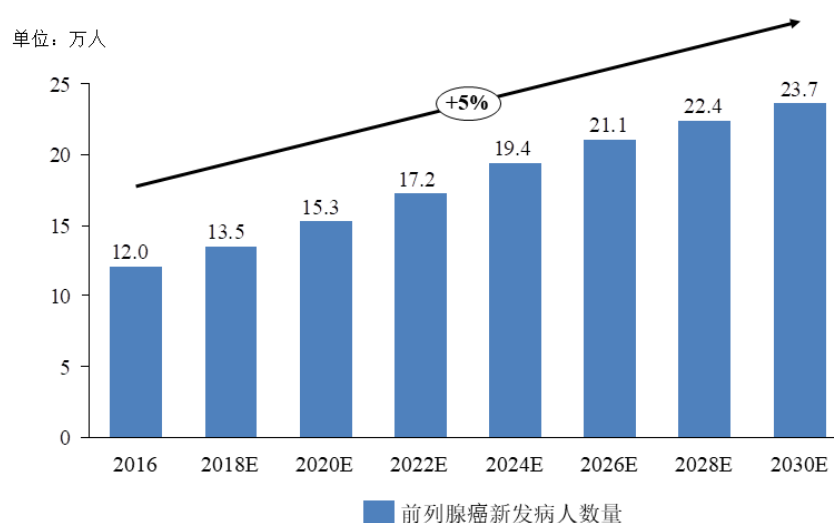
当患者需要进行化疗时，患者将被推荐至肿瘤诊疗中心或者综合性医院进行化疗；同时，当患者病情严重时，将转诊至综合性医院住院治疗。在肿瘤诊疗中心及综合医院中的轻症患者也会推荐使用细胞疗法。

（3）中国 mCRPC 患者治疗市场情况

受到人口老龄化和西化生活及饮食习惯影响，中国前列腺癌发病率呈快速增长趋势。前列腺癌高发于老年男性患者，绝大多数患者年龄为 65 周岁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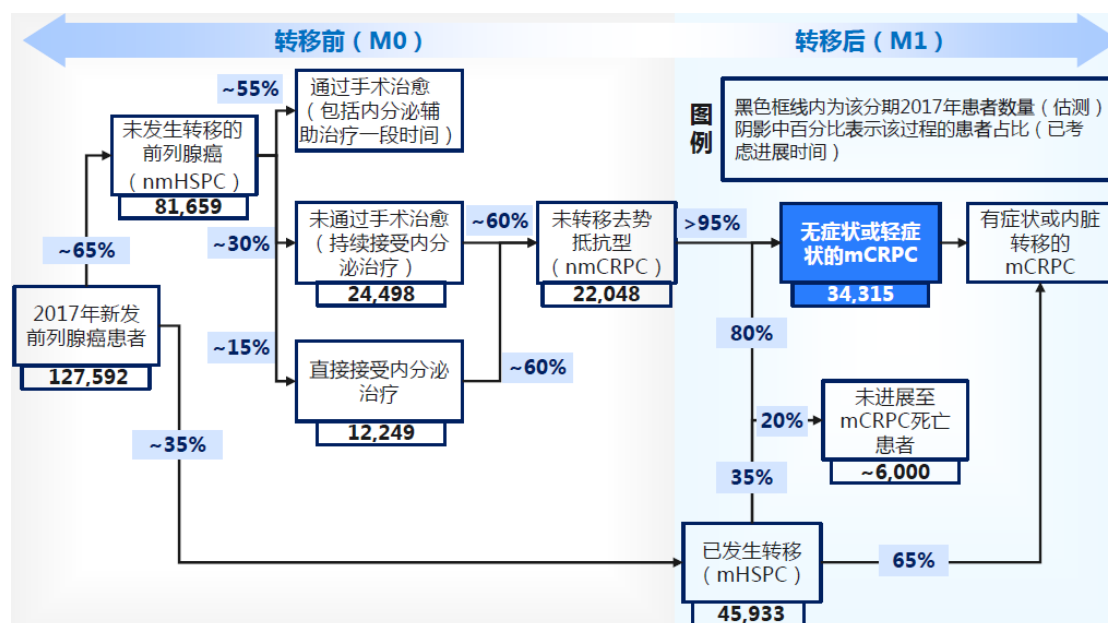
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 2.31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7%；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0 亿人，占总人口的 10.8%。同时，高脂高蛋白饮食是诱发前列腺癌重要的因素。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西式的高脂高蛋白的饮食习惯在中国逐渐普及，从而提高了中国前列腺癌的发病率。

2016 年，我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人 12 万人；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人数量将达到 23.7 万人，2016 年至 2030 年间新发病人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具体的中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人数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中国行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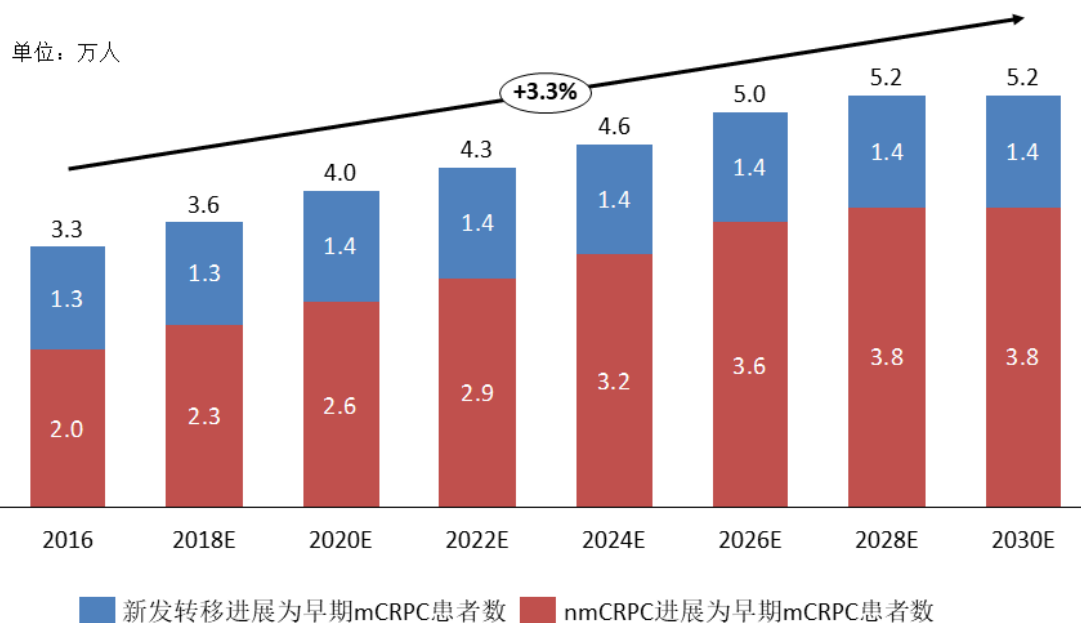
对于肿瘤所处的阶段，中国前列腺癌患者的人数类别分布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中国行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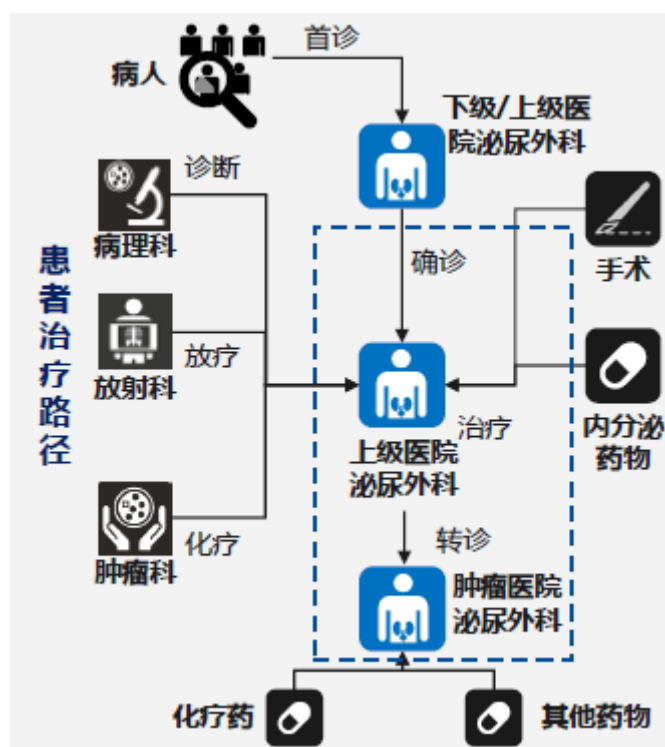
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前列腺癌新发患者为 127,592 人，其中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mHSPC）患者 81,659 人，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mCRPC）患者 22,048 人，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HSPC）患者 45,933 人，早期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早期 mCRPC）患者 34,315 人。

PROVENGE 主要针对的是早期 mCRPC 患者群体，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数据，中国 2016 年早期 mCRPC 的患者约 3.3 万人，早期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 15 年中以 3.3%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早期 mCRPC 目前主要由新发转移患者发生去势抵抗进展，未来随着早期诊断率上升，预计 nmCRPC 患者中有超过 95% 的患者会进展至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 mCRPC。中国具体 mCRPC 患者人数预测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中国行业报告

在中国，目前前列腺癌患者集中度较高。科室方面，泌尿外科在前列腺的诊疗中起核心作用，约有 95% 的患者在泌尿外科进行癌症诊断。医院方面，患者多在三级综合性医院中进行治疗。中国前列腺相关疾病患者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IMS 中国行业报告

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的分析，mCRPC 患者的集中度较前列腺癌患者更加集中。科室方面，mCRPC 患者治疗科室仍以泌尿外科为主，占全部 mCRPC 患者的 55%，在肿瘤内科治疗的患者比例约 35%，另外 10% 的患者在放疗科及其他科室治疗。医院方面，mCRPC 患者更加集中于大型三级甲等医院和肿瘤医院，由于 mCRPC 治疗方案较复杂，约 75% 的前列腺癌患者在发生去势抵抗后转诊到三甲及肿瘤医院进行下一步治疗。

3、mCRPC 治疗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

mCRPC 治疗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医生和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当地注册上市的疗法或药品。目前 mCRPC 治疗主要的手段有细胞免疫疗法、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放疗，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身体情况、经济状况、保险覆盖情况、NCCN 指南相关推荐等情况进行疗法和具体的药品选择。

处方药物在美国的定价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mCRPC 治疗药品若为医保覆盖，其价格由医药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自身成本情况等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2）美国 mCRPC 治疗竞争格局

2010 年以来，新型作用机制药物如小分子口服药和细胞免疫疗法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2010-2016 年期间，多家公推出多个新作用机制药物上市，包括 Dendreon 公司的免疫疗法 PROVENGE、赛诺菲公司的化疗药 Jevtana、强生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Zytiga、安斯泰来和辉瑞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Xtandi、拜耳公司的放疗药 Xofigo。这些新型机制药物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给诊疗情况和市场带来巨大变化。

NCCN 每年发布的癌症临床实践决策指南，其中 NCCN 前列腺癌指南列示了

mCRPC 治疗行业的主要疗法和药物。随着多个新机制药物的上市，NCCN 指南在 2009-2017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更新，将市场中的新产品及时纳入指南，不断细化 mCRPC 的诊疗方案。2004 年，多西他赛获批 mCRPC 适应症，成为一线化疗用药，形成了以多西他赛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2011 年 NCCN 指南推荐细胞免疫疗法 PROVENGE 为一线用药。2012-2013 年小分子激素类药物 Zytiga 和 Xtandi 上市后也被 NCCN 列为 mCRPC 的一线用药。2015 年，NCCN 指南明确将 mCRPC 患者细分为早期 mCRPC 患者和进展后 mCRPC 患者。

相应的，美国医生的诊疗理念随着新药上市及指南更新在发生变化。2010 年前，治疗主体为以多西他赛为主的化疗药物。2010 年细胞免疫疗法药物 PROVENGE 上市后尽管受到广泛关注，但由于医生缺乏对肿瘤免疫产品的全面认识，细胞免疫疗法未能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2012 年小分子口服药物上市后，由于其操作简便、副作用比化疗小，改变了医生以化疗为主的诊疗理念，迅速成为医生首选药。2015 年，随着指南进一步细分 mCRPC 患者，医生也开始有意识地细分 mCRPC 患者所适用的疗法。根据 IMS 行业报告显示，对于确认处于早期 mCRPC 的患者，医生的主流推荐疗法为细胞免疫疗法。同时，随着肿瘤免疫产品的不断上市，医生对其有效性、安全性及临床地位有了深刻的认识，并愿意在临床实践中使用肿瘤免疫产品。

（3）中国 mCRPC 治疗竞争格局

由于细胞免疫疗法尚未进入中国，中国 mCRPC 患者可以选择的方式为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和放疗。目前，中国 mCRPC 患者主要通过化疗和小分子口服药进行治疗。根据 IMS 的统计，中国 mCRPC 患者中约 45% 的患者接受多西他赛化疗，30% 的患者接受 Zytiga 治疗，剩余 25% 的患者因为经济能力和身体耐受性的缘故不接受任何治疗。

（4）mCRPC 患者治疗主要企业

1) 赛诺菲（Sanofi）

Sanofi 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由法国两家最大的制药公司赛诺

菲（Sanofi-synthelabous）与安万特（Aventis）于 2004 年合并成立。其生产的 Taxotere（多西他赛）和 Jevtana（卡巴他赛）是治疗 mCRPC 适应症的常用化疗药物。

2) 强生（Johnson& Johnson）

Johnson& Johnson 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第六大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2016 年销售收入为 317 亿美元，其中口服小分子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Zytiga 销售收入 22.6 亿美元。Zytiga 于 2011 年上市之后销售额一直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3) 辉瑞（Pfizer）

Pfizer 成立于 1849 年，是全球最大的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2016 年 8 月，Pfizer 以 143 亿美元收购 Medivation 获得了与阿斯泰来（Astellas）对前列腺癌药物 Xtandi 的合作开发。

Xtandi 是一种雄激素受体抑制剂，于 2012 年 8 月获 FDA 批准。2014 年 9 月和 12 月，FDA 和欧盟进一步批准 Xtandi 用于雄激素剥夺疗法（ADT）治疗失败但尚未接受化疗（即化疗初治）的 mCRPC 的治疗，现为全球畅销药。

4) 阿斯泰来（Astellas）

Astellas 成立于 1923 年，是日本最大的制药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阿斯泰来（Astellas）与辉瑞（Pfizer）共同开发的 Xtandi 为全球畅销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5) 拜耳（Bayer）

Bayer 创立于 1863 年，是德国最大的制药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其研发的 Xofigo（二氯化镭注射剂）是首个获 FDA 批准的 α -粒子辐射放射性治疗药物，用于治疗 mCRPC 适用症。

（二）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需求情况

对于医药行业整体而言，医药行业发展与社会整体经济水平及卫生医疗水平密切相关。全球人口基数的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全球医疗支出持续增加，促进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

对于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而言，mCRPC 患者治疗市场与 mCRPC 患者的数量密切相关。美国是全世界前列腺癌患者最多的国家，前列腺癌发病率也位居美国男性恶性肿瘤发病率的第一位。2016 年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 42,649 人，根据 IMS 行业报告预测，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将以 2%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在 2026 年超过 50,000 人。受到人口老龄化和西化生活及饮食习惯影响，中国前列腺癌发病率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数据，中国 2016 年早期 mCRPC 的患者约 3.3 万人，早期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 15 年中以 3.3%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mCRPC 患者的持续稳定增长，为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提供了增长的市场容量。

2、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 mCRPC 患者治疗市场主要的疗法有细胞免疫疗法、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放疗，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身体情况、经济状况、保险覆盖情况、NCCN 指南相关推荐等情况进行疗法和具体的药品选择。

（三）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全球范围内看，未来 mCRPC 治疗市场的利润水平将保持较高的年均复合增加率。较高增速的主要原因是 mCRPC 患者人数上升。此外，包括人口老龄化和政策的推动都对收入规模的上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mCRPC 患者群体增长稳定促进全球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前列腺癌在全球范围内都是高发疾病，患者人数有每年持续增长趋势。IMS 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前列腺癌患者人数达 968 万人，预计到 2022 年前列腺癌患者将超过 1,100 万人。其中 mCRPC 新发患者也在稳定增长。2016 年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 4.3 万人，根据 IMS 行业报告预测，美国早期 mCRPC 新发患者将以 2%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在 2026 年超过 5 万人。中国 2016 年早期 mCRPC 的患者约 3.3 万人，早期 mCRPC 患者数量将在未来 15 年中以 3.3% 的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2 万人。mCRPC 新发患者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在未来能形成较大的诊疗市场规模。

（2）较高的商业进入壁垒

世界各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均实施较为严格的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国内药企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 CFDA 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所有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 GMP 要求。美国药品企业的生产行为受准入控制，生产的药品通过美国 FDA 下设的药物审评及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或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enter for Biologic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的新药申报或简化新药申报审评。此外，美国药品企业生产行为需接受 FDA 的 cGMP 管理，且随着 mCRPC 治疗产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相关审批及质量管理水平亦将不断提高。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履行药品监管部分严格的审批认证手续，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

为达到药品上市的条件，药企首先要通过长时间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在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后，生产工厂也需要通过认证才能投入生产。因此，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使得该行业的进入壁垒变高，行业盈利能力不会轻易受到新进入者的影响。

（3）欧美经济复苏促进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欧洲地区国家逐渐走出 2009 年欧洲爆发债务危机及金融危机的阴影并企稳，美国经济也显示强势复苏态势，经济持续增长。根据 IMF 的预测，

2017 年美国经济增长率为 2.20%，较 2016 年提升 0.62 个百分点。作为全球医药尤其是专利药品的主要市场区域，欧美地区经济复苏及增长将直接带动欧美地区医疗支出并提升社会医疗水平，提升 mCRPC 治疗药物市场需求，促进 mCRPC 治疗药物行业发展。

（4）中国强有力的政策扶持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与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医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产业，我国在连续几个五年规划中都表达了对医药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等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Dendreon 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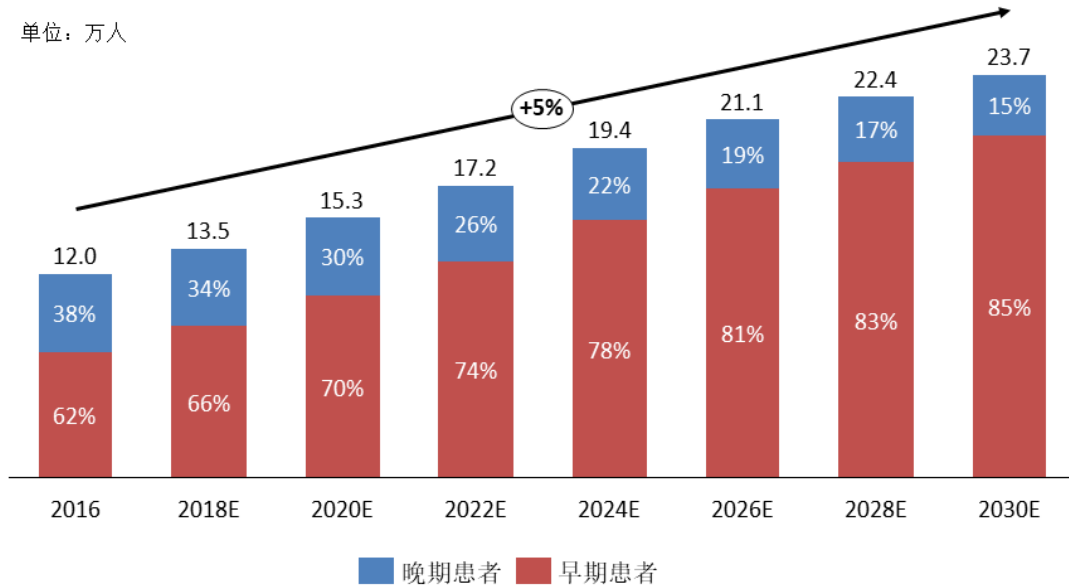
（5）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促进支付能力的提升

根据 IMS 报告显示，就药品支出区域而言，美国 2016 年药品支出合计 4,617 亿美元，是全球药品支出最多的国家；中国是全球第二大药品支出市场，2016 年药品支出合计 1,167 亿美元。考虑到人口因素，中国人均药品支出与发到国家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未来药品需求空间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010 年的 19,109 元增至 2016 年的 33,616 元。受此影响，中国 mCRPC 患者对于用于治疗 mCRPC 的支付能力不断增长。

（6）中国 PSA 筛查的普及有利于 mCRPC 患者及时发现

中国前列腺癌数量逐渐提升，并且趋向于在更早期被发现。根据 IMS 中国行业报告显示，目前在大城市中 PSA 筛查较普及，55 岁以上男性筛查率持续增高。另外，目前泌尿外科门诊都已经可以进行 PSA 筛查项目。中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人数量分布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IMS 中国行业报告

PSA 筛查使大量前列腺癌患者更早被发现，有助于帮助 mCRPC 行业的医药公司更准确发现进入其窗口期的患者。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竞争激烈

mCRPC 治疗行业拥有较大的行业内竞争。2010 年以来，新型作用机制药物如小分子口服药和细胞免疫疗法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2010-2016 年期间，多家公司推出多个新作用机制药物上市，包括 Dendreon 公司的免疫疗法 PROVENGE、赛诺菲公司的化疗药 Jevtana、强生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Zytiga、阿斯泰来和辉瑞公司的激素类药物 Xtandi、拜耳公司的放疗药 Xofigo。这些新型机制药物的上市丰富了以多西他赛化疗为主的传统 mCRPC 治疗方案，给诊疗情况和市场带来巨大变化。

（2）治疗费用较高，且无法彻底治愈癌症

尽管目前治疗 mCRPC 的细胞免疫疗法、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放疗四种疗法已被证明是有效的，可以提高患者的生存收益。但一方面，在当前的技术水平下，对于一些新兴国家的使用者而言，mCRPC 治疗的成本仍然比较高；另一方面，目前的疗法更多针对提高患者的生存收益，而非彻底治愈前列腺癌。

由于癌症治疗市场需求高度取决于目标市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共医保水平、商业保险普及率等经济因素，在一些收入水平较低的地区，高昂的癌症治疗费用和无法彻底治愈癌症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会打击患者治疗 mCRPC 的热情，阻碍 mCRPC 治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生产经营审批制度

世界各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均实施较为严格的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国内药企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 CFDA 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所有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 GMP 要求。

美国药企的药品生产需通过美国 FDA 下设立的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BER）或药物审评及研究中心（CDER）的新药申报或简化新药申报审评。此外，美国药企的生产过程需符合 FDA 的 cGMP 要求。另外，随着 mCRPC 治疗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相关审批及质量管理水平亦将不断提高。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履行药品监管部分严格的审批认证手续，面临高标准的行业准入门槛。

2、技术人才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在美国，药品生产除了需要满足 cGMP 要求之外，生产药品的过程和质量还需要满足 FDA 发布的行业指导（《Guidance For Industry》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药品生产除了需要满足 GMP 认证要求之外，生产药品的质量还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为保证药品有效成份的活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则需要设计出适宜的工艺路

线，这些都需要企业耗费长时间进行技术积累。药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特别的，对于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中的生物类大分子药而言，其相对小分子化学药具有更高的进入壁垒。根据美国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 2009，生物药仿制药需要与原研药达到生物类似物（biosimilar），即除无活性组分存在有小的差异外，生物仿制药需要同原研药达到高度类似；同时，生物仿制药在临床上的安全性、纯度与效力方面也需要同原研药没有显著差异。如果竞争厂商希望专利到期后仿制，即生物类似物，都需要重新进行 I，II，III 期临床研究以证明同原研药的高度类似，不存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类似的简易程序。因此，即使 PROVENGE 产品核心专利过期使得仿制在理论上具有可操作性，仿制厂商仍需投入较长的临床试验时间和持续资金投入。

另外，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药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供应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技术专业和经验丰富的人才。专业人才的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大的障碍。

3、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药品开发从前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平均需要 8~10 年，且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投资回收期较长。

就 mCRPC 治疗行业而言，若其为生物药，则其在上市前需要通过美国药企的药品生产需通过美国 FDA 下设立的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BER）的新药申报或简化新药申报审评；若其为小分子化学药，则其需要通过药物审评及研究中心（CDER）的新药申报或简化新药申报审评。

医药企业后期建设销售网络、运输网络的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例如该行业细胞免疫疗法 PROVENGE 产品，有从产品细胞采集到开始生产不得超过 18

个小时和从生产完毕到注射不超过 18 个小时的要求，对产品的运输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投入都越来越大，大量的资金需求提高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4、运营壁垒

若 mCPRC 治疗行业新进入者有意于采用细胞免疫疗法，还额外面临更加严格的运营壁垒。如何采集细胞、运输时间控制、整个上市过程中的合规、病人细胞的处理、产品的质量检测、产品供应商的质量检测等，都对医药公司提出了非常高的合规和质量控制要求。

细胞免疫疗法公司的运营还涉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美国 FDA 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医药企业的工厂展开检查，医药企业每年需向 FDA 书面汇报其符合 cGMP 规范运行情况。该行业的运营除了需与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外，与药品的供应商、美国的保险公司、相关领域的诊疗中心及医生、医药行业的运输机构等都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业务的顺利开展。

对新进入者来说，由于缺少标准规范化的运营经验和运营记录，所以对进入市场构成了很大挑战。

（六）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各类药品开发具有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较高。

进入 21 世纪以来，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增长速度虽然逐步放缓，目前仍为全球医药市场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美国生物医药产业已在世界上取得了代际优势，研发实力和产业发展全球领先，生物药品已被广泛应用到癌症、糖尿病、慢性疾病的治疗之中。

我国是医药产品生产大国，各类医药产品年产量居全球前列，但由于行业标

准和制度建设滞后、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业内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企业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我国各类医药产品行业在药品初期研发、生产工艺和药品质量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力度加强，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创新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然而，我国医药行业目前仍存在着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不足等问题。

就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而言，目前主要的手段有细胞免疫疗法、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放疗。由于细胞免疫疗法尚未进入中国，中国 mCRPC 患者可以选择的方式为小分子药物治疗、化疗和放疗。目前，中国 mCRPC 患者主要通过化疗和小分子口服药进行治疗。

2、经营模式

中国医药企业经营需要获得国家、地方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如，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后方可生产；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后方可经营。

3、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需求刚性特征较为明显，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七）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除细胞免疫疗法外的其他疗法的上游包括药品原材料的提供商。药品原材料本身质量直接影响所属细分药品的质量，药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医药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化学原料药生产国之一，目前可生产原料药 1,500 种，且多个药物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我国化学原料药已成为医药产业中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领域之一。

对于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中的细胞免疫疗法而言，其上游主要为抗原外包生产商和细胞采集中心，抗原外包生产质量直接影响其产品的质量，抗原外包生产成本和细胞采集成本直接影响其产品的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的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mCRPC 患者治疗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为 mCRPC 患者。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 mCRPC 患者的增长和诊疗水平（包括 PSA 筛查的普及）和病情监测质量的提升，mCRPC 患者治疗市场增长稳定。

三、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地位

Dendreon 作为细胞免疫领域的先行者，在生产、研发和运输方面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第一，Dendreon 目前的产品 PROVENGE 作为首个成功上市的肿瘤细胞免疫疗法，未来可以在多个层面发挥行业顶端优势。第二，其生产基地在生物医疗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SB 和 UC 两个生产基地的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每一个生产步骤均按照 FDA 批准的生产过程执行。第三，复杂的 FDA 批准流程，给其他想进入 mCRPC 细胞免疫疗法领域的企业制造了较高的商业壁垒，标的资产旗下 PROVENGE 作为 mCRPC 细胞免疫疗法领域获批的第一个产品，具有先行者优势。第四，在 PROVENGE 的研发过程中有多篇临床及前瞻性研究发表，在学术界相关领域产生了一定影响，并逐渐获得更多的临床医生认可。

（二）竞争优势

1、首个上市产品的先行者优势

Dendreon 研发、生产、销售的 PROVENGE 于 2010 年通过 FDA 批准，是首个获 FDA 批准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2015 年开始，NCCN 指南明确细分 mCRPC 患者，将 PROVENGE(sipuleucel-T)列为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

在美国医药市场，第一个上市的产品往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先行者优势。Dendreon 已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宣传手段，配合 PROVENGE 产品在 NCCN 的一线推荐地位，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另外，因 PROVENGE 是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最早上市的细胞免疫产品，其在治疗 mCRPC 病人时积累下的数据，也为其提供了比其他潜在竞品更多的临床数据，使得 PROVENGE 在适应症拓展方面更具有优势。

2、行业经验优势

Dendreon 的研发经验，生产能力和多年上市的市场经验，是研发下一代细胞疗法的坚实基础。

第一，Dendreon 积累了丰富的 FDA 注册、合规运营和与监管部门沟通的经验。根据 FDA 的分类，标的资产属于“疫苗、血液和生物制品（Vaccines, Blood & Biologics）”中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ellular & Gene Therapy Products）”。针对“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美国 FDA 已颁布多项指南对该细分行业发展进行引导并建立起完善的审批申请流程和监管体系。目前标的资产的主要监管部门为 FDA 下设立的生物制品评审与研究中心（CBER），其主要职能为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并向公众提供信息，以保证生物制品的安全有效和适当使用。Dendreon 及其工厂已在 FDA 的监管下合规运营多年，对于美国 FDA 注册流程、运营标准等非常熟悉，为其研发下一代细胞疗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Dendreon 与保险支付方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处方药物在美国的定价

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美国市场允许医药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定价。目前，PROVENGE 主要的目标患者群体大部分被美国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所覆盖，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和商业保险。多年上市运营的经验，也让 Dendreon 与包括 Medicare 和 Medicaid 在内的保险支付方建立了良好的联系。

第三，Dendreon 与细胞采集中心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保障了 PROVENGE 原材料的供应。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PROVENGE 与 140 家美国国内批准的细胞采集中心合作，用于采集患者的血液并提取患者白细胞。同样，对于 PA2024 供应商 Fujifilm，以及专业的医疗运输机构，Dendreon 均与之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保障 PROVENGE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四，细胞免疫疗法用药途径复杂，在一个阶段均需要很专业的护理和操作。PROVENGE 上市至今，通过在权威期刊发表文章、邀请泌尿专科领域主要专家参加会议、和患者代表分享等活动，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

3、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细胞免疫产品对生产工艺标准化对生产基地的要求非常严格。Dendreon 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采购的产品、采购的服务、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一系列的质量控制，遵守《联邦管理法》（《Code of Federal Register》）第 21 主题“食品与药品”规定，由质量控制部门（QC）和质量保证部门（QA）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由专门的实验室对设备进行质量管理。

同时，Dendreon 对采购的产品（如抗原 PA2024）进行来源控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认定和质量测试，Dendreon 的质量控制部门（QC）负责抗原生产的质量控制。对采购的服务（如血液采集中心），Dendreon 要求其满足 Dendreon 制定的标准，通过场地资格认证、人员培训和持续监测等。此外，Dendreon 对生产所用辅料也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能够影响产成品质量的抗原融合过程，Dendreon 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对细胞活性、细胞数量、无菌等指标的测试，筛除无法满足要求的产品。在

完成产成品的生产后，还需进行批量分析以确定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由质量保证部门(QA)负责对最终产成品及生产之后的质量进行管理。由于 PROVENGE 产品对于运输时间有严格的要求，PROVENGE 抗原融合过程完毕后，Dendreon 会提取产品的一部分交由质量保证部门（QA）检测和管理。

4、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Dendreon 是一家美国的生物科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技术研发，在针对 mCRPC 患者群体的细胞疗法方面已有 15 余年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整套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拥有多项专利注册。作为生物类大分子药，全套生产过程通过了 FDA 审核认证的困难较大；如之前潜在竞品 Prostavac 在 2017 年 10 月份宣布 III 期临床研究失败。另一家潜在竞品 Dcvac，虽与 PROVENGE 适应症相同，但该产品尚未在美国获得专利许可，具体生存收益和上市时间未知，与 PROVENGE 的产品效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有三个步骤：①患者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②抗原融合③成品注回。Dendreon 严格按照 FDA 审批的生产过程进行生产。由于每一剂 PROVENGE 的生产都需要对患者进行白细胞分离，在体外刺激成为具有活性的 APC 之后再输回患者体内，因此患者的个体差异导致了每一剂 PROVENGE 所包含的细胞数量和细胞组分并不完全相同。Dendreon 根据每个患者的不同情况，采用建立患者专属的身份认证链（Chain of Identity）的方式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管理，并定制化地生产 PROVENGE 产品。其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严格完整的工艺流程也使其形成不同于竞争产品或潜在竞争产品的竞争优势。

5、生产区位优势

美国医药商业流通高度集中，Dendreon 已经与 140 个细胞采集中心合作建立了便利的细胞采集网络，并与两家主要医药流通运营商合作建立了 PROVENGE 快速物流体系，可以在 18 个小时内到达全美 50 个州，保证了患者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接受最优质的细胞免疫治疗。

（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简要情况

Dendreon 目前主要的产品为 mCRPC 细胞免疫疗法产品 PROVENGE。报告期内，美国 mCRPC 患者及 PROVENGE 产品的注册人数如下表所示：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美国mCRPC患者数	32,626	42,649	41,813
PROVENGE注册人数	3,280	3,997	3,614
市场渗透率%	10.05%	9.37%	8.64%

注：2016年美国mCRPC患者数来源于IMS行业报告，2015年及2017年截至9月30日数据假设2016、2017年增长率均为2%计算而得

如上表所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美国mCRPC患者数分别为41,813人、42,649人及32,626人，所对应的PROVENGE注册人数分别为3,614人、3,997人及3,280人。最近三年，PROVENGE产品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开始，由于Dendreon调整了其业务策略，从之前关注肿瘤诊疗中心到现在关注泌尿诊疗中心。报告期内，Dendreon的各个渠道的患者注册人数如下：

渠道对应注册人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泌尿诊疗中心	1,776	1,999	1,617
肿瘤诊疗中心	608	843	948
综合医院（PHS）	651	765	675
综合医院（非PHS）	245	390	374
总计	3,280	3,997	3,614

在未来，Dendreon将通过继续强化PROVENGE作为mCRPC患者一线疗法的定位，通过关注泌尿中心的渠道营销策略获得更多的注册患者，以及持续改善生产物流，为注册患者提供便利的治疗体验的方式来保证其注册人数。PROVENGE的市场渗透率有足够的增长空间。在美国mCRPC患者人数稳定上升的情况下，PROVENGE的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苏亚金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世鼎香港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7]372号），世鼎香港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30日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87.85	4.32	-	-	3,577.34	0.50
应收账款	32,836.90	5.34	25,755.37	3.21	23,220.50	3.26
预付款项	13,697.72	2.23	1,496.54	0.19	14,386.54	2.02
其他应收款	7,707.13	1.25	189,925.51	23.67	106,074.11	14.91
存货	39,489.20	6.42	51,619.14	6.43	32,920.63	4.63
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81	19.56	268,796.56	33.49	180,179.12	25.33
固定资产	24,535.66	3.99	29,231.48	3.64	32,957.96	4.63
在建工程	2,342.88	0.38	1,163.99	0.15	349.25	0.05
无形资产	247,191.34	40.18	263,467.26	32.83	252,990.66	35.57
商誉	218,967.47	35.59	228,868.50	28.52	214,239.66	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99	0.28	10,710.10	1.33	29,897.89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	0.02	259.91	0.03	579.95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82.76	80.44	533,701.23	66.51	531,015.37	74.67
资产总计	615,201.57	100.00	802,497.79	100.00	711,194.50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至2016年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逐步稳定发展，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而受到前次交易的影响，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导致资产总额的下降。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总资产分别为711,194.50万元、802,497.79万元和615,201.5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从资产结构来看，世鼎香港的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31,015.37万元、533,701.23万元和494,882.7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4.67%、66.51%和80.44%，2015年至2016年非流动资产金额维持稳定，但2016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

2016年底至2017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下降，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下降，导致2017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与2016年末相比减少了38,818.47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第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受到前次收购的影响，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产的比例由2016年的33.49%下降至19.56%。

（1）货币资金

世鼎香港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77.34万元、0元和26,587.85万元。2015年2月，Valeant从破产法庭收购Dendreon的主要经营资产，并将其纳入集团的统一管理。2015年末，Valeant尚未完成全部系统的对接，因此Dendreon仍然使用自己的系统进行业务款项收付，独立的银行账户也未在年末关闭，仍有部分日常应急金额。2016年起，Dendreon的业务资金收付转入Valeant的财务系统，Dendreon关闭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因此，2016年末，Dendreon的货币资金被原母公司Valeant统筹管理，导致账面无现金。2017年6月，三胞集团收购Dendreon时，三胞集团向收购主体世鼎美国汇款83,190万美元。而世鼎美国向交易对方Valeant支付交易对价81,990万美元，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世鼎美国账面仍留有1,200万美元现金，折合人民币7,964.28万元，其余18,623.57万元为Dendreon的账面留存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20.50 万元、25,755.37 万元和 32,836.9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6%、3.21% 和 5.34%。2017 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由于随着标的公司营收的增长，对 McKesson 应收账款增加 5,048.62 万元；对 Cardinal Health 应收账款增加 3,283.67 万元。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32,145.31			25,172.81		
91-180 天	637.03	159.26	25.00	673.05	168.26	25.00
181-364 天	427.64	213.82	50.00	155.54	77.77	50.00
1 年以上(含 1 年)	246.72	246.72	100.00	17.75	17.75	100.00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86.54 万元、1,496.54 万元和 13,697.7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2%、0.19% 和 2.23%。世鼎香港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购货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加上存货的总金额分别为 47,307.17 万元、53,115.68 万元和 53,186.92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Fujifilm 和 Dendreon 的合同，在下订单时需支付约 50% 的货款，待收货后再支付剩余 50% 的货款，因此 2015 预付的抗原货款在 2016 年收到货物，从而大幅减少预付，增加存货。而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预付给供应商 Fujifilm 公司的采购原材料款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1,421.24 万元，且 2017 年新增预付保险款 676.64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074.11 万元、189,925.51 万元和 7,707.1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91%、23.67%和 1.2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Dendreon 出借原股东 Valeant 的资金余额¹²。

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度变化主要是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有关。由于标的公司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用于收购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交易的收购主体，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为了全面体现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公司的交易，因此 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科目同样反映的是世鼎香港而非 Dendreon 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另一方面，在三胞集团完成收购 Dendreon 公司之前，Valeant 作为集团母公司对包括 Dendreon 在内的下属企业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模拟了与 Valeant 的资金往来（2015 年和 2016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074.11 万元和 189,925.51 万元）。该部分往来款不属于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交易的收购资产范围。因此，在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交易实际完成后，该部分流动资产不再体现。

（5）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存货余额分别为 32,920.63 万元、51,619.14 万元和 39,489.2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63%、6.43%、6.42%。世鼎香港的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2016 年存货的增加系 2015 年预付的购货款于 2016 年转为存货。2017 年存货大幅减少 14,406.7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预付给供应商 Fujifilm 公司的采购原材料的货款相比 2016 年增加 11,421.24 万元，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供应商尚未提供该批原材料。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¹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Dendreon 出借原股东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2017年9月30日							
原材料	9,853.27	27,516.01		1,323.48			38,692.76
在产品	796.44						796.44
总计	10,649.71	27,516.01		1,323.48			39,489.2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891.23	6,492.11	13,235.80				51,619.14
在产品							
总计	31,891.23	6,492.11	13,235.80				51,619.14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517.80	15,476.89	9,925.94				32,920.63
在产品							
总计	7,517.80	15,476.89	9,925.94				32,920.63

(6) 固定资产

世鼎香港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机器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世鼎香港各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447.99	23.17%	8,829.98	23.17%	8,265.58	22.2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996.74	54.85%	20,900.93	54.85%	19,564.98	52.74%
机器设备	4,199.03	11.52%	4,388.89	11.52%	4,049.63	10.92%
其他	3,816.68	10.47%	3,989.26	10.47%	5,217.33	14.06%
合计	36,460.43	100.00%	38,109.06	100.00%	37,097.52	100.00%
累积折旧	11,924.77		8,877.58		4,139.56	
固定资产净值	24,535.66		29,231.48		32,957.96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957.96 万元、29,231.48 万元和 24,53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3.64% 和 3.99%。报告期内，世鼎香港的固定资产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固定资产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投入。Dendreon 位于加州和佐治亚州的两处生产基地均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标的资产根据生产要求对两处融资租赁的生产基地进行的改造计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投入。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54.85%、54.85% 和 52.74%。”

（7）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在建工程分别为 349.25 万元、1,163.99 万元和 2,34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15% 和 0.38%。

（8）无形资产

世鼎香港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Dendreon 品牌、专利及专有技术，其中品牌和专有技术两项无形资产的寿命不确定，因此不进行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90.66 万元、263,467.26 万元和 247,19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7%、32.83% 和 40.18%，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品牌-原值	137,383.83	-	143,595.90	-
品牌-摊销	-	-	-	-
品牌-账面价值	137,383.83	55.58%	143,595.90	54.50%
专利-原值	19,512.49	-	20,394.78	-
专利-摊销	17,886.45	-	13,596.52	-
专利-净值	1,626.04	0.66%	6,798.26	2.58%

专有技术-原值	108,181.47	-	113,073.10	-
专有技术-摊销	-	-	-	-
专有技术-净值	108,181.47	43.76%	113,073.10	42.92%
合计-净值	247,191.34	100.00%	263,467.26	100.00%

（9）商誉

世鼎香港的商誉主要为前次收购 Dendreon 而形成的商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39.66 万元、228,868.50 万元和 218,96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28.52%和 35.59%。世鼎香港的报表编制假设于 2017 年度发生的收购 Dendreon 的前次交易已于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Dendreon 的股权收购款并未实际支付，合并报表中在所有者权益下设“其他净资产”项目进行反映。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美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819,900,000.00
预计待支付的对价	2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46,9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6,975,680.00
商誉	329,924,32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三胞集团已完成对 Dendreon 的收购，2015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之商誉，以三胞集团已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 819,900,000.00 美元，加上营运资金调整的对价 27,000,000.00 美元¹³，合计 846,900,000.00 美元，与 Dendreon 2017 年 6 月 28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975,68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329,924,320.00 美元，即实际商誉确定。报告期内商誉变动，主要是由于汇率

¹³目前，三胞集团已经补充支付了 2,700 万美元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在此情形下，三胞集团的累计投资净额为 56.21 亿元人民币，相比本次交易作价相差 3.47 亿元人民币，溢价幅度为 6.18%。

变动的影响。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9,897.89 万元、10,710.10 万元及 1,69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1.33% 和 0.28%，递延所得税资产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初 Valeant 收购时带来的累计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被用于抵扣 2015 年度盈利产生的所得税费用。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三胞集团完成对 Dendreon 的收购时，因控制权变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再体现。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未抵扣利息。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苏亚金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世鼎香港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7]372 号），世鼎香港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3,723.33	7.57	6,347.25	18.32	4,193.20	12.33
应付职工薪酬	4,703.23	9.57	2,498.80	7.21	4,378.40	12.88
应交税费	7,063.75	14.37	154.39	0.45	392.33	1.15
其他应付款	23,548.33	47.91	4,845.66	13.99	10,918.15	32.12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64	79.42	13,846.10	39.97	19,882.08	58.48
长期应付款	4,654.52	9.47	5,330.60	15.39	5,547.11	16.32
预计负债	4,413.22	8.98	4,450.23	12.85	3,984.97	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15	2.13	11,012.28	31.79	4,582.34	1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5.89	20.58	20,793.11	60.03	14,114.43	41.52
负债总计	49,154.54	100.00	34,639.21	100.00	33,996.5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负债总额分别为33,996.51万元、34,639.21万元和49,154.54万元，2015年至2016年总额基本维持稳定，2017年9月末负债总额略有上升，主要源于2017年9月其他应付款的上升。

从负债结构来看，世鼎香港负债结构有较大的变化，2015年及2017年9月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6年主要负债为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流动负债分别为19,882.08万元，13,846.10万元和39,038.64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8.48%，39.97%和79.42%。2016年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度减少，2017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由于前次交易的补充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114.43万元、20,793.11万元和10,115.89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52%、60.03%和20.58%。2016年非流动负债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2017年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由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93.20万元、6,347.25万元和3,723.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3%、18.32%和7.57%。2016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2016年末收到的Fujifilm抗原，有部分因为尚未通过质量检测，货款尚未支付，导致增加约300万美元应付账款。此笔款项已于2017年付清，因此2017年9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2）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378.40万元、2,498.80万元和4,703.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8%、7.21%和9.57%。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由于2016年Dendreon的中层管理人员统一由其原股东Valeant管理，Dendreon账上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人工资及奖金。2017年三胞集团收购Dendreon公司后聘请了多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且收购后新招员工人数约70人。

（3）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应交税费分别为 392.33 万元、154.39 万元和 7,06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45% 和 14.37%。在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前，Dendreon 为 Valeant 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原股东合并报税。2017 年 6 月，三胞集团完成收购后，Dendreon 开始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从而导致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应交税费余额因新增企业所得税而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房产税	453.29	154.39
(2)企业所得税	6,610.46	-
合计	7,063.75	154.39

（4）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世鼎香港其他应付余额分别为 10,918.15 万元、4,845.66 万元和 23,54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2%、13.99% 和 47.91%。2016 年其他应付减少主要由于大部分费用由 Valeant 代收代付，因此计提的应付费用并未放在其他应付款里，而是冲减了 Valeant 的应收款项，导致账面上其他应付款有所减少。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根据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公司的协议，三胞集团需要根据交割日 Dendreon 的营运资本状况为基础支付补充交易对价，补充交易作价按照 2,700 万美元计提。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退款	1,758.12	1,660.35
应计广告宣传费	1,204.37	919.68
融资租赁递延租金	873.34	1,048.0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计研发费用	540.71	807.45
应计合同费用	191.87	-
应计法律费用	6.90	-
预收购 DendreonPharmaceuticalLLC 待支付对价 ¹⁴	17,919.63	-
其他应计费用	1,053.40	410.08
合计	23,548.33	4,845.66

（5）长期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47.11万元、5,330.60万元和4,654.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2%、15.39%和9.47%。世鼎香港的长期应付款为标的资产位于Union City和Seal Beach两个生产基地的厂房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6）预计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世鼎香港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Seal Beach、Union City厂房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余额分别为3,984.97万元、4,450.23万元和4,413.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2%、12.85%和8.98%。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4,582.34万元、11,012.28万元和1,048.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8%、31.79%和2.13%。Dendreon公司无形资产中品牌和专有技术这两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因此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仅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而根据美国相关税法的规定，上述无形资产可按15年摊销在所得税前扣除，

¹⁴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2,700万美元补充交易作价已经完成支付

因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形成了 Dendreon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7 年以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标的资产 2016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76.78 亿元，2017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56.60 亿元。其中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主要包括：（1）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 亿元（仅限于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公司 6 月份完成交割之后）；（2）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1.67 亿元；（3）三胞集团收购 Dendreon 公司 6 月份完成交割时扣除的应收 Valeant 往来款 20.06 亿元。标的公司世鼎香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或利润分配的行为。

4、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08	19.41	9.06
速动比率	2.07	15.69	7.41
资产负债率	7.99%	4.32%	4.7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内世鼎香港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2016 年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 9 月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前次收购中，标的公司支付 Valeant 的往来款的减少导致其他应收款的明显减少，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减少。同时，由于仍有 27,000,000.00 美元的补充交易对价需要支付给 Valent，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的明显增加，2017 年 9 月末总负债水平的增加。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16 年世鼎香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有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6 年标的公司往来款由 Valeant 统一代收代付，其他应付款大额

减少，同时其他应收款的明显增加。2017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有明显的下降。根据前次交易中三胞集团与 Valeant 公司签署了收购合同，当时尚有 2,700 万美元，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为基础计算的补充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导致流动负债水平的明显上升。同时，备考财务报表中 2016 年末 Dendreon 账面存在 27,000 万美元应收 Valeant 款项于 2017 年收购日后不再体现，导致流动资产水平的减少。因此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下降。

（2）运营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0	8.04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1.31	1.92
总资产周转率	38.45%	25.81%	25.5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7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乘以 4/3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017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乘以 4/3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2017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乘以 4/3

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率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16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与 2016 年转为存货，因此存货水平的上升。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维持稳定，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大幅下降，导致期末总资产较 2016 年下降 23.34%。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世鼎香港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56,798.39	67,704.10	63,27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54	1,091.23	718.04
销售费用	34,855.66	37,821.55	33,758.78
管理费用	25,387.30	31,308.94	36,943.37
财务费用	195.36	168.02	300.27
资产减值损失	393.59	309.10	-
二、营业利润	58,802.78	68,706.93	46,982.4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	-
三、利润总额	58,802.78	68,705.87	46,982.49
减：所得税费用	20,913.92	26,182.35	17,721.00
四、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1.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1.71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1.7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01.7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7.15	42,523.53	29,261.49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世鼎香港营业收入分别为181,977.20万元、207,109.87万元和177,410.61万元，2015年比2016年增长了25,132.67万元，增长幅度为13.81%。世鼎香港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PROVENGE销售收入。世鼎香港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177,410.61	207,078.70	181,951.18

营业收入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	-	31.17	26.01
合计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23,101.63	27,516.00	24,721.40
占营业成本%	40.67%	40.64%	39.07%
直接人工	19,965.65	24,346.88	22,754.26
占营业成本%	35.15%	35.96%	35.96%
制造费用	13,731.11	15,841.22	15,798.60
占营业成本%	24.18%	23.40%	24.97%
合计	56,798.39	67,704.10	63,274.25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9月，香港世鼎营业成本分别为63,274.25万元、67,704.10万元和56,798.3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7%、32.69%和32.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营业成本	56,798.39	67,704.10	63,27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54	1,091.23	718.04
毛利润	119,634.68	138,314.54	117,984.91
毛利率	67.43%	66.78%	64.83%

扣除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9月，香港世鼎毛利润分别为117,984.91万元、138,314.54万元和119,634.68万元，毛

利率比例分别为 64.83%、66.78%、67.43%。世鼎香港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标的资产的原股东 Valeant 在完成收购后开展了一系列的成本精简计划，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从 2016 年起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3、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分析

世鼎香港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4,855.66	19.65%	37,821.55	18.26%	33,758.78	18.55%
管理费用	25,387.30	14.31%	31,308.94	15.12%	36,943.37	20.30%
合计	60,242.96	33.96%	69,130.49	33.38%	70,702.15	38.85%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世鼎香港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58.78 万元、37,821.55 万元和 34,855.66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5%、18.26%、19.6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力及相关费用、销售折扣及广告和推销费用构成。2016 年销售费用中人力费用由 8.45% 下降至 7.19% 主要因为在 Valeant 管理下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同时因为 Valeant 整体业绩不佳导致人员奖金和福利大幅下降。2017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略有上升，其中人力及相关费用由 2016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 7.19% 提升至 8.12%。主要系三胞集团完成收购后，扩充了销售团队，同时奖金和福利也回复到正常水平，导致人力及相关费用略有上升。

世鼎香港管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9 月，世鼎香港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43.37 万元、31,308.94 万元和 25,387.30 万元，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0%、15.12%、14.31%。世鼎香港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构成。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和外部服务费用有所下降导致了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下降。外部

服务费主要为一些第三方服务公司（无特殊行业执照要求）为 Dendreon 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主要包括 IT 支持和帮助客户确认医保系统等客户维护和服务机构。标的资产原股东 Valeant 在 2015 年 2 月完成收购后，对 Dendreon 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措施，包括停止非核心的研发项目及减少外部服务费用等，整合措施在 2016 年度基本完成，因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的分析

世鼎香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9.50	157.92	244.56
减：利息收入	-	-	7.54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5.86	10.10	63.25
合计	195.36	168.02	300.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8%	0.17%

报告期内，世鼎香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300.27 万元、168.02 万元和 195.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08%、0.11%。财务费用最主要为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

5、利润情况分析

世鼎香港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毛利润	119,634.68	138,314.54	117,984.91
营业毛利率	67.43%	66.78%	64.8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58,802.78	68,706.93	46,982.49
营业利润率	33.15%	33.17%	25.82%
利润总额	58,802.78	68,705.87	46,982.49
税前利润率	33.15%	33.17%	25.82%
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净利润率	21.36%	20.53%	16.08%

2015年度标的公司世鼎香港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及净利润率较低，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及费用较高。2015年2月，Valeant从破产法庭收购Dendreon Corporation的主要经营资产，随后便开展了一系列的成本结构调整。具体包括：①大幅度精简人员，最主要的是销售人员的精简；②暂停了非必要的研发活动；③Valeant在收购Dendreon Corporation时采用的方式为从破产法庭中进行资产收购，在该次收购中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不包括Dendreon Corporation在被收购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④Dendreon调整了销售战略，从侧重肿瘤诊疗中心到重点关注泌尿诊疗中心；⑤在学术界和临床上对细胞免疫疗法进行更详细的介绍，普及细胞免疫疗法知识，让医生和患者更加了解该种疗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简述”。

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度，世鼎香港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及净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7年前三季度的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略有提升。

总体来看，世鼎香港经营情况稳定，业绩良好，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上市公司加强医疗养老板块投入，实现转型升级

近年来，实体零售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低速增长的不利影响，行业整体面临增速放缓，渠道竞争加剧，各项综合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不断收窄，利润下降。面对电商的冲击及自身行业发展的挑战，上市公司积极推动现代商业板块的战略转型，积极推动百货三年战略规划落地，启动自营管理，推进品牌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同时，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会员电子化项目，开展各类线上活动，用线上引流线下，助推销售快速增长。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山东齐鲁干细胞、安康通、Natali 以及 A.S. Nursing 等医疗养老公司的并购，业务范围延展至生物医疗及健康养老行业。同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了生物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和医疗服务产业等并购基金。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公司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

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特别是生物医药领域的整体实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Dendreon，是国际领先的专注于细胞治疗的美国生物科技公司。Dendreon 旗下拥有的 PROVENGE，是美国首个获得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本次交易将是上市公司在布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之后在生物医药领域更为深入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对齐鲁干细胞库的收购，使得上市公司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存储与提供领域涉足生物医药行业上游，而本次对生物原研药生产商的收购，则是对生物医药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更为深入的布局。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目前最热门的生物制药研发领域之一，Dendreon 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众多专利技术以及符合美国 FDA cGMP 标准的生产流程，结合其多年在细胞免疫领域的研发经验，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接触到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技术，拥有美国首个被批准的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吸收深耕于细胞免疫领域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从而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2）整合上市公司全球资源，实现产业协同

2017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三胞国际、安康通等医疗养老资产的注入。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是专注于养老服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的老年人客户，其目标客户中的男性群体是前列腺癌的高发群体。三胞国际和安康通提供的健康管理，可为该等老年男性客户提前进行PSA筛查，使前列腺癌能在早期被发现并进入PROVENGE产品的窗口期。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和基因治疗的载体。

本次交易标的世鼎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Dendreon是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医药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借助PROVENGE的品牌效应，进军美国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同时，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强的客户协同，以及南京新百可根据其在管理齐鲁干细胞过程中积累的国内医疗养老产业的运营经验，使得PROVENGE在中国的推广过程更有针对性。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优势及劣势

（1）优势

1) 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Dendreon。Dendreon是一家致力于研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营业务是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Dendreon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美国第一个通过FDA审批的前列腺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PROVENGE (sipuleucel-T)，其适用症为无症状或轻微症状mCRPC。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全球领先的细胞免疫治疗的生产与研发技术。Dendreon是PROVENGE产品的发明者和所有者，受到专利技术及美国政府对原研药生产商的保护。同时，PROVENGE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涉及细胞分离、抗原结合等多项，此外，由于PROVENGE产品为个体定制化生产，整个生产流程需要建立患者专属的身份认证链（Chain of Identity）的方式对整个生

产流程进行管理。Dendreon 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等多方面技术均处于竞争优势。未来上市公司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拓展，打造细胞免疫治疗平台。

2) 品牌优势

PROVENGE 作为 FDA 第一个批准上市的前列腺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自 2010 年产品上市，到 2014 年作为 NCCN 指南早期 mCRPC 的一线推荐用药，PROVENGE 已经处于成熟的商业化生产阶段，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在美国医药市场，第一个上市的产品往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先行者优势。Dendreon 已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宣传手段，配合 PROVENGE 产品在 NCCN 的一线推荐地位，强化了医生和患者对于 PROVENGE 产品的认知，增加了 PROVENGE 在临床上的应用。另外，因 PROVENGE 是 mCRPC 患者治疗领域最早上市的细胞免疫产品，其在治疗 mCRPC 病人时积累下的数据，也为其提供了比其他潜在竞品更多的临床数据，使得 PROVENGE 在适应症拓展方面更具有优势。

未来，上市公司可利用 PROVENGE 的品牌优势继续巩固其在美国市场上的发展，同时不断拓展中国及欧洲市场。

3) 人力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致力于细胞免疫领域研究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从业经验丰富，长期专注于肿瘤相关领域的运营管理。核心研发团队在生物技术、肿瘤治疗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和提升员工制度，维护员工权益，研究并推行合理考核和奖励制度，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和优化销售和 product 推广团队，保证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提高市场渗透率。此外，公司还将搭建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吸引全球顶尖的生物医药管理及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形成持续稳定的人才供给渠道。

4) 业务网络优势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中国、以色列、英国、东南亚等地区。Dendreon 长期根植于美国生物医药市场，不仅对美国医药领域的竞争态势、发展方式、监动态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其与美国医疗机构、保险机构、运输机构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快上市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布局，可借助 Dendreon 在美国生物医药市场的业务网络优势，快速进入美国医药市场。同时也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络，加快 Dendreon 的 PROVENGE 产品在中国、东南亚等地获批上市。

5) 融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保证充足的资金发展公司业务。标的公司作为生物医药企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全球资本市场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展业务，保证医药研发的投入，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在医疗板块的长期持续发展。

(2) 劣势

1) 监管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细胞免疫治疗作为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技术，目前尚未进入中国市场。CFDA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进一步规范了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提高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水平，从而推动和促进了我国细胞治疗领域的健康发展。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审中心（CDE）正在积极进行调研并为监管政策制定做准备。CDE 已经同几家中国及海外细胞疗法研发企业如药明巨诺、复星凯特、诺华等进行约谈，积极了解细胞疗法的最新研发进展、生产标准和安全性等信息用于政策制定参考。但是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官方注册路径及审批细则出台。PROVENGE 进入中国市场，仍面临监管政策不确定的影响。

2) 管理难度增大

虽然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初收购了齐鲁干细胞库，对生物医药领域有所涉

及。但是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同齐鲁干细胞库在细分领域上有着明显的差异，上市公司进入细胞免疫治疗这一细分领域的时间尚短，需保留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及有效延续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的深厚经验，共同促进 Dendreon 的业务和医疗养老板块下其他业务的发展，以及不同医疗细分业务的融合交流。此外，Dendreon 涉及的业务领域对专业要求较高，从而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专业人员配置、医疗养老板块的整体布局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山东脐带血库、安康通及 Natali，完成了医疗养老板块的初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为深入的参与到医疗养老领域。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美国领先的生物医药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为专业的行业经验和长期对前列腺癌治疗市场的深度理解。上市公司虽对生物医药行业有所涉及，但对细分领域的经营管理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的独立运营。同时挖掘标的公司同已有医疗养老板块的协同效应，利用上市公司对中国市场的了解和不断积累的行业及运营经验，逐步对上市公司体内的医疗养老资产进行整合，促进各个子公司间的共同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注入至上市公司体内，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继续拓展标的公司在大中华地区的业务发展。未来，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资本开支将统一由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和整合，上市公司也将支持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资本开支投入，如在中国建立生产工厂、抗原工厂等，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利用全球化的业务平台，寻找收购优秀标的进行并购和业务整合，将上市公司医疗养老板块做大做强。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提升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

（3）后台职能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的后台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内控体系，统一掌控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内控管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被三胞集团收购前，为 Valeant 的子公司。Valeant 为进行集团的统一管理，取消了 Dendreon 的所有后台职能。三胞集团完成收购后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后勤及总部职能部门。例如，Dendreon 目前公司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是 ERP LX system .8.3.3 和 Peoplesoft 两个系统，公司运营中发生了一笔交易两个系统都要进行记录之后再行匹配，环节较为复杂繁琐。三胞集团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在 Dendreon 上线新系统 ERP LX system .8.3.5，新系统可以实现将两个旧系统的工作予以结合，使用更加便利。

鉴于三胞集团完成对 Dendreon 的收购时间较短，各项整合计划仍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落实各项整合计划，并进一步将标的公司的财务、内控等后台支持系统融合至上市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旗下整体医疗养老板块的统一管理和控制，保护上市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充分提升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将统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或债务融资；在符合相关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效率。

（4）人力资源整合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Dendreon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且从业时间长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Dendreon 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生物医药领域，曾在全球知名生物医药企业担任关键岗位。标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专业的知识储备，长期从事癌症细胞治疗相关领域的研究，且核心团队成员在公司的任职

时间较长，对 PROVENGE 产品的发展历程有深入的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生物医疗领域的人员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未来，上市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手制定更为合理的激励机制，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 Dendreon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实现重组后人员的平稳过渡。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医疗养老板块的人员沟通与交流，相互借鉴经验，共同提升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板块整体的人力资源实力。此外，上市公司还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加强人员储备，保证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PROVENGE 产品的拓展应用

目前，标的资产研发部门的主要工作为项目研发、临床研究数据分析、临床研究报告撰写等。标的资产的重点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描述
重点研发项目	（1）PROVENGE 和放射疗法联用 （2）PROVENGE 与 Atezolizumab（PD-L1 抑制剂）序贯联用研究 （3）PROVENGE（sipuleucel-T）对 mCRPC 的生物组织影响
用于 2018 年发表物的数据分析	（1）PROVENGE 总体生存率和安全性的主要手稿 （2）基线前列腺特异抗原与总体生存率的关系 （3）非裔美国人与高加索人总体生存差异
用于 2018 年发表物的临床研究案例免疫应答分析	（1）PROVENGE 与 Zytiga 联用的研究 （2）对参加实验的受试者进行免疫反应的研究 （3）PROVENGE 与 Xtandi 联用的研究
临床研究报告	（1）评估 DN24-02，Her2/Neu 针对细胞免疫疗法治疗膀胱癌的研究 （2）三种不同的抗原 PA2024 浓度生产 PROVENGE 的研究 （3）患者接受 PROVENGE 的免疫反应评估的开放研究 （4）PROVENGE 与去势疗法联用的研究 （5）PROVENGE 与 Zytiga 联用的研究 （6）对参加实验的受试者进行免疫反应的研究 （7）PROVENGE 与 Xtandi 联用的研究

Dendreon 正在进行 PROVENGE 与其他前列腺癌药物的联用研究，以提升整

体治疗方案对患者的效用。

同时，Dendreon 还在着手研究 PROVENGE 产品对更为早期的前列腺癌的治疗成效。根据临床上最常用的分期法为 TNM 系统分类法，前列腺癌分为 4 个阶段：①非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nmHSPC）；②非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nmCRPC）；③转移激素敏感型前列腺癌（mHSPC）；④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目前，PROVENGE 只针对于早期转移去势抵抗型前列腺癌（mCRPC），而对于前列腺癌更为早期的非转移阶段以及转移激素敏感型的治疗疗效正有待研究。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 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包括适应症拓展的前期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此项目旨在将 PROVENGE 与前列腺癌主动监测方案相结合，将 PROVENGE 的适应症拓展到前列腺癌前期，扩大目标患者群，让更多的患者受益。

（2）销售拓展

根据 IMS 行业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 PROVENGE 产品的渗透率约为 8.64%、9.37%和 10.05%，虽然随着医生和患者对于细胞免疫治疗的认识逐步加深，产品渗透率近几年有所提升，但仍有增长空间。自 2015 年起，Dendreon 就开始调整了业务策略，从之前关注肿瘤诊疗中心到现在关注泌尿诊疗中心。目前，销售策略的调整成果已经显现。

未来，Dendreon 将继续加强 PROVENGE 的商业推广，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关注泌尿诊疗中心渠道，为医生提供产品使用协助及诊断协助。同时，建立运营及客户关系团队，建立并巩固 PROVENGE 与医疗机构及处方医生的关系，协调报销事务。学术研究推广方面将积极进行医学事务推广，提高 PROVENGE 的临床诊疗地位，寻求泌尿专家及处方医生支持。此外，Dendreon 还将继续推动患者教育，通过“患者大使”帮助目标患者熟悉并选择 PROVENGE 治疗。以上商业推广活动将进一步巩固 PROVENGE 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3）市场拓展

目前，PROVENGE 产品仅在美国市场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

划进行大中华区的市场拓展计划。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一，即为 PROVENGE 产品在中国上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途包括 Dendreon 公司在中国建厂、PROVENGE 的注册申报以及上市前准入方面的投入。

同时，三胞集团已先行于香港设立 Dendreon HK，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公司。目前 Dendreon HK 已经就收购香港黄竹坑 GMP 实验室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在收购完成后将以此为基础，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提交新药审批申请。目前，Dendreon HK 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针对 Dendreon HK 的同业竞争问题，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南京新百为本承诺方在发展和整合医疗健康产业相关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方先行在香港设立的、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募投项目子公司 Dendre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Dendreon HK”），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除此之外，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鉴于 Dendreon HK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增加上市公司负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承诺方暂不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

三、本承诺方将在本次重组项目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之内，在 Dendreon HK 实现盈利、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合国家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4）供应商拓展

抗原 PA2024 是制备 PROVENGE 非常关键的组分，目前 Fujifilm 是 Dendreon 在美国的唯一的抗原供应商，为了降低 PROVENGE 的生产成本，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推动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包括厂房建设、技术

开发、购买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61,856.25	15.58%	388,444.11	13.09%	26,587.86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00%	-	
应收账款	84,032.78	3.62%	116,869.68	3.94%	32,836.90	39.08%
预付款项	53,091.05	2.29%	66,788.77	2.25%	13,697.72	25.80%
应收利息	1,364.25	0.06%	1,364.25	0.0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548.08	1.06%	32,255.21	1.09%	7,707.13	31.40%
存货	260,715.43	11.23%	300,204.63	10.11%	39,489.20	1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5.49	0.12%	2,805.49	0.0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40.87	0.90%	20,940.87	0.7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9,354.21	34.86%	929,673.02	31.32%	120,318.81	1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38.69	3.97%	92,238.69	3.1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324.22	1.87%	43,324.22	1.4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692.89	1.67%	38,692.89	1.30%	-0.00	0.00%
固定资产	343,362.92	14.79%	367,898.58	12.40%	24,535.66	7.15%
在建工程	3,175.57	0.14%	5,518.45	0.19%	2,342.88	73.78%
无形资产	192,696.39	8.30%	439,887.73	14.82%	247,191.34	128.28%

商誉	722,384.63	31.11%	972,105.07	32.75%	249,720.44	34.57%
长期待摊费用	12,860.81	0.55%	12,860.81	0.4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1.21	1.74%	42,030.20	1.42%	1,698.99	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1.15	1.02%	23,757.57	0.80%	146.42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678.47	65.14%	2,038,314.20	68.68%	525,635.73	34.75%
资产总计	2,322,032.68	100.00%	2,967,987.21	100.00%	645,954.54	27.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415,327.19	22.44%	441,645.62	15.78%	26,318.43	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08	0.02%	-	0.00%	-323.08	-100.00%
应收账款	8,468.34	0.46%	45,778.43	1.64%	37,310.09	440.58%
预付款项	15,266.63	0.82%	17,628.45	0.63%	2,361.82	15.47%
应收利息	1,084.85	0.06%	1,084.85	0.0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509.51	0.57%	201,390.56	7.20%	190,881.05	1816.27%
存货	339,599.14	18.35%	391,316.56	13.98%	51,717.42	1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633.69	1.55%	28,761.48	1.03%	127.79	0.45%
流动资产合计	819,212.43	44.26%	1,127,929.04	40.31%	308,716.61	3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45.29	4.90%	89,404.18	3.19%	-1,341.11	-1.48%
长期应收款	43,936.35	2.37%	43,066.57	1.54%	-869.78	-1.98%
投资性房地产	39,595.16	2.14%	39,595.16	1.41%	-0.00	0.00%
固定资产	302,808.17	16.36%	336,622.37	12.03%	33,814.20	11.17%
在建工程	2,059.29	0.11%	3,468.15	0.12%	1,408.86	68.42%

无形资产	168,886.71	9.12%	435,164.66	15.55%	266,277.95	157.67%
商誉	328,402.55	17.74%	654,746.68	23.40%	326,344.13	99.37%
长期待摊费用	6,223.34	0.34%	7,142.84	0.26%	919.50	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80.74	2.02%	49,165.75	1.76%	11,785.01	3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6.16	0.64%	12,041.94	0.43%	265.78	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813.74	55.74%	1,670,418.31	59.69%	638,604.57	61.89%
资产总计	1,851,026.17	100.00%	2,798,347.35	100.00%	947,321.17	51.18%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7,987.21 万元，增加 645,954.54 万元，增幅为 27.82%。主要是世鼎香港的无形资产和商誉增加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95,448.12	18.66%	295,448.12	18.09%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9.13	0.08%	1,309.13	0.08%	0.00	0.00%
应付票据	4,398.76	0.28%	4,398.76	0.27%	0.00	0.00%
应付账款	152,634.63	9.64%	156,357.96	9.58%	3,723.33	2.44%
预收款项	419,437.78	26.49%	419,437.78	25.6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05.81	1.21%	23,909.04	1.46%	4,703.23	24.49%
应交税费	27,838.52	1.76%	34,902.27	2.14%	7,063.75	25.37%
应付利息	346.44	0.02%	346.44	0.0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0,853.92	10.79%	194,402.26	11.91%	23,548.34	1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07	0.97%	15,286.07	0.9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6,759.20	69.89%	1,145,797.84	70.17%	39,038.64	3.53%
长期借款	162,205.08	10.24%	162,205.08	9.93%	0.00	0.00%
应付债券	143,191.83	9.04%	143,191.83	8.7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16,525.42	7.36%	121,179.94	7.42%	4,654.52	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0.13	0.68%	10,790.13	0.66%	-0.00	0.00%
预计负债	15,102.95	0.95%	19,516.16	1.20%	4,413.21	29.22%
递延收益	1,356.54	0.09%	1,356.54	0.08%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1.85	1.72%	28,260.00	1.73%	1,048.15	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0.03%	500.00	0.03%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883.80	30.11%	486,999.69	29.83%	10,115.89	2.12%
负债合计	1,583,643.00	100.00%	1,632,797.53	100.00%	49,154.54	3.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40,508.18	14.97%	244,140.31	14.46%	3,632.13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0.00%	-	
应付票据	3,902.00	0.24%	4,019.13	0.24%	117.13	3.00%
应付账款	275,568.35	17.15%	283,909.60	16.82%	8,341.25	3.03%
预收款项	472,491.25	29.41%	472,511.28	27.99%	20.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86.06	0.51%	17,654.21	1.05%	9,468.15	115.66%
应交税费	31,442.09	1.96%	33,769.22	2.00%	2,327.13	7.40%
应付利息	438.1	0.03%	438.10	0.0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159.33	7.54%	126,650.73	7.50%	5,491.40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4.82	1.62%	31,049.15	1.84%	5,084.33	19.58%
流动负债合计	1,179,660.17	73.42%	1,214,141.72	71.93%	34,481.55	2.92%
长期借款	136,893.21	8.52%	158,384.85	9.38%	21,491.64	15.70%
应付债券	135,189.03	8.41%	135,189.03	8.0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7,645.49	6.70%	112,976.09	6.69%	5,330.60	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99.50	0.45%	10,753.22	0.64%	3,453.72	47.31%
预计负债	14,515.76	0.90%	18,966.00	1.12%	4,450.24	30.66%
递延收益	-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70.38	1.59%	36,946.70	2.19%	11,376.32	4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0.00	0.03%	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113.37	26.58%	473,715.89	28.07%	46,602.52	10.91%
负债合计	1,606,773.55	100.00%	1,687,857.62	100.00%	81,084.07	5.0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审阅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1,583,643.00 万元增长至 1,632,797.53 4 万元，增长 3.10%。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23,548.34 万元，增长了 13.78%，主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次交易中，由于运营资金调整所产生的补充交易对价 2,700 万美元尚未支付，导致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次交易的补充交易作价已经完成支付。

3、本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68.20%	55.01%
流动比率	0.73	0.81
速动比率	0.50	0.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下降，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4、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240,084.02	1,417,494.63	1,627,569.15	1,906,612.96
营业成本	777,850.30	834,648.68	1,043,138.22	1,160,518.65
营业利润	68,408.93	127,211.71	49,993.89	129,345.07
利润总额	68,419.01	127,221.79	50,063.97	129,428.42
净利润	41,666.14	79,555.00	40,353.26	91,03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29	75,367.15	39,985.52	88,949.97

根据苏亚金诚《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绩指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世鼎香港营业收入及较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

5、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37.27%	41.12%	35.91%	39.13%
营业利润率	5.52%	8.97%	3.07%	6.78%
销售净利率	3.36%	5.61%	2.48%	4.77%
每股收益（元）	0.35	0.60	0.48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预计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贡献。

每股收益指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2017年1-9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35元每股；交易完成后达到0.60元每股。本次交易完成前，2016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48元每股；交易完成后为0.82元每股。由于标的公司的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本次收益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望增厚，有利于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的测算，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39元/股上升至0.61元/股，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将从0.39元/股上升至0.64元/股（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255,000 万元，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成功募集，将有力推动标的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本次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世鼎香港 100% 的股权，世鼎香港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独立运营的全资子公司，原由世鼎香港及其子公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由于本次交易结构复杂且涉及跨境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需支付较高额的中介机构费用，上述交易成本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交易当期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下述财务信息摘自世鼎香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苏亚金诚对世鼎香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9 月按照中国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按照证监会颁布的《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世鼎香港为南京新百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前次交易完成后的本集团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称“本备考主体”，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前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前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世鼎香港和 Dendreon LLC 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备考假设和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编制。主要假设包括：

1) 世鼎香港因前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发生收购 Dendreon 事项假设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

2) 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Dendreon 的股权收购款并未实际支付。对于交割日前 Dendreon 的净资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作如下处理，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其他净资产”项目进行反映。

3) 由于 Dendreon 在前次交易与世鼎香港不受同一最终方控制，因此对于前次交易遵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将

Dendreon 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Dendreon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评估后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后得出，并在此基础上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进行摊销。

鉴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世鼎香港已完成对 Dendreon 的收购，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报表之商誉，以世鼎香港已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 819,900,000.00 美元，加上营运资金调整的对价 27,000,000.00 美元¹⁵，合计 846,900,000.00 美元，与 Dendreon 2017 年 6 月 28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975,680.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329,924,320.00 美元，即实际商誉确定。上述商誉，加上 Dendreon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账面值增值 168,024,755.00 美元（全部为无形资产增值），合计 497,949,075.00 美元，增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净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他净资产”余额 846,900,000.00 美元（其中 Dendreon 于交割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975,680.00 美元，商誉计入其他净资产的金额 329,924,320.00 美元），由于世鼎香港已完成 Dendreon 股权的交割手续，上述其他净资产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减记为零。

5)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列示备考公司报表及相关附注。世鼎香港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资产负债表

¹⁵目前，三胞集团已经补充支付了 2,700 万美元补充营运资金调整金额。在此情形下，三胞集团的累计投资净额为 56.21 亿元人民币，相比本次交易作价相差 3.47 亿元人民币，溢价幅度为 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7.85	-	3,57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836.90	25,755.37	23,220.50
预付款项	13,697.72	1,496.54	14,386.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07.13	189,925.51	106,074.11
存货	39,489.20	51,619.14	32,92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81	268,796.56	180,17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35.66	29,231.48	32,957.96
在建工程	2,342.88	1,163.99	349.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7,191.34	263,467.26	252,990.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18,967.47	228,868.50	214,239.6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99	10,710.10	29,8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	259.91	57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882.76	533,701.23	531,015.37
资产总计	615,201.57	802,497.79	711,19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23.33	6,347.25	4,193.2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3.23	2,498.80	4,378.40
应交税费	7,063.75	154.39	392.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548.33	4,845.66	10,9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038.64	13,846.10	19,8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654.52	5,330.60	5,547.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413.22	4,450.23	3,984.9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15	11,012.28	4,58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5.89	20,793.11	14,114.43
负债合计	49,154.54	34,639.21	33,996.51
所有者权益：			
其他净资产	-	767,858.58	677,197.99
实收资本	568,745.75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01.7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00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47.03	767,858.58	677,19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47.03	767,858.58	677,197.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201.57	802,497.79	711,194.50

（三）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77,410.61	207,109.87	181,977.20
减：营业成本	56,798.39	67,704.10	63,27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54	1,091.23	718.04
销售费用	34,855.66	37,821.55	33,758.78
管理费用	25,387.30	31,308.94	36,943.37
财务费用	195.36	168.02	300.27
资产减值损失	393.59	309.1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8,802.78	68,706.93	46,982.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8,802.78	68,705.87	46,982.49
减：所得税费用	20,913.92	26,182.35	17,721.00
四、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8.86	42,523.53	29,261.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1.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01.7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1.71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01.71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7.15	42,523.53	29,261.49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29.07	204,575.00	181,96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170,329.07	204,575.00	181,97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62.90	76,638.52	75,512.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55.35	44,634.25	42,73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54	1,091.23	7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120,595.79	122,364.00	118,9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3.27	82,211.01	63,0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31	855.86	1,5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965.8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6.67	83,851.40	106,074.11
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小计	591,122.85	84,707.26	107,64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22.85	-84,707.26	-107,64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745.7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745.7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32	1,081.09	85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32	1,081.09	85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77.43	-1,081.09	-85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7.85	-3,577.34	-45,4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77.34	49,06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7.85	-	3,577.34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苏亚金诚对南京新百编制的2015年、2016年、2017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7]13号），苏亚金诚认为：根据苏亚金诚的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南京新百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2016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节选如下：

“一、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和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备考假设和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编制。主要假设包括：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报表最初（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苏亚金诚审计的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苏亚专审[2017]372 号）、业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苏亚审[2017]402 号）和业经江苏苏亚金诚审阅的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及商誉。虽然三胞集团同为本公司与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但鉴于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前次交易完成交割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距本备考财务报表截至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不足 1 年。本次备考合并，不满足“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这一同一控制处理原则。所以，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有关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备考合并成本为交易作价 5,968,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世鼎香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470,795,602.84 元（已剔除前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329,924,320.00 美元），本次备考合并形成的商誉 2,497,204,397.16 元，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 376,260,663.44 美元。因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故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商誉亦为 376,260,663.44 美元。

（2）本次交易遵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世鼎香港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鉴于世鼎香港的财务报表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已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计量，本次备考直接以世鼎香港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编制。备考合并对价扣除商誉 376,260,663.44 美元后，与世鼎香港 2016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3）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列示备考公司（母公司）报表及相关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44.11	441,64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3.0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6,869.68	45,778.43
预付款项	66,788.77	17,628.45
应收利息	1,364.25	1,084.8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255.21	201,390.56
存货	300,204.63	391,31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05.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40.87	28,761.48
流动资产合计	929,673.02	1,127,929.0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38.69	89,404.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324.22	43,066.57
投资性房地产	38,692.89	39,595.16
固定资产	367,898.58	336,622.37
在建工程	5,518.45	3,468.1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9,887.73	435,164.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972,105.07	654,746.68
长期待摊费用	12,860.81	7,14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0.20	49,1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7.57	12,04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314.20	1,670,418.31
资产合计	2,967,987.21	2,798,34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448.12	244,14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9.13	-
应付票据	4,398.76	4,019.13
应付账款	156,357.96	283,909.60
预收款项	419,437.78	472,511.28
应付职工薪酬	23,909.04	17,654.21
应交税费	34,902.27	33,769.22
应付利息	346.44	438.1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4,402.26	126,65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6.07	31,049.1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5,797.84	1,214,14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205.08	158,384.85
应付债券	143,191.83	135,189.03
长期应付款	121,179.94	112,976.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0.13	10,753.22
预计负债	19,516.16	18,966.00
递延收益	1,356.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0.00	36,94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999.69	473,715.89
负债合计	1,632,797.53	1,687,85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129,222.21	100,826.40
资本公积	913,613.88	763,850.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589.78	28,403.47
盈余公积	33,408.21	33,408.21
未分配利润	252,820.35	187,36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654.44	1,113,853.72
少数股东权益	2,535.24	-3,3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189.68	1,110,489.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7,987.21	2,798,347.35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417,494.63	1,906,612.96
减：营业成本	834,648.68	1,160,51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9.80	22,774.42
销售费用	296,276.07	420,423.86
管理费用	115,408.23	144,829.96
财务费用	22,724.51	27,837.85
资产减值损失	-519.17	1,38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025.21	50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65	-220.20

其他收益	50.00	-
二、营业利润	127,211.71	129,345.07
加：营业外收入	421.65	85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9	11.95
减：营业外支出	411.58	76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70	463.08
三、利润总额	127,221.79	129,428.42
减：所得税费用	47,666.79	38,393.14
四、净利润	79,555.00	91,035.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67.15	88,949.97
少数股东损益	4,187.85	2,08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53.21	46,738.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13.69	42,417.27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704.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9,704.1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13.69	32,713.13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8.9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43	-161.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87.78	-108.5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72.34	33,022.30
（6）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1,739.52	4,321.11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01.79	137,77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53.46	131,367.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8.33	6,406.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2

（四）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9,948.86	2,341,34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6.90	31,2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1,415,755.76	2,372,63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849.48	1,648,965.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19.70	234,0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7.60	110,67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9.65	31,1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1,479,886.43	2,024,8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0.68	347,7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77	7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75	4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47.03	-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6.60	38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8.14	1,161.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9.63	58,92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00	102,92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8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7.65	87,956.80
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小计	108,302.28	268,2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4.14	-267,13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67.9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476.02	304,316.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66	3,67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68.63	307,98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736.35	355,28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22.93	37,99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02	3,40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48.29	396,6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0.33	-88,69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2.07	-13,09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2.42	-21,129.85
加：起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67.43	462,49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45.02	441,367.4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 27.32%的股权以外，其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除非另有指明）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97.34	21.53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3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

				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4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37.30	30.00	<p>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p> <p>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p> <p>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p>
5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8.22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金属材料、建材、电子产品销售；仓储；企业管理服务。
6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打印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视听产品、汽车电子音响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转让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货物除外）；项目及实业投资与管理。
7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8	三胞集团南京科	3,000.00	100.0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

	技发展有限公司	0		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9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商务咨询服务；股权众筹中介服务；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议电子商务服务；承办会议展览服务；网络工程；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业务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11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12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66.36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3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4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5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	100.00	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6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15,939.04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铜压延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国采数码有限公司	1,050.00	89.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国

				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18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通讯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许可、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9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	78.9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74.00	面向电子商务平台的成员和客户发放贷款；开展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代理金融机构业务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3,655.25	80.00	中、西医诊疗服务（凭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健康管理服务；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2	MecoxLaneLimited (麦考林)	5.00 万美元	72.6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及器材、家具、工艺礼品、玩具、宠物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3	南京新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4	南京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实验室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基因技术研究、服务；基因产品研发；生物试剂、生物实验仪器批发、零售；研究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销售；实验室检测、校准；医学检验；病理检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研发

				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25	南京新健康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干细胞基因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生物细胞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除医用诊断试剂及药品外）的销售；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专用仪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销售。
26	南京新健康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医院管理；销售医疗器械；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27	南京三胞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城市规划建设；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场地租赁；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医院建设管理；医疗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销售、租赁。
28	三胞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室内娱乐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影视策划；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交通设施、游乐设备销售；电影发行；电子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房地产

				开发。
29	三胞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摄影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用品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灯具、文化用品、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维护；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三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电设备，水电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木材、钢材、建材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31	Meici Holding Inc	1100.00 万美元	52.99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

				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 1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
32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68,745.74	100.00	股权投资，持有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K) Trading Limited 公司 100% 股权
33	Dendreon HK Limited	1.00 万港币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潜在同业竞争概况

根据三胞集团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城市新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三胞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屋租赁，与南京新百的房地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三胞新零售有限公司、三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Meici Holding Inc.、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Mecox Lane Limited 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百货业，与南京新百的零售百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新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健康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新健康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城市

新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医疗健康产业，与南京新百的医疗健康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房地产业务

1) 三胞集团控股的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2，证券简称：宏图高科）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地产开发业务，2016年、2015年、2014年宏图高科分别实现地产业务收入21,000万元，35,965.00万元、50,907.14万元。宏图高科目前在售的地产项目仅为宏图上水园，余少量下沉商铺和车位。根据宏图高科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宏图高科的房地产业务于上水园项目销售完成后退出；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省直KF06073），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宏图地产网站信息，宏图地产开发的住宅项目包括宏图上福园、宏图上逸园、宏图上水园、宏图上水庭院，截至目前除宏图上水园余少量下沉商铺和车位外都已经销售完毕。经查询南京网上房地产（主办单位：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址：<http://www.njhouse.com.cn/>），宏图上福园的开发商为宏图地产的子公司，即南京宏图金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2006年4月；宏图上逸园的开发商为江苏欣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2013年1月；宏图上水园的开发商为宏图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即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2014年5月；宏图上水庭院系宏图上水园的别墅项目。截至目前宏图上水庭院已销售完毕；

3)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只在海南省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目前开发的主要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高隆湾；

4)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

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5)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6)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及通信业务，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7) 南京三胞城市新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成立的成本费用中心，不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8) 三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集团成立的成本费用中心，不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未来拟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现有的存量房地产项目，南京新百在开发销售完毕后即不再承接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百货零售业务

1)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由三胞集团发起，并联合新街口商圈几大百货商厦股东，协同政府创投共同参与设立的，为实体商场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字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参与实体销售；

2)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及通信业务，不参与百货零售的经营；

3) Mecox Lane Limited 主要经营定位是健康美容产品的网络销售平台，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目前主推“麦考林微商城”，所销售产品仅涉及美容保健品，与南京新百的销售商品的种类和渠道不存在重合；

4)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作用是持有集团支付牌照，不从事百货零售的经营。

5) Meici Holding Inc 美西时尚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销售国外高端奢侈品,使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人群通过其网络代购满足其对奢侈品消费的需求。其主要采用自采和代销两种商业模式,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

6) 三胞新零售有限公司系集团成立的投资公司,不开展具体业务。

7) 三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集团成立的成本费用中心,不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3) 医疗健康产业

1)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院管理、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是徐州市肿瘤医院的举办机构,具体负责徐州市肿瘤医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徐州市肿瘤医院的设置机构,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徐州市肿瘤医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处于产业链的终端,不涉及具体研发和生产。本次交易标的为前列腺癌等治疗手段的生产和制造,与其行程产业链上纵向的协同关系,不存在横向竞争关系。

4) 南京新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为健康产业整体布局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5) 南京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集团为健康产业整体布局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6) 南京新健康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是集团为健康产业整体布局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7) 南京新健康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为健康产业整体布局而设立的投

资控股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8) 南京三胞城市新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集团成立的成本费用中心，不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此外，Dendreon HK 系三胞集团先行于香港设立，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公司。目前 Dendreon HK 已经就收购香港黄竹坑 GMP 实验室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在收购完成后将以此为基础，向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提交新药审批申请。目前，Dendreon HK 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针对 Dendreon HK 的同业竞争问题，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南京新百为本承诺方在发展和整合医疗健康产业相关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方先行在香港设立的、用于布局 PROVENGE 产品在港上市的募投项目子公司 Dendreon HK Limited（以下简称“Dendreon HK”），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除此之外，本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鉴于 Dendreon HK 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增加上市公司负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承诺方暂不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

三、本承诺方将在本次重组项目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之内，在 Dendreon HK 实现盈利、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合国家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 Dendreon HK 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医疗养老业务的比重。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方保证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本承诺方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南京新街口

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承诺方将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新百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公司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盐城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继航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新百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芜湖新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新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下属子公司	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徐州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Global Retai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UK&Ireland)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上海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金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北京通安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河南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江西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四川金秋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杭州宜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徐州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安徽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广西金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南京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重庆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漳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泉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下属子公司	莆田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许昌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苏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三明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沐阳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滁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龙岩禾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Natali(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eculife International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eculife (04)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eculife (08)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eculife Israel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广州纳塔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上海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四川纳塔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Security & Private SVCS in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Ltd	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全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A.S One	全资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	Cordlife Group Ltd.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公司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未来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森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百持有其 39% 的股权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广场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南京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麦考林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其他关联公司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银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丰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海南博鳌银丰康养医院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济南银丰唐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济南银青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国健银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伊莱尔细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山东银丰文创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海南博鳌银丰康养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

分类	名称	关联关系
		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公司	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	其他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交易额	交易额	交易额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商品	7,026.93	9,794.69	1,128.84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电器商品	-	511.26	1,289.85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11	236.6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宣传费、咨询费、会务服务费	10.50	161.28	-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396.87	-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80.94	-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12	-	-
山东银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64.00	-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6	-	-
山东丰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21	-	-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居家养老服务费	-	10.00	-
合计		8714.04	10713.83	2418.69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交易额	交易额	交易额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265.91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广场分公司	物业管理	42.38	81.61	-
海南博鳌银丰康养医院	提供劳务	3.49	-	-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	-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6	-	-
济南银丰唐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	-	-
济南银青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	-	-
山东丰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	-	-
山东国健银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	-	-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55	-	-
山东伊莱尔细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	-	-
山东银丰文创谷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	-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	-	-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3	-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2	-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5.06	-	-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9	-	-
海南博鳌银丰康养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79	-	-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2	-	-
麦考林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体检项目	18.66	-	-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96	-	-
合计		308.16	81.61	265.91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南京新百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1号本公司中心店7楼	-	22.89	-
南京新百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1号本公司中心店7楼	19.41	-	-
合计			19.41	22.89	-

4、其他关联交易

（1）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5年1月	未约定	年利率2.2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2.67	-	未约定	未收取利息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7,594.42	2012年	未约定	未收取利息

（2）股权转让

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 号《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所确认价值为基础，安康通 84%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41,6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底完成并购，其中：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773,470 股股份、向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7,823 股股份。

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 号《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所确认价值为基础，三胞国际 100%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底完成并购，其中：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4,492,208 股股份，向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42,342 股股份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	南京新百	18,593.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3月27日	是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	南京新百	13,764.36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3月26日	是

2016年9月，南京新百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协议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且最高不超过中海信托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而设立的“中海汇誉2016-79南京新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实际募集到的全部信托资金总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为南京新百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分别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该笔贷款。

（4）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南京未来物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应收账款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广场分公司	10.05	13.14	-
应收账款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	-	-
应收账款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3.09	-	-
应收账款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0.31	-	-
其他应收款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3,671.73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9.90	136.23	9.11
其他应收款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336.65	1,336.6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0	73.00	73.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0.26	0.11	4.19
其他应收款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0.11	-	-
应付账款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23.88	71.56	304.24
应付账款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0.20	0.20	0.20
应付账款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 有限公司	-	-	40.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210.64	-	-
应付账款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2.67	4,802.67	4,802.67
其他应付款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8,693.94	2,687.45	7,594.42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30	62.30	13.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森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00	273.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7.18	9.36	1.00
其他应付款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115.38	-	-
其他应付款	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1.35	-	-
预收账款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19.95	4,020.91	3,963.77
预收账款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71	-	-
预收账款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61	-	-
预收账款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89	-	-
预收账款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93.50	-	-
长期应付款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34.00	1,816.00	1,78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2%，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0.15%。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05%，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0.68%。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完备、合法，无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上市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租赁、担保等日常经营行为。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K) Trading Limited (“世鼎英国”)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Inc. (“世鼎美国”)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Shiding Shengwu Biotechnology (US) Trading LLC (“世鼎美国二”)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 100% 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关联商品和劳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总部分摊费用	3,289.19	7,037.69	-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TSA 费用	1,347.04	-	-

1) Dendreon 对原股东 Valeant 的总部分摊费用

2017年6月28日前，原股东 Valeant 作为集团母公司，对 Dendreon 的资金纳入集团集中管理，部分费用包括外部服务费、保险费用、修理费、专业服务费等由集团统一办理对外支付，同时由集团人员承担了 Dendreon 的部分工作事务。Valeant 以实际相关为原则，分摊总部费用给 Dendreon，其中 2016 年分摊 10,613,767.49 美元，2017 年 1-6 月分摊 4,839,299.00 美元。

2) Dendreon 对原股东 Valeant 的 TSA 费用

2017年6月，Dendreon 与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North America LLC 签订《过渡期服务协议》，由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North America LLC 在交割后提供相关过渡期服务，服务期限为交割后 12 个月或具体服务项目截止期，服务费按月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主要分为两个部分：（1）提供过渡期服务的相关人员费用，依据每个人的工作时间和平均工资来计算；（2）IT、财务系统使用、支持服务，依据第三方合同价款及使用率来确定。2017年7-9月，Dendreon 应付 Valeant 过渡期服务费 1,981,859.00 美元。

(2)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7,707.13	-	189,925.51	-	106,074.11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应收项目已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17,919.63	-	-

该笔应付款项主要为前次交易营运资金的调整，目前已经支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承诺方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承诺方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无条件赔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经南京新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7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128号）。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本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23号），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

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约定了一系列交割条件，部分主要交割条件列示如下：

1、卖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均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双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额外负债的除外；

4、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卖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件及承诺；

6、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提供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必要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以及其他工商登记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7、卖方分别就本次交易及有关事宜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或豁免（如有），并向买方提供了相应证明；

8、买方和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3）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同意本次交易；

9、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目前，上述部分交割条件已经成就。倘若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剩余交割条件没有成就，本次交易面临无法按期顺利交割的风险。本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内外部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发改委对上市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办理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此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在香港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世鼎香港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Dendreon 是美国生物医药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等美国政府机构监管。本公司的海外投资行为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S.，以下简称“CFIUS”）监管。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因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交割涉及所在国各项审查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未能全部成功实施或实施效益不达预期、最终发行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现在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将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药临床试验不能取得满意结果、新药不能按期取得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的风险。目前，募投项目实施尚处于前期阶段，如果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相关规定要求的临床试验而无法取得生产批件或上市批复，将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规定，对资本市场的投资者预期及偏好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根据 2017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另一方面，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投资人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约束；因此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投资预期发生了变化。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标的公司的资本开支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完成中国行业审批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和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涉及在中国实施相关项目。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各个国家均对药品的上市及其原辅料的生产进行严格监管，我国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与美国的相关政策不同，PROVENGE 中国上市前需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 年 7 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2016 年 7 月修订）、《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果抗原 PA2024 在中国上市，则在上市前需要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斤《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完成药品原辅料的关联审批。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审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审批通过，将会给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的实施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三胞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及其子公司世鼎英国、世鼎美国及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三胞集团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承诺函，中信信托承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证监会前解除质押股权上的一切质押权限制。据此，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七）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属的经营性资产位于美国境内，主要营业地点均在美国，与本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

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肿瘤细胞免疫治疗是 21 世纪生物制药领域的热门方向和技术前沿。考虑到本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需保留 Dendreon 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积累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 Dendreon 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医疗养老板块旗下各项业务的发展，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肿瘤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进行顺利整合、以及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进行战略指导和业务管控，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鼎香港 100% 的股权。依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638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世鼎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世鼎香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6,941 千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062 千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879 千美元。世鼎香港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292 千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折算为 643,97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17,413 千美元，增值率为 13.7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

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九）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商誉达到218,967.47万元，约占总资产的36%。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阅[2017]13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假设上市公司已经合并标的公司，账面商誉达到972,105.07万元，约占总资产的33%。虽然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幅度较小，但是由于前次交易三胞集团下属子公司世鼎香港收购Dendreon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导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因世鼎香港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商誉余额明显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无形资产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号《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247,191.34万元，约占总资产的40%。其中品牌为137,383.83万元，专有技术为108,181.47万元。由于Dendreon品牌和与生产PROVENGE相关的专有技术非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其会计师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因此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品牌和专有技术减值的风险，从而同样会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其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产品 PROVENGE 的生产和销售，用于治疗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转移后去势性抵抗前列腺癌（早期 mCRPC）。迄今为止，PROVENGE 仅在美国和欧盟获批，目前的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美国境内前列腺癌患者的筛查和治疗。虽然标的公司同时进行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在其他癌症治疗方面的研发，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年期间，标的公司仍将主要通过扩大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

PROVENGE 的销售取决于诸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目标领域（包括患者和医生）对肿瘤细胞免疫疗法的接受程度、目标领域的监管体制（包括新药审批体制和药品生产质量控制）、PROVENGE 产品延长 mCRPC 患者生存年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患者医保支付水平和速度、竞争药品的有效性和上市速度等。倘若 PROVENGE 产品销售出现不利因素，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风险。

（十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美国药品生产销售监管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肿瘤细胞免疫治疗行业受到美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FDA 的严格监管。在新药取得 FDA 审批上市之后，Dendreon 自有的两个免疫疗法细胞加工工厂、抗原 PA2024 的外协工厂、其他供应商均需严格遵循 FDA 的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FDA 会根据市场的状况和食品、药片的监管形势修订和补充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对 Dendreon 的自有工厂和合作工厂进行检查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 FDA 可能要求制药企业采取弥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产自检、产品召回、退出市场、甚至关闭工厂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 FDA 对 PROVENGE 生产过程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保持有效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或者 FDA 新增了药品生产的规范要求，都将对标的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产生额外的经营成本。

2、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发生变化的风险

PROVENGE 主要的目标患者群体大部分被美国公共和商业医疗保险所覆盖，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和商业保险。其中，美国针对退休人群及残障人士的公立保险 Medicare 是 PROVENGE 最主要的保险支付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介绍，大多数美国 mCRPC 患者因 Medicare 等完善的医保计划，接受 PROVENGE 治疗仅需支付很少的自付费用，并且医生在较短期间内即可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因此，Medicare 等医保体系的顺利运行对 PROVENGE 保证在美国的销售至关重要。如果美国医保支付制度因立法等原因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十三）前列腺癌治疗领域竞争激烈的风险

在前列腺癌治疗领域，传统的治疗方法为多西他赛为主的化疗方案，但是化疗副作用大，对患者的生活质量影响较大，且未能针对前列腺癌的不同阶段进行精准治疗。随着对前列腺癌发展阶段的细化和治疗选择的增多，医生逐渐根据患者情况推荐适用的疗法，PROVENGE 作为目前已上市的唯一一种前列腺癌免疫疗法成为 NCCN 指南的一线推荐治疗方案，适用于早期无症状或轻微症状的 mCRPC 患者。

在治疗 mCRPC 的领域仍有多个竞争性药品可供医生选择，包括强生公司研发的激素类药物 Zytiga 以及阿斯泰来和辉瑞联合研发的 Xtandi 分别于 2011 年 2012 年上市，拜耳研发的放疗用药二氯化镭注射剂（Xofigo）于 2013 年上市。此外，生物制药公司 Sotio A.S.和 Advantagene, Inc 正在开发与 PROVENGE 相似的细胞免疫疗法。与 PROVENGE 相比，部分竞争对手可能作为跨国制药企业在肿瘤治疗领域的重点布局，拥有更多研发、生产、药物推广、销售渠道等资源，PROVENGE 的竞争产品可能拥有更好的接受度和生存获益，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十四）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与 Zytiga 和 Xtandi 等小分子激素类药物相比，作为细胞免疫疗法的 PROVENGE 其制备过程更加复杂，对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供应链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其生产过程涉及患者的血液采集及细胞分离，并且产品从制备完成开始仅有 18 个小时的有效期。

Dendreon 的员工在正式工作前均需接受 3-6 个月的培训，并且 Dendreon 对所有合同生产的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和定期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 Dendreon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患者起诉或者产品召回等不良事件。但是一旦 PROVENGE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医生和患者对标的公司产品甚至是整个免疫疗法的信任，从而对标的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 FDA 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努力加强从血液采集到成品注回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将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降至最低。

（十五）销售半径受限的风险

PROVENGE 的生产过程有很强的时限要求，美国境内血液采集中心采集的患者白细胞需要在 18 个小时内转运至 Dendreon 的生产基地，PROVENGE 成品又需要在 18 小时内被递送至相关医疗机构由医生对患者进行静脉注射。因此，Dendreon 的生产基地选址直接决定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半径。目前 Dendreon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SB 工厂距离洛杉矶国际机场约 45 公里，位于佐治亚州的 UC 工厂距离亚特兰大国际机场约 15 公里，地理上可以有效覆盖美国东西部的绝大多数州。但是如果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因素导致交通受阻，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标的公司有意拓展美国以外的市场，则需要考虑自建新的 PROVENGE 制备工厂或者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生产。

（十六）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的风险

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 Dendreon 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卖方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地：（1）在目标公司业务区域内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但购买或持有在任何证券市场（柜台市场除外）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无论是否涉及前述竞争业务）具有流通权的证券、权证等的除外，但不包括能够取得对该等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收购；（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

接受竞争企业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竞争业务或竞争企业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根据 Dendreon 与管理层签署的保密协议，管理层在离职一年以内不得在竞争性企业从事与在原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管理层在 Dendreon 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归公司享有。

尽管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协议尽可能减轻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建立与市场水平相适应、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高管薪酬体制，培育知人善任广纳人才的用人文化，激发管理层团结全体员工达成经营目标，尽可能将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减至最低。

（十七）部分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Dendreon 生产 PROVENGE 所需的成本主要为抗原 PA2024 的外包生产成本、细胞采集中心的服务成本、以及运输机构的运输服务成本。其中抗原 PA2024 的唯一供应商为 Fujifilm Diosynth Biotechnologies U.S.A. (Fujifilm)，抗原 PA2024 的生产技术由 Dendreon 进行授权，Dendreon 与 Fujifilm 的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同时维持约 36 个月的抗原存货。由于 PROVENGE 上市时 Dendreon 希望把更多的精力花在 PROVENGE 的营销和销售上，Dendreon 将抗原的生产外包给 Fujifilm 进行代工生产。同时由于抗原 PA2024 是 PROVENGE 的产成品的活性成分之一，选择 Fujifilm 进行独家合作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同时降低技术外泄和质量管理不严的风险。但另一方面，如果 Fujifilm 供应的抗原 PA202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产能出现不足，短期内寻找替代 Fujifilm 的抗原生产商难度较大，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Dendreon 采集患者血液和免疫细胞的环节同样采用外包的形式。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的采集中心约占标的公司所有采集渠道的 80% 左右。如果后续标的公司业务需求扩大，倘若 American Red Cross 和 Blood Centers Of America, Inc. 两家机构缺乏足够的人员、设备、站点实施血液采集和细胞分离，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则会受到产能限制。因此，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十八）客户集中于美国三大医药流通企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十分稳定，Cardinal Health Inc.、McKesson Corporation 和 AmerisourceBergen Corporation（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 AmerisourceBergen，Oncology Supply、Besse Medical、ASD Specialty 均为 AmerisourceBergen 子公司）三家销售基本占标的公司的全部收入。由于美国法律的规定，Dendreon 不能将 PROVENGE 直接销售给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综合医院或 mCRPC 患者，而需要通过合适的经销商进行结算。因此，标的公司直接结算客户并非能够决策是否采购 PROVENGE 产品的最终客户，最终客户是 mCRPC 患者以及医疗机构/医生。另一方面，美国的医药流通企业已经形成高度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广证恒生的相关研究报告，2016 年美国三大医药流通巨头 McKesson、Cardinal Health、AmerisourceBergen 已经合计占有约 96% 的市场份额。因此，标的公司作为一家美国制药企业，其结算客户过于集中是整个行业集中度提高的结果。

虽然 PROVENGE 产品的销售采用代理模式，Dendreon 的最终客户分散在全美各州的泌尿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以及综合医院。但是医药流通企业作为结算客户，其结算效率和服务水平对于提升医生用药积极性也有很大作用。标的公司努力维护与美国三大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努力减少下游行业集中度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九）标的资产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律师核查，Dendreon 的前股东 Valeant 收到美国司法部的调查传票，针对其医药产品所涉特别资助计划可能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展开调查，调查范围包含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信息，涉及 PROVENGE 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且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

尽管根据 Dendreon 的说明，病患援助计划的活动主要发生在破产收购程序之前，目前 Dendreon 不再承继破产前的法律责任。破产收购程序交割之后，仅在 Valeant 持有 Dendreon 股权期间，Dendreon 新发生的涉及病患援助计划的金额仅限于 50 万美元。但美国司法部仍有可能认为该项病患援助计划涉嫌违反《美

国反回扣法》，而被处罚政府损失额的三倍金额作为罚金。

目前此项调查仍在进行中，美国司法部没有公布最新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美国司法部可能不进行任何公告并终止此项调查，或者认定标的资产前股东或/和 Dendreon 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并处以罚金。虽然目前此项调查尚未认定 Dendreon 违反《美国反回扣法》，且并未对标的资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但如美国司法部调查公布最终结果且该事项被认定为违法，可能存在标的资产需要支付政府罚金而对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为此，三胞集团在收购 Dendreon 交易时进行了特定赔偿的条款安排。根据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中 Valeant 的保证，前次交易交割后三年之内，Valeant 同意赔偿前次交易交割前因包含该事项在内的因违背医疗健康类法规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针对标的资产可能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事项，三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因上述事项将来导致 Dendreon 有任何损失的，由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2）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十）标的资产部分专利保护即将到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的硅烷化硅胶体制作流程、前列腺肿瘤多聚核苷酸及抗原的组成、用于产生针对肿瘤相关抗原的免疫反应的组合物和方法及树脂衍生方法及其用途这四项专利将于 2018 年内到期。尽管 PROVENGE 的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个别专利到期后整体的生产流程仍然受到其他专利的保护，而且 PROVENGE 的生产销售需要拥有全面的辅助网络支持，但是仍然存在部分专利保护到期后其他医药公司投入大量资金重新开展临床研究，生产 PROVENGE 的生物仿制品的风险。

（二十一）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的业绩

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存在估值下降、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进一步约定，就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部分（如有）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作出明确约定，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十二）交易对方新增股票被质押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风险

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标的公司股权或者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鉴于三胞集团对中信信托的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存在股票被质押处置从而影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十三）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鼎香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世鼎香港日常经营主要采用美元核算，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如果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四）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南京新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十五）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签署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苏亚金诚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上市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季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1,583,643.00	1,632,797.53
流动负债	1,106,759.20	1,145,797.84
非流动负债	476,883.80	486,999.69
资产负债率	68.20%	55.01%
流动比率	0.73	0.81
速动比率	0.50	0.5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

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将显著增强，获得良好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1,583,643.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457,653.20万元，资产负债率68.20%；世鼎香港负债总额49,154.54万元，资产负债率7.9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1,632,797.5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457,653.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1%，所以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持有世鼎香港100%股权而大量增加上市公司负债。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安康通84%股权，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三胞国际100%股权，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6%股权。2017年1月13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2017年6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

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中，上述交易所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存在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实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医疗养老领域。但由于上述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上述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均是公司为实现“医疗养老”领域的战略布局而进行的资产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医疗养老领域布局的战略构想坚实地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望打造一个广阔的细胞治疗平台，巩固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

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袁亚非。本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

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2、资产独立情况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行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公司严格执行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8,321,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83.22 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358,321,685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643,37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8,016,3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7,452.15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1,310,2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117,921.87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首次决议公告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南京新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在查验期间，除国浩律师冯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累计买入南京新百股票 30,000 股，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卖出南京新百股票 30,000 股，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冯轶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7.5.22	买入	35.09	400
2017.5.22	买入	35.09	300
2017.5.22	买入	35.09	2,700
2017.5.22	买入	35.22	4,100
2017.5.22	买入	35.23	3,600
2017.5.22	买入	35.24	1,000
2017.5.22	买入	35.25	2,100
2017.5.22	买入	35.26	3,900
2017.5.22	买入	35.28	100
2017.5.22	买入	35.28	2,400
2017.5.22	买入	35.28	4,900
2017.5.22	买入	35.28	1,300
2017.5.22	买入	35.28	500
2017.5.22	买入	35.28	100
2017.5.24	买入	34.08	2,200
2017.5.24	买入	34.25	400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7.6.22	卖出	37.17	30,000

针对上述情况，冯轶作出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7年9月后方才介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工作；本人上述买卖南京新百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2017年6月22日本人已经卖出全部南京新百的股票，并未再进行南京新百股票的买卖行为。本人上述买卖南京新百股票产生收益为61,005元。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南京新百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收盘价格为38.55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8月17日）收盘价为39.2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1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83%。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3.1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F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F52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涨幅为0.9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八、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1.92%，持有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或超过 5%。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三胞集团及/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胞集团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胞集团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南京新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主要假设条件

1)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0,247,659 股股份，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总发行股份数量假设为 180,247,659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96,800 万元；

5) 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4,782,922 元，按照年化计算上市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36,044,417 元；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47,749,610 元，按照年化计算上市公司 2017 年全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63,666,147 元；

6) 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 三胞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世鼎香港 2018 会计年度、2019 会计年度、2020 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000 万元、60,000 万元、66,000 万元；假设世鼎香港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3,000 万元；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基于上述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元）	5,968,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80,247,659
2017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99,710,563
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6,044,416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8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1,111,974,472	1,292,222,131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99,710,563	853,043,8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6,044,416	789,377,749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94	0.660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94	0.69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1	0.61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1	0.6407

注：2017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以下公式估算而来：2017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3；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以下公司估算而来：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7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7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鼎香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世鼎香港实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但若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2、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公司已依法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

7、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9、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南京新百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2、南京新百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南京新百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及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9、南京新百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吴铭基、张涛

二、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马国强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联系人：朱东

三、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陈玉生、祁成兵

四、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5 楼

负责人：闫全山

电话：0519-86982881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本楠、蒋东勇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怀珍	_____ 仪垂林	_____ 卜江勇
_____ 傅敦汛	_____ 朱爱华	_____ 张居洋
_____ 胡晓明	_____ 杨春福	_____ 陈 枫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吴铭基

张 涛

项目协办人：_____

方同舟

苑 艺

刘 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冯 轅

朱 东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玉生

祁成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本楠

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 3、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4、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5、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17]372 号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9、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审阅报告》
- 10、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阅[201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